

2-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 政 院 單 位 決 算

行 政 院 編 印

行政院 110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0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72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76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0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90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92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94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6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00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2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11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17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118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22
9. 人事費分析表.....	126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28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30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34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38
14.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40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2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46
2. 收入支出表.....	147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48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96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198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99
2. 現金出納表.....	200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202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203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04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一、財務報告簡述

(一) 本年度

1、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82,177,24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82,176,421,275 元，應收數 7,979,285 元，合共 182,184,400,560 元，占預算之 100%。依各來源別科目分述如下：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歲入決算數 343,772 元，主要係廠商執行合約罰款及違約金，如「110 年度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維護案」之扣罰違約金等收入。
- (2) 規費收入：歲入決算數 20,088 元，係訴願文書及檔案借閱使用影印工本費等收入。
- (3) 財產收入：歲入預算數 3,190,000 元，歲入決算數 2,811,007 元，係停車場車位租金、院區各賣場與中華郵政使用場地租金及出售廢舊物品價款等。
- (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歲入預算數 182,172,849,000 元，歲入決算數 182,173,374,205 元（含應收數 688,205 元），為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及國發基金贖餘繳庫數。
- (5) 其他收入：歲入預算數 1,206,000 元，歲入決算數 7,851,488 元（含應收數 7,291,080 元），應收數係組改前原消保會林退休人員涉案，移撥由本院追繳之舊制月退休金，本案已移送行政執行署執程序；其餘係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自動快照機收入、員工住公有宿舍繳回房租津貼、超額兼職費及職員證遺失補發工本費繳庫等。

2、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314,330,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27,684,000 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245,204,400 元，保留數 49,436,599 元，合共 1,294,640,999 元，占預算數之 98.50%，贖餘數 19,689,001 元。依各業務計畫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945,188,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955,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944,098,658 元，贖餘數 1,089,34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99.88%。
- (2) 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數 12,228,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1,254,705 元，贖餘數 973,29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92.04%。
- (3) 施政推展聯繫：預算數 6,15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6,149,486 元，贖餘數 51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99.99%。

- (4)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預算數 39,293,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31,189,246 元，賸餘數 8,103,75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79.38%。
- (5) 聯合服務業務：預算數 34,23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33,236,462 元，賸餘數 993,53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97.10%。
- (6)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預算數 7,819,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6,551,969 元，賸餘數 1,267,03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83.80%。
- (7) 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數 8,213,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5,925,396 元，應付歲出保留數 1,749,200 元（係「輔助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災害防救皮書編審應用系統」採購案為跨年履約執行，予以保留繼續辦理。），賸餘數 538,40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93.44%。
- (8) 性別平等業務：預算數 14,028,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1,773,559 元，應付歲出保留數 1,489,281 元（係「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 2 期委託研究案、「製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撰寫過程記錄短片」採購案及英譯服務等 4 案，年度內無法完成，予以保留繼續辦理。），賸餘數 765,16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94.55%。
- (9) 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數 13,313,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0,948,976 元，賸餘數 2,364,02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82.24%。
- (10) 資訊管理：預算數 53,084,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51,840,538 元，賸餘數 1,243,46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97.66%。
- (11) 新聞傳播業務：預算數 44,469,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43,294,535 元，賸餘數 1,174,46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97.36%。
- (12)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08,631,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2,845,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88,067,675 元，應付歲出保留數 20,128,118 元（係本院院區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及相關設施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等 4 案為跨年履約執行，予以保留繼續辦理。），賸餘數 435,20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99.60%。
- (13)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預算數 27,684,000 元（全額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結果，實支數 873,195 元，應付歲出保留數 26,070,000 元（係建置數位發展部「全球資訊網」、「行政資訊入口網 EIP 系統」、「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及數位發展先期推動委託案計 4 案為跨年履約執行，予以保留繼續辦理。），賸餘數 740,80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97.32%。

3、各統籌科目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140,904,675 元，與實支數同。
-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8,225,505 元，與實支數同。

(二) 以前年度-109 年度

1、歲入部分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9 年度轉入之應收數 29,371,086 元，係營業基金盈餘繳庫—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已全數收繳國庫。

2、歲出部分

- (1) 性別平等業務：歲出保留數 6,949,500 元，係「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雙性人跨性別者及同志權益保障」等 6 案，110 年度已執行 3 案 1,271,500 元、1 案因調整機關分攤款，已繳庫註銷 208,000 元，其餘 2 案 5,470,000 元因受國際疫情影響展期辦理研討活動，再予保留繼續辦理。
- (2) 一般建築及設備：歲出保留數 8,840,484 元，係「院本部 B 區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等 3 案，110 年度已執行 2 案 7,730,484 元、其餘 1 案 1,110,000 元為中央大樓古蹟因應計畫（含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初步規劃）勞採案，其計畫未及於 110 年底審查通過結驗等程序，再予保留繼續辦理。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

- 1、資產總額 2,537,843,070,079 元，包括專戶存款 141,935,259 元，係各項應付保管款、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合計數；應收帳款 7,291,080 元，係組改前原消保會林退休人員涉案，移撥由本院追繳之舊制月退休金；應收其他基金款 688,205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長期投資 2,536,027,562,441 元，係中央銀行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總額 1,517,298,551 元，包括土地 637,617,744 元，係辦公房屋用地等；房屋建築及設備淨值 436,139,218 元，係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機械及設備淨值 130,143,896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淨值 23,521,444 元，係公務車輛及傳真機等設備；雜項設備淨值 26,161,335 元，係辦公事務設備等；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82,397,622 元，係院本部珍貴不動產之濟南官邸(基地)土地及房屋建築設備等；購建中固定資產 81,317,292 元，係本院院區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未完工程案；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 65,198,895 元，係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及套裝軟體等；其他資產 83,095,648 元，包括暫付款 83,088,748 元，係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之代辦經費；存出保證金 6,900 元，係有線電視裝機保證金及機上盒押金等。
- 2、負債總額 225,024,007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181,773,239 元，係代辦科發基金「110 年度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等計畫經費、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勞保、健保、公保、退撫及勞退提存金等；存入保證金 14,249,861 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應付保管款 29,000,907 元，包括本院(院本部)約聘僱人員提撥之離職儲金 27,435,840 元及代管傅宗儀及陳果曾先生紀念獎學金

1,565,067 元。

3、淨資產總額 2,537,618,046,072 元，資產負債淨額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金額較上年度變動情形分析

(一) 資產總額 2,537,843,070,079 元較上年度增加 256,529,220,850 元，主要變動分述如下：

- 1、流動資產：專戶存款 141,935,259 元，包括國庫存款保管款戶 112,934,352 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27,435,840 元、行政院 301 專戶（傅宗儀及陳果曾先生紀念獎學金）1,565,067 元。較 109 年度專戶存款 250,348,228 元減少 108,412,969 元，主要係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暫付待結款及加速清結各項代收代付款項及保證金所致；應收帳款增加 7,291,080 元，係組改前原消保會林退休人員涉案，移撥由本院追繳之舊制月退休金；應收其他基金款減少 28,682,881 元，係應收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款減少所致。
- 2、長期投資：2,536,027,562,441 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56,549,558,816 元。
- 3、固定資產：土地 637,617,744 元，與上年度同；房屋建築及設備 436,139,218 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0,726,796 元，主要係「109 年度 B 區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已完工列帳所致；機械及設備 130,143,896 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17,102,55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3,521,444 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468,886 元；雜項設備 26,161,335 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4,171,898 元，主要係財產報廢所致；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82,397,622 元，與上年度同。以上固定資產科目（除土地外）均依據新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
- 4、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65,198,895 元，較上年度減少 34,250,486 元，主要係攤銷及報廢所致。
- 5、其他資產：暫付款增加 83,088,748 元，係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待結案之代辦經費；存出保證金 6,900 元，與上年度同。

(二) 負債總額 225,024,007 元較上年度減少 25,324,221 元，主要變動如下：

應付代收款 181,773,239 元，較上年度減少 26,468,695 元，主要係加速清結各項代收代付款項或代辦經費所致；存入保證金 14,249,861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01,019 元，主要係積極清理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應付保管款 29,000,907 元，較上年度增加 2,145,493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增加所致。

(三) 淨資產 2,537,618,046,072 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56,554,545,071 元。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一般行政	辦 理 人 事、文 書、安 全 防 護、檔 案 管 理 與 執 行 節 約 能 源 政 策	<p>一、人員升遷、考核、進用及離職等業務；一般行政工作能適時支援各單位作業</p> <p>二、嚴格執行節約能源政策，加強各項資源使用管制</p> <p>三、加強公務車管理及行車安全訓練</p> <p>四、定期辦理財產盤點</p> <p>五、辦公用品管制資訊化</p> <p>六、環境清潔外包</p>	<p>就現有人力、物力、各項資源等適時適地予充分利用，支援各項業務推動，提高行政效率。</p> <p>1. 持續落實節約能源措施，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自動點滅裝置等節能設備。</p> <p>2. 繼續推行影印紙雙面影印，實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p> <p>3. 強化省水設備、配合中水回收系統，節約用水。</p> <p>4. 鼓勵計程車共乘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公務車採用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車種，以達節能減碳之效。</p> <p>5. 定期檢視保養發電機、變壓器等電力系統、空調系統、消防安全設施及電梯等設備。</p> <p>6. 記錄及調整中央空調主機冰水出回水溫度、循環水泵出回水溫度。</p> <p>1. 全面實施車輛加油卡制度，嚴格控管各種用油。</p> <p>2. 實施駕駛管考制度，加強行車安全訓練及車輛保養勤務。</p> <p>按月列報財產增減，配合人員異動登錄財產，強化財產資訊系統管理。</p> <p>辦公用品集中採購、管理及領用措施，實施電腦網路申領作業及管理。</p> <p>環境清潔委外維護，以節約工友人力。</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施政及法 制業務	院會議事	七、院區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	提升文藝氣息，陶冶員工身心。	
		八、資料蒐集陳列	1. 圖書藏書量 29,271 冊，視聽資料 1,913 片，期刊 974 本。 2. 圖書借閱 7,339 人次，視聽資料借閱 542 人次，期刊借閱 884 人次。 3. 期刊採購：38 種。	
		九、強化檔案管理	1. 廣續推動檔案管理實務作業，發揮檔案行政稽憑、法律信證及個人權益保護之功能，強化檔案諮詢服務機制及檢調時效，提升管理績效。 2.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自本院 61 至 81 年內政、財政、經濟等三大類檔案 34,980 案中審選出國家檔案 3,540 案及政治檔案 50 案；移轉 61 至 81 年國防類、教育類政治檔案 20 案；配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改作業清查檔案 9585 案。	
		十、辦理本院安全防護工作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針對院區監控設備、電動地刺、X 光機及金屬安檢門等安全維護等設備，每月實施固定保養及臨時故障叫修服務，確保院區各項監控及安全設備功能正常，維護院區整體安全。	
		一、經由院會報告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後核定實施	110 年度已完成「COVID-19 防疫警戒升級因應策略」、「紓困 4.0 執行成果及精進作為」、「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臺灣鐵路管理局改革方向」、「偏鄉交通改善—公共運輸服務改善精進措施」、「推動偏遠學校設置中央廚房計畫」、「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並建構肉品冷鏈示範體系」、「臺鐵改革，從安全開始」、「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二、經由院會討論通過各項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板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新世代量子布局」及「優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等多項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經由院會報告後核定實施。</p> <p>110年度已完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9條修正草案；為落實「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政策所提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業保險法」第19條之2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9條之1、第22條修正草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6條之1、第16條修正草案、「軍人保險條例」第16條之1、第25條修正草案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第51條修正草案（考試院會銜）；「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183條、第276條修正草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法案名稱修正為「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3條之1修正草案；「住宅法」第23條修正草案、「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土地法」第219條之1修正草案、「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5條修正草案等多項法案，經由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p>	
	施政報告 編印	如期及適時完成 相關施政報告， 俾立法院及民眾	本院111年度施政方針經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依照年度施政目標及施政重點，研擬施政報告，於立法院會期中適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政策及法 案之研審	瞭解政府施政 一、核定實施重 要措施、方 案及計畫； 法案研審	時提出。年度施政方針及各項報告編印，均已如期完成。 1. 核定「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費率維持現行費率 5.17%」 2. 核定「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111-114 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5 期(111-115 年)」、「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111 年至 116 年)」、「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並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高齡社會白皮書修正草案」、「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興建工程計畫」、「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110 年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110 年至 113 年)」。核定「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 至 114 年)」、「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至 114 年)」、「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111 年至 114 年)」。 3. 持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事宜、調整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精神疾病公費養護床編列標準、調增中藥藥品查驗登記及查廠規費收入之收支併列提撥率、辦理「新冠疫苗接種、整備、受害救濟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備查臺美簽署之「公共衛生暨預防醫學合作計畫綱領第四號執行辦法第 1 號修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正」約本，並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p> <p>4. 核定修正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修正計畫」、修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p> <p>5. 指定「醫療器材管理法」自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函請立法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p> <p>6. 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5 條之 1、「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6 條、「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0 條及第 19 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8 條及第 25 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5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及第 19 條，「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p> <p>7. 核定「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第 2 次修正)、「駐洛杉磯辦事處購置館舍中程個案計畫」(第 2 次修正)、「110 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試辦計畫」、「111 至 114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修正案、國防部「神箭營區」、「龍翔營區」、「貿易六村」職務宿舍興建計畫、「興安專案」院核案件通盤檢討修訂案、「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國軍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國軍職務宿舍新建計畫」修正案、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修正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正機關廚餘處理計畫(111年至112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111-114年)」、「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9年執行成果及設定110年績效目標值一覽表、「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111年-114年)」、內政部修正「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移民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4處建置人別確認輔助系統計畫」、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修正中長程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興辦計畫」修正計畫書、「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辦計畫」第3次修正計畫書、續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等。</p> <p>8. 完成「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服制條例」第9條之1及第2條附圖修正草案、「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183條、第276條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1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87條、第98條修正草案、「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之審查工作，並函請立法院審議。</p> <p>9. 完成司法院函請會銜之「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制度)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5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身權公約修正)</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9 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付審判制度)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0 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緊急監護)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研商工作，且經本院院會討論通過。</p> <p>10.完成「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修正草案並會銜送立法院審議。</p> <p>11.會銜發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會銜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修正發布「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45 條條文。</p> <p>12.核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52 條及第 21 條附表 1、第 29 條附表 2、第 33 條附表 3、第 39 條附表 4 修正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第 5 條修正案、「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辦法」。</p> <p>13.完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第 63 條審議。</p> <p>14.就法務部函報「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方案」草案，修正備查。</p> <p>15.完成簽署之協定：「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志工合作瞭解備</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忘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農業技術合作協定」；「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醫療合作協定」；「中華臺北與亞太經濟合作秘書處有關捐助亞太經濟合作支援基金及亞太經濟合作政策支援小組瞭解備忘錄」。</p> <p>16. 完成「中華民國（臺灣）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厄瓜多共和國金融經濟分析中心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之生效程序。</p> <p>17. 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第二 A 階段）暨可行性研究報告修正報告、「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可行性研究、「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故宮南院）」、「國道 5 號銜接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 年（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第 1 次修正計畫、「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07-110 年）」修正計畫、「125CC 以下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ABS）、連動式煞車系統（CBS）新機車</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補助宣導計畫」修正計畫、「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第 2 次修正）、「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 至 115 年度）」、「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中長程計畫、「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消毒人員獎勵金-重大專案計畫」、「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第 1 次修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第 2 次修正、「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修正計畫、「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振興國旅加碼補助計畫」、「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修正計畫、「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觀光前瞻建設計畫」之「檢討修正財務計畫」、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第一期建設計畫案、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目標年)整體規劃、氣象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恆春機場試辦為入出國機場期間再予延長 2 年、「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 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自由貿易港區(FTZ)2.0 推動方案」、「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綜合規劃」、修正「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修正「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綜合規劃報告、修正「海洋觀光計畫」、修正「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修正「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興建計畫」、「高雄市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建設計畫」、「桃 17 線蘆興南路道路拓寬工程」、「國道 3 號古坑</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闢建工程」、「台 61 線快速公路新北市~苗栗縣路段平交路口改善可行性研究」、「台 72 線快速公路延伸銜接台 61 線可行性研究」、核定「台 66 線 0K+100~9K+100 段平交路口高架化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修正「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修正「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修正「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修正「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核定「新竹縣竹北蓮花寺、屏東縣四重溪口等 2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審議結果、核定「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之電廠工程主體發電設施、輔助設備及其他附屬建築物，適用建築法第 98 條視為特種建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修正案」、「馬祖地區污水營運補貼計畫」、「壽山國家公園第 1 次通檢計畫書」、「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修正「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p> <p>18.核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p> <p>19.核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中長程個案計畫」、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含室內裝修等)計畫。</p> <p>20.核定「財政部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年-114年)計畫」</p> <p>21.核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p> <p>22.與韓國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p> <p>23.與中美洲銀行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中美洲銀行間中美洲銀行設立駐中華民國</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臺灣)國家辦事處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中美洲銀行間成立臺灣-CABEI 夥伴關係信託基金行政協定」。</p> <p>24.核定「健全房地產市場行動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111 至 114 年)」、「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113 年度)」、「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110-113 年度)」、「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 年)」、「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111 年至 114 年)」及「前鎮漁港漁港計畫」等計畫。</p> <p>25.審查完成「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食農教育法」草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草案等。</p> <p>26.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至 111 年)」修正案、「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計畫」、「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修正計畫(第三期)」、「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籌設計畫」、「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二、辦理各項專案會議</p>	<p>計畫(第二次修正)」、「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國家客家發展計畫」、「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年)」等40項計畫或重大政策(含修正案)；完成「太空發展法」草案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等2項法案審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27.核定「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第4次修正計畫)」。</p>	
			<p>1. 辦理「醫療(防疫)資源及病床統計」第1次至第5次會議、「研商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有關我國邊境檢疫措施之檢討」會議、「春節返鄉集中檢疫場所盤點會議」、「審查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會議」第1次至第7次會議、「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13次至第15次委員會議、「行政院社推動委員會」第29次委員會議、「行政院兒童及少年權益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至第4次會議、「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第5次至第6次會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3次委員會議。</p> <p>2. 成立「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隔離 3+11 決策過程」調查小組並召開調查會議。</p> <p>3. 召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10 年度會議」、「研商公職律師制度之職業相關規範會議」、「研商司法改革亮點宣傳會議」、「研商刑事訴訟閱卷規則會議」、「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制度會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提關於義務人金融存款查詢機制事宜會議」、「法務部函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用地需求事宜會議」、「非洲豬瘟、新冠肺炎行政裁罰之行政執行成效與相關事宜會議」、「海關貨棧管理機制事宜會議」、「網不實廣告管理事宜專</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公共事務 推展	<p>一、加強本院與國會之溝通、服務</p> <p>二、協調院屬各機關國會工作</p> <p>三、協助推動本院法案、預算之審查</p>	<p>案會議」、「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實施輔導辦法」修法會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政策協調會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第 63 條修法配套事宜會議」、「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跨院及跨部會政策會議、「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之因應配套後續事宜會議」、「司法院、行政院 110 年度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中央廉政委員會」、審查「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會議、研商「行政機關處理人民對裁罰案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處理方案」草案會議、研商連江縣南竿鄉「瀏泉礁」海域納入禁止及限制水域會議、「治安會報」、「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會議等專案會議。</p> <p>總質詢議題及立法委員關注議題之蒐集彙辦，提供長官參考，以利首長與委員之詢答互動。</p> <p>1. 妥適辦理有關委員囑託事項、委員舉辦活動及委員相關婚喪喜慶之道賀或致意等事宜。</p> <p>2. 協調各項國會工作，發揮整體國會聯絡團隊力量。辦理行政立法溝通協調相關事項與會議。</p> <p>110 年度立法院共計三讀通過行政院法案 60 案，包含制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相關配套法案 14 案)、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跟蹤騷擾防制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四、院區開放參觀</p> <p>五、院長民意電話</p> <p>六、院長電子信箱</p> <p>七、處理大型聚眾活動本院警衛基本維</p>	<p>例、太空發展法，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證券交易稅條例、使用牌照稅法、貨物稅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保險法、所得稅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稅捐稽徵法等；另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第三次、第四次追加預算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與中選會人事同意權案。</p> <p>1. 每週五及元旦、全國古蹟日等假日開放院區參觀，提供民眾參觀行政院中央大樓、珍貴史料及雪隧貫通石之導覽服務，提升政府機關親民形象與公共服務品質。</p> <p>2. 目前共有 49 位志工參與院區參觀導覽工作，並提供中、英、日、客語等導覽服務。</p> <p>3. 110 年度因疫情關係，自 5 月 12 日至 11 月 5 日暫停開放民眾參觀，110 年服務民眾計 145 人次。</p> <p>110 年度院長民意專線共計來電 11,410 通，提供民眾便捷之陳情管道，為民眾妥處其陳情案，並藉以瞭解民意，民意專線扮演如同政府與人民間溝通的橋樑。</p> <p>110 年度共計處理院長電子信箱郵件 61,949 件，協調各政府單位妥處民眾陳情，有效加強行政部門與民眾間意見交流與溝通。</p> <p>處理大型聚眾活動本院警衛誤餐費，強化警衛效能及提升士氣</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p> <p>訴願案件之審議</p>	<p>持費及誤餐費</p> <p>一、參與研商會議、報院法律草案審查、本院核定發布之法規命令研提法制意見，及就各部會報院函詢案件，提供法制意見，確保依法行政</p> <p>二、遴選參加司法官學院法制訓練班及彙送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以提升法制作業品質</p> <p>進行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審議程序，以釐清案件之事實及法律適用，使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能迅</p>	<p>1. 法案之審議： (1)110 年度參與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等主持之專案研商會議及審查「太空發展法」、「食農教育法」、「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刑事訴訟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律案 143 件， (2)參與衛福部、國發會、本院消保處等機關(單位)審查法案及研商會議 28 件。</p> <p>2. 研提法制意見： (1)就各部會報院及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函詢案件，提供法制上意見 817 件。 (2)就重大議題涉及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p> <p>提升本院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 1. 遴選本院所屬機關法制人員參加為期 4 週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 41 期法制人員訓練班。 2. 每兩個月彙整本院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送請各機關注意改進。</p> <p>1. 訴願案件之審理：110 年度收受訴願案件(含再審) 2,097 件，上年度未結案件 667 件，共 2,764 件，辦結 2,273 件(其中併案 33 件)，未結 491 件，辦結案件中駁回 1,425 件，不受理 444 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170 件)，撤銷 125 件，撤回 47 件，移轉管轄 199 件，對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致損</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速獲得適當之救濟	<p>害其權益者，已獲致適當之救濟或糾正。又前述辦結案件經作成訴願決定者計 1,994 件(含駁回 1,425 件、不受理 444 件、撤銷 125 件)，其中 3 個月內審決者 1,545 件，3 至 5 個月內審決者 449 件，無逾 5 個月審決者，對訴願案件審決期限之管控，顯具成效。</p> <p>2. 訴願程序處置：110 年度辦理閱卷 66 件，陳述意見 78 件(含視訊陳述意見 15 件)，言詞辯論 10 件，充分保障訴願人程序參與權，並有助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p> <p>3. 訴願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檢討：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即研擬意見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對於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亦提出檢討分析意見，均作為辦理訴願案件之參據，以提高辦案效能。</p>	
	訴願業務 之督導	本於職權或依各機關之請釋辦理訴願案件適用訴願法之疑義，並藉由追蹤管制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後續處理情形等方式，瞭解及督導各機關辦理訴願業務狀況，期強化各機關訴願業務功能	<p>1. 訴願業務之檢討：針對各機關陳報 109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狀況予以統計分析，連同具體檢討及建議意見，彙整 109 年度訴願業務報告，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分送各機關作為訴願業務改進之參據。</p> <p>2. 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之控管：為落實訴願制度行政監督功能及執行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持續追蹤管制原行政處分機關就經本院訴願決定撤銷案件之辦理時效，及重為處分或處理情形報院，以維民眾權益。</p>	
	舉辦業務 座談會及 專題演講	舉辦業務主管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提升同仁專業素	<p>1. 舉辦業務主管座談：110 年 10 月 29 日邀集本院所屬機關及省(市)政府暨縣(市)政府訴願業務主管召開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探討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事宜，並就訴</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施政推展 聯繫	法學料庫 使用授權 與法學圖 書之購置	養，提高辦案品 質	願業務相關議題，進行意見溝通，俾利訴 願業務之精進。 2. 舉辦專題演講：為使同仁對於行政程序法 中一般處分、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立法 原則、規範意旨及法規適用有更深入瞭 解，邀請林前大法官錫堯專題演講，對於 同仁辦理公務具有相當助益。	
		為掌握最新立法 趨勢及法學理 論，購置業務相 關法學資料庫使 用授權及圖書	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及法學圖書之購置：為掌 握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理論，購買法學資料庫 使用授權 36 組及法學圖書 30 種、供同仁辦案 參考。	
科技發展 研究諮詢	國家科技 發展政策 之審議	執行本院院長行 使職權之相關必 要支出，包括國 內外訪視、犒 賞、獎助、慰 問、接待、贈禮 及其他相關費用 等，以符該職務 之功能所需	辦理 110 年度全年各項與施政推展相關之業 務，包括：規劃辦理及執行各項地方訪視、公 務活動及勘災等行程；獎助、慰問、贈禮、接 待國內外訪賓；犒賞協助施政之相關單位與人 員及其他相關事項，執行率 99.99%。	
		由召集人(本院院 長)召開本院科技 會報，並於正式 會議前，由二位 副召集人共同召 開預備會議	1. 110 年 2 月 2 日本會報二位副召集人共同召 開科技會報之預備會議，由科技會報辦公 室報告 111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重點政策說明 及資源配置，除研析近年整體科技預算編 列概況外，另提出年度總體科技概算規 劃。 2. 110 年 7 月 13 日本會報二位副召集人共同 召開科技會報之預備會議，由科技會報辦 公室報告 111 年度政府科技預算配置情形， 並綜整會上討論內容，另行安排向院長報 告，確認年度中央政府整體科技預算編 列。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與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	<p>一、訂定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及資源分配機制</p> <p>二、辦理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暨管考作業</p> <p>三、持續推動及優化科技支援決策體系</p>	<p>3. 110年9月7日本會報召集人召開科技會報會議，由科技會報辦公室報告科技政策布局及未來規劃案，聽取會報民間委員對於國家科技政策建議及產業需求建言，並於會議決議請相關部會加強研議具體對策措施。</p> <p>1. 持續精進並規劃完成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暨資源分配機制，加強跨部會科技資源統合運用。</p> <p>2.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啟動第四期計畫先期作業暨時程規劃，作為科技發展類計畫擬訂之先期審查依據。</p> <p>1. 會同科技部辦理各部會年度科技施政總體說明審查作業，匡列各部會年度科技概算，提升科技資源配置成效。</p> <p>2. 會同科技部辦理完成 111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暨 109 年度績效報告評估作業(含主責辦理科技部所屬計畫)。</p> <p>3. 協同科技部辦理完成行政院列管及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年度期中及期末績效報告評核作業(含主責辦理科技部所屬計畫)，並視需求規劃辦理實地查訪。</p> <p>1. 以專案方式持續督導運作科研計畫管理機制，透過專家群全程深入參與重大科技計畫之審議、管考與評估，引導部會強化科技計畫之管理與推動。</p> <p>2. 另透過轉型後機制調整，針對當前社會關注之重大科技政策議題，具體提出政策建言方向，強化院層級智庫幕僚之角色定位及功能。</p>	
	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	基於政策統合需求，不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跨	1. 配合本院推動重大科技方案或重點政策目標，盤點各部會重點政策計畫及產業發展需求，並協調相關部會研提新一年度新興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整合及推 動	部會協調會議， 強化政府科技決 策效能	<p>重點政策計畫，有效聚焦現行產業推動缺口。</p> <p>2. 銜續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盤點國家重要產業推動缺口，藉由科技政策之布局，強化新興產業及科技發展。</p> <p>3. 在 5+2 產業創新既有之推動基礎上，推動「產業創新 Top-Down 重點項目」，協調部會針對現有產業缺口，研提新興科技支援及應用發展計畫，引導部會聚焦資源重點投入。</p> <p>4. 為因應後疫情時代與臺灣未來數位轉型之布局，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6 日核定「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透過達成智慧國家發展所需軟硬基盤之整備，帶動整體社會主要發展面向之數位轉型，支持 5+2 產業創新，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奠定穩健發展基礎，降低產業推動障礙，促進戰略產業躍升，加速實現「創新、永續、包容的智慧國家」之願景。</p> <p>5. 臺灣 AI 行動計畫於 110 年屆期，4 年來主要成果包括(1)以四大 AI 創新研究中心養成超過 3,300 名科技菁英，公私協力共同培訓超過 30,000 名 AI 應用人才；(2) 結合產學研發展 AI 晶片關鍵技術及成立台灣人工智慧晶片聯盟，構築 AI 半導體及應用生態鏈；(3) 促成 Google 持續投資使台灣為其亞太最大研發基地，微軟在台成立 AI 研發中心及新創加速器；(4)建置自駕車測試場域，通過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5) 以專家服務團鏈結產業公協會共同推動，促成 AI 技術擴散至 1,000 家以上需求企業。</p> <p>6. 持續協調推動「台灣顯示科技與應用行動計畫」，以智慧零售、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育樂四大領域推動示範性應用與場域實證。</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7. 推動先進網路建設 5G 科技跨域創新應用，成功帶動數位基礎建設轉型，5G 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 85.44%。偏鄉離島的數位建設，推出完整垂直場域醫療專網解決方案，利用網路取代馬路，解決偏鄉地區醫療不足的問題。</p> <p>8. 協調跨部會太空/衛星產業(B5G)未來發展方向，並協助新增科技預算投入我國低軌衛星科研與產業發展。</p> <p>9. 統籌協調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以加速中小微企業轉型上雲，並規劃構建臺灣雲市集，首創全雲端申請補助核銷方式，加速中小微企業雲端工具導入，推動企業善用數位科技創新轉型，推出不到半年期間，已協助超過 1.5 萬家中小微企業導入雲服務，並扶植本土雲端業者，共創雲服務生態系。</p> <p>10. 協調相關部會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計畫，進行前瞻資通安全技術研究、提供頂尖資通安全人才培育資源、進行跨國人才交流與研究合作，為台灣未來 2030 資安需求扎根。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共培育 55 名頂尖實戰型資安人才；教育部依本計畫核定大學增聘 42 名資安師資。</p> <p>11. 規劃及推動半導體(A 世代、化合物、量子)三大群組計畫之跨部會協作與串接，提出 2030「A 世代半導體、化合物半導體」技術策略藍圖，已於 4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747 次院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報告，對外公布我國半導體科技政策整體規劃，形成重要科技政策。</p> <p>12. 推動「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透過專家諮詢引導、高頻率檢視，強化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並以任務(mission)為導向，建構一個醫療健康資料應用生態系，回應使用需求和期待。</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13.持續協調推動無人載具應用發展，研提無人載具相關科技政策建議，並規劃推動相關措施，以期加速啟動智慧交通運輸落地之應用服務；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已經核准 11 案上路(9 案自駕車、2 案自駕船)。</p> <p>14.協同科技部協助相關部會推動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與產業開展計畫，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已協助業者取得國際訂單 1.8 億元，11 月完成資料創新應用馬拉松，選出 10 組特色團隊。辦理產業應用媒合會，選出 3 組商業化驗證成果優良團隊。</p> <p>15.協助辦理「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 8、9 次會議，針對科會辦於第 7 次會報研提之「邁向 2030—打造整體科技人才生態系統」策略進行修訂，擴大科技人力培育範圍，並會同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協調細部措施分工與推動。</p> <p>16.協調國防部、科技部及經濟部等單位，依「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決議，成立七大領域國防學研中心及先進科研計畫之建案，推動軍民合作國防科技研發與人才培育。</p> <p>17.持續督導與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方案」與「綠能前瞻基礎建設」，並積極協助解決跨部會產業科技發展議題，促進綠能科技發展，建構綠能產業聚落，活絡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發展。</p> <p>18.已就「智慧機械推動方案」發展重點，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推動方向並協助產業建立能量，包括產業標準建置、智慧產線整廠整線國際輸出等。</p> <p>19.協助督導「循環經濟推動方案」科研發展重點規劃，辦理所屬領域之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機制，加強跨部會科技資源統合運用。</p> <p>20.督導「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之執行及</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重大科技 策略會議 之籌辦	一、籌辦 2021 行政院生技 產業策略諮 議委員會 (2021 BTC)	<p>落實，除定期每月追蹤與管考相關計畫執行進度外，並透過召開指導委員會，落實重要目標與成果達成情形之檢視及跨部會溝通協調；且針對重要產業政策及議題，不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本年度總計召開 26 場跨部會協調整合及推動會議。</p> <p>21. 為鼓勵醫療器材跨域合作及創新發展，協調食藥署於 110 年 5 月 7 日成立智慧醫材專案辦公室，提供一站式輔導諮詢服務及研擬智慧醫材相關法規/指引，以加速智慧醫療器材產品上市。截至 11 月底有 4 件國產創新智慧醫材上市、徵選 10 件諮詢輔導案，以及公告 2 件有關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指引。</p> <p>完成 110 年度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2021 BTC)籌辦：</p> <p>1. 110 年度 BTC 會議業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召開，因應疫情，今年會議採線上線下同步舉行，邀集 BTC 委員、特聘專家及部會代表參與，雖因疫情精簡實體規模，但仍有超過 1,800 位各界人士透過線上方式關注 BTC 會議，讓社會各界都能即時掌握臺灣生醫前瞻趨勢與施政重點，加速產業政策擴散。</p> <p>2. 110 年會議以「精準創新·健康永續」為主軸，導引我國生醫發展契機與戰略布局，聚焦發展智慧醫療、防疫科技、健康數據治理等三大主題，進行引言與談。</p> <p>3. 會議結論建議內容涵蓋完善生態系、建構健康數據基盤、推動跨域/防疫科技創新、強化國際鏈結等四大面向，全體委員提出 27 項建議並聚焦 9 大推動策略；針對委員建議落實推動，經多次與相關部會積極溝通協調後達成跨部會分工共識，並由主/協辦單位積極辦理中。</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聯合服務 業務	南部聯合 服務中心	二、籌辦 2021 台灣運動 x 科技產業策略 (SRB) 會議	完成 110 年度行政院台灣運動 x 科技產業策略 (SRB) 會議籌辦： 1. 110 年 11 月 30 日假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舉辦行政院「台灣運動 x 科技產業策略 (SRB) 會議」，由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主辦，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協辦，由蘇貞昌院長開幕致詞。此次 SRB 會議廣邀產、官、學、研國內外各界學者專家與會，針對運動科技化的全球趨勢，研議台灣如能基於既有優勢，整合產官學研跨界資源共同發展，運動 x 科技有望成為台灣新兆元產業。 2. 本次 SRB 會議共計吸引國內外超過 330 位產官學研各界重要代表齊聚一堂，並恭請蘇院長開幕致詞。經由會議討論，各界對於運動 x 科技產業之發展願景與策略形成初步共識，包括發展願景：Sports Everywhere—透過虛實融合科技與應用建構 2030 智慧育樂型態，並歸納「技術領先—尖端育樂示範場域」、「產值倍增—推動運動科技兆元產業」、「全民活力—健康加分體驗升級」三大發展策略目標。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	受理民眾各項證照申請及處理事項及提供兩岸交流事務服務。持續督導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服務。110 年度共受理 823,981 件，每月平均服務件數 68,665 件。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	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強化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之品質。110 年度共受理 1,088 件民眾陳情案件，視案情需要，主動召開陳情案之協調會及會勘。	
		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	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高屏澎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強化與地方政府的聯繫與協調，110 年度共辦理 61 場高屏澎地區各項重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p>大建設之協調會、會勘及視察等。</p> <p>為促成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團體等的政策溝通橋樑。110 年度共辦理各類型宣導活動 157 場，參與人數達 21,614 人次。包括向海致敬政策—海岸創生國際研討會、遇見藍染客、人權教育《拼貼歷史的缺頁》專書發表研討會、食魚教育系列活動、110 年點燈傳愛之旅活動、食在愛玩客、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從何做起、屏東學學術研討會—地方學的形塑與發展、南部地區媒體記者年終參訪暨聯誼餐會、110 年度地方政府災害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暨職安及環境教育研習會、港人來臺政策宣導說明會、110 年度南部地區坡地聯合防災平台會議、2021 旅樂食藝博覽暨國際學術研討會、110 年中秋節前鎮漁港聯合關懷外籍船員防堵非洲豬瘟、新冠肺炎防疫宣導、反毒宣導、110 年度南部地區災害區域聯合防災合作平台教育訓練、110 年度南部地區坡地聯合防災平台第二次平台會議、「2021 我為你歌唱--好韻到」經典歌曲公益演唱會暨反毒、反酒駕宣導活動、高雄農出來-農村再生嘉年華會、就業促進工具宣導、勞動教育紮根計畫企業型/校園型勞動權益講座(實體及線上)、企業勞動實務法令健檢、專利法及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企業人資精英領航營、第 8 屆行政院南區婦女企業諮詢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暨屏東特色產業觀摩活動、香港專案-中央部會港人南部座談、110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香港專案-僑外生在台畢業工作許可評點制說明、111 年中小企業城鄉創生 SBTR 申請說明會、2021 年企業強化營業秘密保護機制研討會、110 年高雄服務處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宣導、110 年高雄服務處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視訊宣導、愛可以再更多一點點、2021 年「愛水愛地球·節水齊抗旱」高雄/澎湖</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中部聯合 服務中心	<p>一、傾聽民眾訴 求解決人民 問題</p> <p>二、舉辦各項政 策說明會、 座談會及宣 導活動</p>	<p>場、大學院校公平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交易陷阱面面觀、無毒好生活講座、「與你同行-生命之河」長者照護宣導活動、文德國小校慶暨健康促進宣導活動、反酒駕宣導活動，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p> <p>1. 主動受理中部地區民眾各項證照申請、補發並提供兩岸交流事務諮詢服務。各單位提供便利、積極主動及親切滿意的服務。110 年共受理 720,000 餘件，每月平均服務件數 60,000 件。</p> <p>2. 強化同仁專業素養、服務用心與能力導向，提升處置民眾申訴、陳情服務之品質。服務中心值班臺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強化整體服務機能、注重環境衛生、提升同仁服務品質。110 年共受理 800 件民眾申訴、陳情案件，中心視案情需要，主動召開跨部會協調會及會勘，實際解決種需求。</p> <p>1. 110 年 1 至 12 月份辦理或與地方共同辦理各項活動，包括與南投縣草屯鎮敦和社區發展協會「菜頭粿·好彩頭，家庭甜蜜代代教」活動、南投縣競技舞蹈運動協會「新春團拜舞藝對抗暨防疫說明活動」、南投縣地方產業群聚發展協會「彩繪燈籠巷弄巡禮一家庭甜蜜過新年」活動、南投縣水里鄉城中社區發展協會「110 年農產品脆梅愛玉製作 DIY」活動、彰化縣創新創業協會「青年創新牛轉乾坤護山林」淨山環保教育總動員活動、南投縣清境觀光協會「110 年度合歡山清境淨山活動」、彰化縣健康人生推廣協會「溫馨五月親子闖關趣活動」、南投縣沙連堡文化藝術策進會「第十六屆南投縣沙連堡盃全國書法比賽活動」、苗栗</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三、推展區域統整完善協調機制</p>	<p>縣銅鑼鄉朝陽社區發展協會「農村傳承竹藝研習活動」、彰化縣台灣語文研究推廣協「2021年台灣語文綜合進階研習」活動、南投縣藝文發展協會「丹桂飄香金風送爽暨節能減碳中秋聯歡晚會活動」、臺中市西屯區永安社區發展協會「重陽 99 慶樂活!」活動、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武界教會「2021 第 9 屆 WVC 排球錦標賽」活動，等 53 場次。</p> <p>2. 中心與臺中市陽光城市發展協會共同舉辦「228 歷史圖片展覽活動」，今年是 228 事件 74 周年，見證歷史並反思對臺灣社會影響。</p> <p>3. 中心與正聲廣播公司台中廣播電台共同舉辦「2021 我為你歌唱~聲動傳愛」公益演唱會，全球受到疫情衝擊，大眾心中總有不安情緒，以「聲動傳愛」為題，用音樂傳遞愛的力量，吸引近千民觀眾沉浸其中，迴響相當熱烈。</p> <p>4. 中心與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與社團法人南投縣南投女國際青年商會共同辦理名人講座，請藝人 NONO 以「從幕後到幕前，談創業甘苦談」，演藝事業是他的根，深耕演藝事業讓他吸引更多的人與他合作，並藉此平台推廣產品，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作用。</p>	
			<p>推展區域統整協調，擔任中央、地方及民間等跨域協調的聯繫的重要平臺，並致力於「協調政府部會間及重要政策需與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事項及推動有關中、彰、投、苗等中部地區各項重大建設」等為首要任務；除計畫落實區域治理及加強與行政院暨所屬部會間之聯繫，並強化服務中部地區民眾之需求，以溝通、重協調、能整合派駐中部地區之各部會所屬機關，即時解決、迅速回應民眾之各項諮詢、申訴、</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東部聯合 服務業務	<p>四、新聞聯繫、 網絡發布與 及時新聞澄 清</p> <p>一、提供單一窗 口服務</p> <p>二、接受及處理 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 策說明會、 座談會及宣 導活動</p>	<p>陳情及請願事件，強化為民服務效率，增進與人民情感連結，首重為民服務。</p> <p>指派專人經營中心官網平臺，增強新聞聯繫、網絡發布與及時政府新聞錯誤澄清，避免以不實資訊誤導大眾，以帶來政治、經濟、市場、心理或利益的新聞或宣傳，包括通過傳統新聞媒體（印刷和廣播）或線上社群媒體傳播的故意錯誤資訊或惡作劇方式，主要讓民眾知曉真與假，並建立各媒體聯繫資料，針對本中心活動或行政院重要政策主動發布新聞、邀請新聞媒體參加活動；此外，發掘中部地區的發酵議題，增進中心對中部地區各關注議題掌握。</p> <p>合署辦公業務與移民署、外交部東部辦事處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110年1至12月份核發證照及文件證明計3,250件，電話及臨櫃諮詢近4,800件；外事、陸務、役男等各項櫃檯服務，並提供外配、陸配家庭教育宣導及訪談關懷，臨櫃及電子審件受理計達9,000件。</p> <p>110年度受理陳情案件計78件。另為加強服務在地鄉親並適時說明政府施政，主動召集或配合個中央機關辦理協調會及會勘計104件，期間並持續追蹤案件進展情形。</p> <p>110年1至12月份辦理或與地方合辦各項活動，包括110年度「原住民青年營會-pangcah需要你活動」、合辦「部落傳統生活技藝系列手編網袋解說培訓計畫」、合辦「數位商城研習營」、合辦「台東利卡夢梅之宴音樂祭」等80場次。又積極參與各項地方事務活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座談會」、「推動新農業政策座談會」、「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興建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計畫案之座談會」等180場</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四、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	次。 110年1至12月份召開或出席花東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 1. 主動召開或出席花東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 (1)召開「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拍賣場擴建工程」、召開「大武工務段110年防救災演練暨省道台9線南迴公路監控路段預警性封路」協調會、召開「有關花蓮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陳情案」協調會等。 (2)協助「雲海軒營區移管釋出協調會」、協助「樂山往西川山農路改善工程」施工前協調說明會、協助「振興五倍券使用暨花東觀光旅遊超前部署」協調會等。 2. 出席「共和撒哇能耐部落聚會所」動土祈福典禮、出席「台日友好鳳梨視訊會議」等。	
		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	每日蒐集地方輿情陳報主管，對於未結案件並追蹤後續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另陳報執行長工作報告及建議做為施政參考，辦理中之案件或政策均賡續追蹤後續推動情形。	
	雲嘉南區 聯合服務 中心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合署辦公業務與移民署及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110年度共計服務26,200餘件。為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加強整體服務機能、無障礙空間之改善、設置哺乳室、加強環境衛生、創造無菸害環境、強化志工服務功能。	
		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	110年12月底止，約有1380餘件民眾陳情諮詢服務案件，包含臨櫃陳情、電話諮詢等，陳情內容以疫情紓困、土地、金融、地政、農漁業、衛生、環保、交通、法律諮詢、權益諮詢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等為多，同仁均積極主動協助處理。</p> <p>110年1至12月份結合各社團法人團體合辦各項政策宣導活動。包括褒忠鄉巷弄踩街鬧元宵-藝術燈節活動、除舊佈新揮毫贈春聯活動、2021二二八事件74周年嘉義地區檔案史料特展、2021年台灣詩路詩歌吟唱會、110年崙背鄉洋香瓜文化節、2021~紫蝶依依~蝶入幸福林內、2021年台灣樸城盃舞蹈運動公開賽暨NAS國家業餘聯賽嘉義站、褒忠同樂會、2021年朴子姊妹連線會員大會海洋風情跣走秀暨國標舞晚會、慶祝台南市總工會成立七十五週年系列活動暨表揚績優工會人員、民俗文化藝術節、遇見客家精神太平藍、母親節劬勞飪願食神料理PK趣味競賽、兒童公約駐校大使培力營、2021台南市新創學院、2021第八屆雲藝盃全國春聯書法比賽、慶祝母親節舉辦圖書書法暨音樂活動、2021年度雲林縣虎尾中元節文化普渡活動、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慶祝第75屆商人節大會、柚香送暖關懷情活動、柚見中秋聯歡晚會、寒士慶中秋活動、2021大臺南國際旅展、2021年社區音樂會、110年新聞研習體驗營、2021地質生態草嶺實務導覽解說教育訓練、去哪兒點燈音樂會、2021歲末寒冬送暖及預防失智宣導活動、冬蘊、元長舞花聲音樂會等共計30場。</p> <p>110年1至12月份主動召開或出席雲嘉南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出席「印刷產業綠色製程推動實務研討會」、「數位設計產業論壇-創生與翻轉，結合產學公益發表會」、陪同院長視察「臺南市中西區西市場古蹟風貌重現規劃辦理情形」、出席「110年度工業局產業園區安全防護計畫-台南科技工業區區域聯防緊急應變演練觀摩活動」、出席「觀光產業生態圈跨域整合高峰</p>	

行政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金馬聯合 服務中心	<p>一、協調各部會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金馬地區各項重大建設與重要政策事項</p> <p>二、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配合各部會推動相關政策與計畫事項</p> <p>三、建置完成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含實體布展及網站）</p>	<p>會」、陪同院長視察嘉義蒜頭糖鐵延伸計畫、故宮南院、臺南岸內糖廠影視基地、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出席「2021 年鋁合金創新製程技術交流研討會」、出席「車用電子 x 化合物半導體技術論壇」、新港鄉南港村大崙王爺廟周邊環境改善會勘、新港鄉大潭村農村再生計畫考察、新港鄉大崙王爺廟綠美化案會勘、臺南市玉井區噍吧嘽東路評估遷徙行道樹案會勘等。另本中心各部會派駐人員，每日蒐集全國及地方輿情陳報主管，若屬轄區則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提出解決方案。</p> <p>針對金門地區第 2 次首長聯繫會報決議事項續行列管案（含第 1 次續行列管案）包括：推動金門軍事主題園區整合型計畫、協助籌建「金門縣腫瘤醫學癌症中心計畫」案、請解決金門縣政府墊支自來水廠擴建計畫墊付款歸墊或將自來水事業收由中央辦理案、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地上體育館空間多元利用工程補助經費案等之執行情形持續進行協調溝通、進度追蹤，促進地方與中央間橫向聯繫。</p> <p>為建立金馬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協助解決地方難題，陸續針對馬祖國內商港福澳港區「港運連」營舍遷建案、金門地區海岸線崩塌案、金門亮點計畫規劃方向案等，主動召開或出席協調會議。</p> <p>本中心 110 年辦理「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珍貴史料常設展示專業服務委託案」，計畫內容包括本中心一樓大廳實體布展及史料展示網站，布展施工期間亦陸續加強中心軟硬體建設，改善無障礙空間，設置哺乳室，提升整體環境衛生與安全。布展工程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完</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四、促進中央與地方之橫向聯繫；強化與民眾及民間團體組織之連結</p> <p>五、處理民眾陳情案</p> <p>六、辦公廳舍與空間活化與再利用</p>	<p>工，並於 11 月 7 日舉行「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開幕揭牌儀式，且自 11 月 8 日起開放民眾參觀。開放後陸續吸引臺灣遊客及金門鄉親入館參觀，有效達成活化辦公廳舍空間及帶動周邊觀光發展之目標。</p> <p>為強化與地方民間團體組織之連結，以增進與民眾間的互動，本中心分別與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共同辦理「110 年度身心障礙學童社區生活體驗暨高齡家庭支持服務」、與紫韻箏樂團共同辦理「《春到浯江》紫韻箏樂團戶外音樂會」、與金門縣臺灣原住民協進會於共同辦理「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金門縣代表隊參賽計畫」及「金門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展演計畫(南島文化~巴格浪)」活動、與金門家扶中心共同辦理「2021 年金門家扶「家的希望·有您相扶」扶幼助學愛心園遊會」、與社團法人金門縣智善樂活服務協會共同辦理「中秋雙十樂活紓壓 1+1 甜心趴活動」及「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與台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共同舉辦「醉影金門—台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 2021 金門主題攝影暨文件展」，以及與金門縣立金城國中(金門縣新住民學習中心)共同辦理「多元文化融合-社區『新』力，社區共好」等活動。</p> <p>持續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中心依問題屬性提供諮詢及轉介權責單位做後續協助，以達為民服務之宗旨。</p> <p>為使本中心空間活化、多元運用，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為延續教學、行政使用爰續租部份辦公廳舍。另外，民間團體及機關亦向本中心借用室內空間及戶外廣場分別辦理多項活動，包括:由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辦理之「金門</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國土及資 通安全業 務	國土安全 規劃	<p>一、國土安全(反恐)政策之研議，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之核議與業務督導</p> <p>二、國土安全(反恐)情報協調與整合</p>	<p>縣 109 年度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焦點團體座談會」及「勞動部 110 年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立法委員洪申翰辦公室辦理之「金門居民戰時財損座談會」、金門縣金城體育會辦理之「110 年金門縣運動 i 台灣親子健走活動」、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之「年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活動」，以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辦理之「活力塔山，點亮金門」自行車活動等。</p> <p>督導規劃國土安全架構制度與政策，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辦理事項包括：</p> <p>1. 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110 年 2 月 23 日召開，討論國土安全業務回顧與展望、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推動報告、高風險化學品運作工業區評估及盤點報告、桃園國際機場因應疫情之持續營運作為及 109 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執行報告等議題。</p> <p>2. 國土安全業務會議： (1)110 年 10 月 6 日召開，討論國土安全業務與工作績效、金華演習規劃案、港口安全防護機制及經濟部關鍵基礎設施自我檢測強化作為等議題。 (2)11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討論 110 年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定演習成果報告及關鍵基礎設施強化監控應變機制推動情形進度報告等議題。</p> <p>加強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辦理事項包括：</p> <p>1. 情資通報：110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接獲各部會通報預警情資計 51 件，分別為影響交通設施運作 31 件、影響特定地點運作 2 件、治安事件 1 件、資安事件 1 件、國境</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事件 1 件、影響核心功能事件 14 件及災害事件 1 件，以上均依規定通報並妥慎應處。</p> <p>2. 每月蒐整各部會國土安全相關資訊與國外情資以撰寫國土安全月報，分析國內重大危安及國外反恐趨勢，作為我國反恐施政之參考。</p> <p>3. 完成荷蘭智庫海牙國際反恐中心 (ICCT) 出版之「恐怖主義的預防與整備手冊」摘譯報告，就預防激進化、恐怖主義預備行為防制及因應恐怖攻擊整備等章節，匯集防制措施之專業建議，以掌握必要知能。</p> <p>4. 110 年 9 月 10 日參加法務部廉政署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第 2 次會議，研商善用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機制，加強國安行政協力合作，以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p>	
		<p>三、督導辦理國土安全辦理(反恐)各項演習</p>	<p>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畫，推動演習驗證各應變計畫： 1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辦理「行政院 110 年金華演習一聯合桌上推演」，計內政部等 14 機關 50 位中、高階人員參與推演，針對新型態威脅與設施防護弱點，提出各式威脅情境、影響評估及應變措施，作為建立預防措施與提升韌性之參據。</p>	
		<p>四、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合作</p>	<p>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及合作，辦理事項包括： 1. 110 年 2 月 2 日接見法國在臺協會駐臺官員，雙方就恐怖主義風險與去激進化措施、恐怖分子跨國移動與國境管理、高科技與敏感技術管制及持續推進雙邊國土安全領域合作關係等議題交換意見。 2. 110 年 2 月 27 日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之反恐工</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五、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	<p>作小組 (CTWG) 視訊會議，與各會員體官員及相關國際組織就反恐議題進行交流與聯繫，並於 6 月配合 APEC 秘書處填報反恐工作小組評核問卷及修訂反恐工作小組來年工作計畫，作為 APEC 各會員體進一步提升國土安全合作之依據。</p> <p>3. 110 年 4 月 12 日參加外交部研商調整我對「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及俄羅斯簽證待遇會議，研議兼顧外交政策、衛生防疫、產業振興、國境管理及社會安全之措施。</p> <p>4. 110 年 4 月 13 日參加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理之第 3 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第 3 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之「全國性政策協調機制」及「打擊資恐與資助武擴」場次會議，檢視業管機關缺失改善進度及討論精進作為。</p> <p>5. 配合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理 110 年國家資恐與資助武擴風險評估，於 5 月、8 月及 10 月填復相關剖析例表提供該辦公室彙整；於 10 月 12 日參加資恐及非營利組織風險評估場次會議，及 11 月 18 日參加資助武擴風險評估場次會議，討論與修正報告初稿，以完備報告內容。</p> <p>6. 協助外交部回復美方免簽證計畫 (Visa Waiver Program, 簡稱 VWP) 問卷，說明我國反恐政策、國土安全應變機制、情資分享與協調合作等事項，以爭取持續獲得 VWP 資格及強化臺美關係。</p> <p>7. 110 年 8 月 19 日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 18 屆反恐工作小組 (CTWG) 視訊會議，與各會員體官員就反恐議題進行交流與聯繫。</p>	
			<p>整合國內反恐相關資源及設備，確保我國國土安全各項業務順利推展，辦理事項包括：</p> <p>1. 110 年 3 月 8 日召開「聯安專案」工作協調會議，指導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分別辦理</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備	<p>聯合演訓及訓練交流活動，強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與恐怖攻擊之應變能量、指揮官決策能力及各部會協調聯繫機制。</p> <p>2. 110年4月1日強化本院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危害防制諮詢小組編組，增聘具化工製程安全設計專業知識之專家，以加強國內相關爆裂物質等公共安全之風險管控，確保國土安全。</p> <p>3. 督導經濟部工業局強化運作高風險化學物質工業區安全管理機制，並參考「美國化學設施反恐標準計畫」內之風險績效指標，推動「運作高風險化學品工業區試點演習」，由高雄中油林園廠及雲林臺塑石化煉油部分別於110年11月16至17日及25日辦理，以提升國土安全防護量能。</p> <p>4. 110年7月2日召開「在臺失聯移工及涉恐疑慮外籍人士查處專案」視訊會議，針對失聯移工部分，由內政部移民署及與會機關說明工作進度並提出策進作為；另有關查處涉恐疑慮外籍人士部分，請專案小組各單位持續關注，務必優先阻絕涉恐人士於境外，並對高風險國家逾期停留人士納入日後執行查緝之重點。</p> <p>5. 110年8月16日召開110年「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防制諮詢小組」視訊會議，探討國內高風險物理性危害化學品之管理機制、運作高風險危險品工廠之管理精進作為及高風險化學品運作工業區試點演習規劃等，以針對各項弱點進一步協調強化，提升公共安全。</p> <p>6. 為加強國土安全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量能，以及地方政府對於各類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之應對能力，於110年9月8日至9日視訊舉辦「行政院110年國土安全業務地區講習會」，由中央及地方國土安全相關單位參加，藉以深化各級政府國土安全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作為，俾使我國國土安全業務於中央與地方政府</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六、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	<p>間順利接軌及推展。</p> <p>7. 110年10月19日指導海洋委員會舉辦「行政院110年聯安專案破門訓練交流活動」，由國內各特勤部隊就自身破門器材與操作技巧進行經驗分享及情境模擬演練，進而提升反恐特勤人員專業技能。</p> <p>8. 110年11月30日指導內政部舉辦「行政院110年聯安專案聯合演訓活動」，由內政部、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所屬特勤部隊共同參與，實境模擬97年印度孟買恐攻事件，以強化特勤部隊協同整合及應變處置能力。</p> <p>9. 為降低簡易爆炸裝置及危害性高風險化學物質對於社會大眾可能造成之危害，辦理「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及高風險物理性危害化學品先期調查計畫」研究案，針對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等，就國內相關部會及歐美等先進國家之管理現況，進行蒐整及分析，以提供未來精進管理作為之參考。</p> <p>提升國土安全應變能量與推動資源整編工作，辦理事項包括：</p> <p>1. 為提升國土安全緊急通報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應處效率，110年8月完成該年國土安全緊急聯繫電話簿印製及派布，並定期更新。</p> <p>2. 110年8月13日召開無人機防制機制研商視訊會議，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其所屬臺北國際航空站說明無人機禁航、限航、管制區圖資建整辦理情形，及無人機防制建置試辦計畫、相關設備建置、偵測系統等項目辦理情形，並請該局加強與警察單位協調聯繫窗口，協助相關教育訓練與補強偵測科技工具，以落實區域聯防及協調查處機制。</p> <p>3. 110年12月10日視訊舉辦「行政院110年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維運研討會」，邀請衛生福利部與7個指定港埠分享港埠核心</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七、強化政府持續運作，落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	<p>能力維運保全及特殊事件應處經驗，並邀請國內國土安全及港埠維運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與，以深化中央各部會與指定港埠各單位間團隊合作、雙向整合之夥伴關係，及增進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能量。</p> <p>督導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IP）能量，辦理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年4月1日召開110年「CIP推動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會中報告110年CIP工作推動規劃、指定演習與訪評演習實施計畫及演習指導手冊修正重點，並就如何強化指揮應變之機制及功能分組等議題進行討論。 2. 110年6月18日及25日視訊辦理CIP演習「教育訓練研習會」及「評核委員研討會」；於8月3日至4日視訊辦理「事故現場指揮系統研討會」，協助各演習單位辦理CIP整備工作。 3. 辦理110年度CIP指定演習及訪評演習，分別擇定臺北車站等5項及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等7項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I），採模擬真實狀況之桌上推演方式進行。 4. 針對513、517臺電停電事件，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自5月至10月間辦理實地檢測等相關會議，持續推動強化既有機制與防護設施脆弱性工作，以增進電力設施之安全及韌性。 5. 110年6月4日參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召開研商「COVID-19疫情期間企業持續營運」會議，針對目的事業屬於「維生基礎設施」（共18類）之工作人員進行認定，預先建立人員名冊，並協助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完成第一、二批次名冊審核並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造冊以配發疫苗。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資通安全 業務：國 家資安政 策相關會 議之舉辦	辦理國家資安政 策相關會議	<p>6. 110年12月15日召開110年關鍵基礎設施分級清單異動審查會議，就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報轄管CI增列及調整之初評結果，辦理複審及核定作業。</p> <p>7. 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應對電磁脈衝攻擊之安全防護分析與研擬對策」研究案，從分析電磁脈衝樣態與威脅及進襲方式、電磁脈衝國際軍規標準、檢測場域及設備介紹、電磁脈衝防護概念、弱點分析與基礎設施防護建議、國際間新式電磁脈衝防護材料，以及適用我國電磁脈衝防護之對策等五大項次，研擬提升CI電磁脈衝防護等級及策略，以健全風險管理及提升CI防護能量。</p>	
	國家資通 安全相關 法規及規 範之研 議、審 查及協 調推 動	<p>一、檢討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p> <p>二、推動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p>	<p>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併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7次委員會議)、於年底召開第38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並因應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召開1次臨時會議，分就政府資安防護重點議題等進行分享與研討；辦理「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1次會員會議及1次年會，迅速掌握及分享各項資安威脅情資。</p> <p>於109年啟動資通安全管理法檢討作業，嗣經綜整近期威脅趨勢及各納管機關執行情形，於110年8月23日修正發布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新增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並修正應辦事項及防護基準等法遵事項規定。</p> <p>為加速各機關依108年函頒「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辦理採購之效率，經濟部於110年已完成2梯次(計34家廠商114項產品)資通安全自主產品名單審查，並公布於網站供各機關參考選用。</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資通安全 相關演 練、稽 核及 資安 服 務 團 等 之 規 劃 、 督 導 、 協 調 推 動 及 管 考	<p>三、訂定資通安全相關規範</p> <p>四、精進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p> <p>一、辦理資安稽核作業及網路攻防演練</p> <p>二、強化供應鏈資通安全</p>	<p>綜整「110年資通安全技術報告」，就國內外威脅與防護趨勢資料，說明最新攻擊變化與防禦思維，並依據統計資料，呈現政府機關面對資安威脅的整體防護概況，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另因應機關資安防護需求，編撰「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及「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協助各機關落實執行法遵事項及安全採用雲端服務。</p> <p>新增政府領域資安聯防情資、政府資安警訊及資安事件通報逾時等3項客觀指標，並於110年9月辦理「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說明會」，截至110年11月25日，全數A、B級機關已完成自評，約80%之A級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達第3級以上，將彙整分析作為後續重點輔導參考，並持續要求機關逐步提升成熟度等級。</p> <p>110年辦理16個重要機關(構)資安外部稽核作業，提出建議改善事項並追蹤管考改善作為及辦理時程，並彙整共同發現事項供政府機關據以參考精進，以持續強化政府機關整體資安防護水準；另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等共65個機關辦理網路攻防演練，協助各機關共發掘近百項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弱點；同時辦理跨國攻防演練(CODE 2021)，針對我國能源關鍵基礎設施進行即時紅藍軍實兵對抗，除檢視我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防護及應變能力，亦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p> <p>為強化政府機關供應鏈資通安全，自109年12月至110年底，推動6家委外廠商接受資通安全聯合查核；並依實務推動經驗，於110年12月頒布「受託者資通安全聯合查核指引」，俾公務機關遵循辦理。</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國家關鍵 資訊基礎 設施安全 管理機制 之研議、 審查、協 調推動、 管考及提 供駐點服 務	<p>三、辦理資安服務團</p> <p>一、推動國家層級資安風險評估機制</p> <p>二、持續執行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聯防計畫</p> <p>三、推動設立資安卓越中心</p>	<p>持續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範，籌組資安服務團於 110 年完成 7 個機關輔導訓練及實地檢視，協助各該機關落實法遵事項。</p> <p>為奠定國家層級資安風險評估基礎，完成國家層級資安風險評估系統及作業相關標準文件，110 年辦理 2 場國家層級資安風險評估說明會，並擇定通訊傳播領域、科學園區與工業區領域導入國家層級資安風險評估機制，依據其回饋意見，完成標準文件與評估系統之修訂。</p> <p>1. 推動各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逐步設置資安長，帶動機構重視資安組織文化；同時規劃建置常設型工控場域，供長期教育訓練及攻防演練使用。</p> <p>2. 依主動式防禦推動策略，強化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機關之資安防護部署，選定文化部與輔導會試行導入內網威脅偵測、惡意電郵偵測、黑名單自動化部署、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及 APT 流量阻斷等機制。</p> <p>3. 協助地方政府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導入資安弱點通報系統(VANS)及資訊資源向上集中。</p> <p>推動成立資安卓越中心規劃辦公室，建置威脅情資平台服務提供研究使用，產出 19 篇研究報告與 13 篇論文、邀請國內資安國際競賽得獎團隊培訓高階實戰人才及完成 1 套模組化資安課程；另於臺大及陽明交大建置 2 所區網中心為資安高階教學實習場域。</p>	
	國家資通 安全事件 偵測及通 報應變機 制之協調	一、辦理通報應變服務及相關專案	就機關(構)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處，提供 3,469 次諮詢，加強機關應處及強化作為，並分享重要資安情資，以降低事件重複發生之風險；另配合重點期間，執行 5 次資安警戒專案，強化資安防護作為。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推動 資通安全 教育訓練 與宣導之 規劃、協 調及推動	<p>二、持續提供資安預警</p> <p>三、持續進行惡意程式分析及電子郵件檢測</p> <p>一、建構資安職能培訓框架及持續擴充教材</p> <p>二、辦理政府機關資安教育訓練</p> <p>三、辦理資安系列競賽</p> <p>四、擴大資安職能訓練量能</p>	<p>蒐集國內外資安訊息、分析潛在的資安威脅、漏洞通告及資安監控資訊，110年共發布近3,500則資安警訊，有助於各機關及早完成資安事件應處。</p> <p>110年共檢測4.5億封政府機關電子郵件，計發現1,700多萬封可疑惡意電子郵件，並透過通報應變網站，分享超過50次中繼站黑名單予相關政府機關運用，落實跨域資安聯防。</p> <p>參考國際主要訓練機構課程，制定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包含資安策略等6項資安職能類別，規劃21門資安職能課程，協助政府機關建立資安管理與技術能力，辦理實體課程訓練。另編製「電子郵件社交工程介紹與防護」、「勒索軟體介紹與防護」及「政府機關資安威脅與防護重點」等3門數位課程，總累計達10門數位課程。</p> <p>辦理2梯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因應新冠肺炎第1梯次採用線上數位課程，約2萬2千人參與；第2梯次於北中南東辦理8場次實地課程，約1,500人參加。</p> <p>為推廣並強化全民資安意識，持續辦理資安系列競賽，包含資安技能金盾獎、資安影片及資安海報競賽等3項活動，計2,182人參與及169隊參賽，創歷年新高。其中有36隊國高中隊伍，體現資安教育向下扎根成效。</p> <p>新增4所資安職能訓練機構，共計有8所機構取得資安職能訓練機構認證，110年計辦理61班次資安職能訓練課程，提供1,562人次資安職能訓練。</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災害防救 業務	資通安全 國際交流 及合作之 參與	五、持續推動政府組態基準 持續參與國際資安活動	發展 Microsoft Office 2019 與 Windows Server 2019 等 2 項政府組態基準設定，另精進 Windows Server 2016、Microsoft Edge、Cisco Firewall 及 Windows IIS 8.5 等 4 項政府組態基準設定，並完成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6 與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8 等 2 項政府組態基準之實作文件與數位影片，公布於網站供各機關推動導入。 強化與建立國內、外聯防合作關係與資安事件通報管道，藉由參與國際資安演練與國際資安組織等會議，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並與歐亞國家辦理資安合作會議，推動雙邊合作；另在與美方長期合作基礎下，持續推動我國關鍵基礎建設實地檢測，以強化我國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能力。	
	會報與委員會決議之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措施執行之督導	處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業務	1. 110 年 7 月 28 日及 12 月 27 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4 次及 45 次會議，由院長兼召集人主持。 2. 110 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4 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0 次及 41 次會議，由副院長兼主任委員主持。	
	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	編撰 110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提出災防主要具體措施	完成 110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編撰及印製，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救計畫備查有關	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第 40 次會議完成火災、爆炸、海難等 3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初審，110 年 7 月 28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害防救計畫之初審</p> <p>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及災害預警、監測、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p>	<p>業務督導事項</p> <p>一、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p> <p>二、緊急應變作業</p>	<p>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4 次會議核定。</p> <p>2.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4 日第 41 次會議完成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等 2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初審，110 年 12 月 27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5 次會議核定。</p> <p>3. 110 年 7 月 28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4 次會議備查新北市及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0 年 12 月 27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5 次會議備查臺北市、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及臺南市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1. 本院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函頒「110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結合本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之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7 號）演習共同舉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複合式災害，地方政府視自身防疫條件，結合轄區高風險災害，於防汛期間辦理，以強化社區防疫措施，提升民眾整體防災意識，共計辦理 20 場次。</p> <p>2. 完成辦理錄製災害防救演習課程影片，內容包括「災害防救演習管理規劃」、「災害防救演習概述」、「災害防救演習基礎建立」、「設計與發展階段」、「災害防救演習執行」、「災害防救演習評估、精進規劃」等，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承辦人員學習以系統化與模組化方式辦理災害防救演習。</p> <p>1. 110 年度計有「非洲豬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旱災」、「牛結節疹」、「0402 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0806 水災」、「彩雲颱風」、「烟花颱風」、「盧碧颱風」、「燦樹颱風」、「圓規颱風」等共 11 次災害案件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中「非洲</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災 害 整 備、教 育、訓 練 及 宣 導 之 協 助 督 導	三、推動災害預 警、監測、 通報	<p>辦理 110 年災害 防救工作業務訪 評</p>	<p>豬瘟」、「牛結節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旱災」以定期召開會議方式運作。</p> <p>2. 110 年 7 月 5 日本院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1. 本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函頒修正「災害通報作業規定」，精進災害通報機制，提升通報效率以掌握各類災害即時災情。</p> <p>2. 建置「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系統」功能進階 2.0，發送天氣、地震、防救災訊息通報，與 26 個相關部會單位及 22 地方縣市政府整合通聯簡訊，全年傳送簡訊 339,191 則，通知府院首長及相關業務處室長官、人員，以強化應變處置作為。</p> <p>3. 推動災害防救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傳送服務： (1)提供民眾災害預警服務，110 年度計發送 7,177 則。 (2)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各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完成擴充 180 字數功能。</p> <p>4. 強化及督導策進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作，辦理小組成員參訪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業務，於 5 月進行兩次視訊演練，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啟動情報任務作業。</p> <p>1. 訂頒 110 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訪視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本院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組成訪視小組，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及 11 月 10 日辦理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及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訪視，以瞭解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各項災害防救施政作為，強化災害防救工</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作執行成效。</p> <p>2.訂頒本院 110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以及鄉（鎮、市、區）公所現地訪視計畫，協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教育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5 月至 10 月期間，完成 22 個鄉(鎮、市、區)公所訪視，以強化基層鄉（鎮、市、區）公所災防業務推動及收容安置實務運作。</p>	
	辦理國家 防災日系 列活動	規劃及督導相關 部會、地方政府 及民間團體辦理 活動	<p>訂頒「110 年國家防災日綱要計畫」，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以「膽大心細勤演練，大震不倒保安康」為主軸，檢視政府部門、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國營事業、公共事業、科學園區等機關組織之應變能力；另鼓勵企業持續推動賣場設置防災用品/食物專區，號召防災士參與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並於 110 年 9 月 17 日 9 時 21 分辦理國家防災日演練，各級政府主要演練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演練。 2. 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演練。 3. 重大災害緊急警報訊息傳遞演練。 4.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5. 全民地震網路避難演練。 6. 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方案。 7. 防災總動員暨防災校園大會師線上 VR 展覽。 8. 交通關鍵基礎設施宣導演練。 9. 國營事業、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實施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10. 公共事業地震災害防護與持續運作演練。 11. 科學園區結合企業之防災演練及人員緊急應變訓練。 12. 核安演習。 	
性別平等 業務	性別平等 綜合規劃	一、性別平等會 三層級議事	1. 督導協調「就業及經濟組」等 6 個分工小組，於本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業務	<p>運作</p> <p>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作業</p> <p>三、111 至 114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p> <p>四、111 至 114 年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p> <p>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觀摩會</p> <p>六、促進公私部</p>	<p>前協商會議前召開分工小組會議。</p> <p>2. 於 3 月、9 月召開性平會第 23、24 次會前協商會議，研商與性別有關之政策議案；4 月、10 月召開第 23、24 次委員會議，在性平會委員的協助與督導下，完成多項促進性別平等之重要工作。</p> <p>以凝聚要項、涵納國際公約及發展目標之精神，研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草案，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提報性平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5 月 19 日修正函頒。</p> <p>為使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之重要工作，於 110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辦理 5 場次研商會議，邀請性平會委員討論擇定 6 項議題，續於 9 月 13 日至 17 日召開 6 場研商會議，邀請性平會委員及各部會就具體做法與績效指標進行討論後綜整議題內容，並於 12 月 15 日函送各部會規劃辦理。</p> <p>為研擬本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計畫 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召開會議，邀請性平會委員提供意見，並於 8 月 11 日函請各部會據以研訂推動計畫。</p> <p>為強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及提升簡任級人員性別平等知能，於 12 月 1 日辦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性別平等高階人員交流會」，邀請性平會委員、學者專家及各部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簡任級人員參加，共計 61 人與會，期盼與會學員能發揮影響力，帶動機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業務。</p> <p>於 11 月至 12 月間舉辦「挺身而進·女力交流</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推展性別 平等權益 促進工作	<p>門女性人才 交流</p> <p>七、性別平等業 務輔導考核</p> <p>八、性別平等相 關網站維運 作業</p> <p>九、研擬性別平 等工作年度 成果報告</p> <p>一、推動性別主 流化工作</p>	<p>110 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計有公部門簡任級、私部門經理級以上人員及企業負責人、大專校院副教授級以上等 30 名學員參與，完成 38 小時研習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明。</p> <p>辦理「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分別於 12 月 9 日、16 日及 24 日由本院性別平等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召集考核委員組成輔導評審委員會，完成考核評定及考核結果之確認，必評項目計有 1 機關獲「優等」、12 機關獲「甲等」。「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部分，分別計有 27 件及 25 件參選，經評審後決定各 4 名獲獎。</p> <p>充實 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平觀測站性別平等相關訊息，提供性別平等相關影音圖文及性別意識推廣資訊，並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性別相關書籍或影片導讀文章計 24 篇供大眾瀏覽與分享。</p> <p>綜整本院所屬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規劃、重要成果及精進作為，撰擬完成 109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並將報告電子檔分送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閱。</p> <p>1. 督導本院所屬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p> <p>(1) 聚焦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等 5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分次提報性平會相關會議進行檢討。「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09 年執行成果」，已公開於本院性平會網站。</p> <p>(2) 督導本院所屬各部會定期將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檢討，並將 109 年成果報告函送本院及公開於各部會機關網站。</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2. 督導本院所屬各部會實施性別預算 本院所屬各部會自 110 年起實施上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檢討作業，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已上載於本院性平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p> <p>3. 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並協助各機關提升辦理品質 (1) 研議擴大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作業規劃(草案)，並邀請本院相關單位、所屬機關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共同討論。 (2) 參與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審查，提供納入性別觀點相關建議。</p> <p>4. 舉辦臺加性別分析與 GBA+ 研討會系列活動 (1) 本院性別平等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於 11 月合辦「臺加性別分析與 GBA+ 研討會」，邀集中央五院、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以及關心性別平等的 NGO 夥伴，共計 148 人以實體結合線上的方式共同參與，交流臺加雙方性別分析推動經驗與策略。續於 12 月邀請中央政府參訓人員共計 40 人參與性別分析實作工作坊。 (2) 本次研討會系列活動，我國與加拿大深度交流性別主流化推動經驗，強化公私部門看見性別的能力，並開啟臺加性別平等夥伴關係。此外，藉由辦理實作工作坊，引導學員將性別觀點融入於實務工作。</p> <p>5. 推動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 委託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製作「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禮俗文化篇)」、「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藝術文化篇)」及錄轉製課程「家務事是誰的事? 家庭內性別角色與家務分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厭女篇)」及「國際性別議題」等 5 門數位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登入學習。</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落實性別 平等權利 保障工作	<p>一、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p> <p>二、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p>	<p>(2)辦理本院性別主流化專業訓練課程以多元、交織性、時事關注議題為主題，辦理「解構厭女情結」、「疫情下的女性困境」及「發掘日常性別議題」等 3 門進階課程，課程主題採用講座及工作坊等不同形式辦理。</p> <p>6. 出版「2021 年性別圖像」中英文版，包含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性別落差指數(GGI)及 45 項重要性別統計指標，以利各界了解重要性別議題現況與趨勢。</p> <p>委託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研究，已完成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各領域指標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之可行性評估、盤點國內相關統計數據，並參考前項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可行性評估結果，以及各國國際組織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優劣勢，研議我國性別平等指數評估指數架構以及建議合適指標。</p> <p>1. 辦理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撰寫作業，因受疫情影響將原訂 2 輪實體座談會，調整為第 1 輪徵詢各界書面意見，共徵詢來自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性平會委員等 33 份書面意見。另考量疫情趨緩，於 11 月及 12 月辦理第 2 輪實體座談會 2 場，使報告內容趨於完備。</p> <p>2. 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列管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未修正案計有 15 件，其中 3 件已送立法院審議，餘在行政機關修正程序中。</p> <p>3. 辦理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各機關已完成法規檢視，共計檢視法律及命令 348 件、自治法規 444 件、行政措施 1,533 件，共計 2,325 件，並辦理 4 場次法規檢視初審討論會議。</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促進性別 平等推廣 發展工作	<p>一、促進女性國際參與</p> <p>二、強化女性經</p>	<p>4. 委託辦理「110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調查報告已公開於本院性平會網站。</p> <p>1. 辦理「性平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網頁點閱率計 132 萬 6,854 人次，符合抽獎資格 15 萬 1,371 人次，計 1,500 人獲獎。</p> <p>2. 為傳達我國性別平等意念，彰顯性別平等普世價值與精神，採用本院前於 109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意象 LOGO 設計徵選活動」第 1 名得獎作品「飛越性別歧視」之設計圖樣製作性別平等意象徽章 2,000 個，後續將提供於國際交流或相關活動時推廣發放。</p> <p>3. 為提升國人性別平等意識及對於交叉歧視之理解，透過辦理性別平等故事徵件活動，使國人能夠體認性別平等與我們的切身關聯性，並辦理「一起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得獎作品巡迴影展」共 5 場次。</p> <p>4. 辦理性別平等作品徵件及推廣活動--讓交織的性別故事現身徵件活動，廣邀社會大眾紀錄或者創作更多的性別平等故事，使民眾能夠體認性別平等故事與我們的切身關聯性。已於 110 年度完成採購行政程序，續於 111 年辦理徵件與推廣相關作業。</p> <p>原訂 3 月派員參與之聯合國第 65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會議(CSW & NGO CSW Parallel Events)，主辦單位因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疫情取消辦理實體會議。</p> <p>辦理「2021 年 APEC 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濟國際合作	<p>畫一性別化創新應用推廣計畫」，完成重要工作事項如下：</p> <p>1. 國際參與及合作</p> <p>(1)5 月 12 日及 17 日辦理「APEC 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計畫線上工作坊，並於 7 月 28 日及 29 日辦理前述計畫線上國際研討會，計有來自 APEC 會員經濟體與我國產官學界代表近百人線上與會。</p> <p>(2)5 月 25 日至 27 日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PPWE 1)，8 月 17 日、19 日及 21 日出席第 2 次會議 (PPWE2)，分享我國數位包容政策成果及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經驗。</p> <p>(3)9 月 24 日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omen's Economic Forum, WEF)，由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擔任團長，率公私部門共 22 名代表與會。</p> <p>(4)委託臺灣大學林明仁教授團隊進行之「長照需求對女性勞動力供給之影響」研究案獲得「2021 年 APEC 健康女性、健康經濟體研究獎」首獎。</p> <p>(5)推薦滙嘉健康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淑貞，參加最佳女性企業主獎項獲得「第 4 次工業革命獎」。</p> <p>2. 研究發展</p> <p>(1)完成「疫情下 APEC 區域女性經濟發展之機會與挑戰」研究專題報告，並辦理 1 場研究分享會。</p> <p>(2)出版「APEC 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最佳範例手冊」中文版，並辦理線上直播座談會及有獎徵答之推廣活動。</p>	
		三、臺歐盟性別 平權議題交 流	<p>依據「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計畫 (GECTF)」，原訂舉行「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雙性人、跨性別者與同志人權保障」及「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四、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	<p>課程-促進決策及公共參與之性別平等工作坊」及赴歐出席人權諮商會議，均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活動順延至111年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引導各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依「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於1月至3月邀集評審委員至各地方政府進行21場次實地訪評，並依計畫評核結果公布成績。 2. 於12月14日辦理第19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交流會表揚績效優良機關，計有6個機關獲得「優等」、8個機關獲得「甲等」，以及8個方案獲得「性別平等創新獎」、6個方案獲得「性別平等故事獎」，並於同日辦理交流觀摩會，計有127人參與線上交流，藉由傳承獲獎機關之優點及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以提升地方政府推展性別平等動能。 3. 為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能量及發展推動策略，於10月函頒「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作業(110-111年)」，透過經常性諮詢、交流觀摩、與地方性別平等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交流及訪視輔導等方式，使地方政府有效推展性別平等，並促進中央與地方交流。 	
消保及食 安業務	消費者保 護綜合企 劃業務	一、消費者保護 政策、綱領 之研擬及修 訂	<p>召開6次消費者保護會會議；研訂「111-112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審議「中央主管機關111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行政院數位時代我國消費者教育宣導之新思維與行動策略」委託研究計畫；出版「消費者保護研究」第25輯；辦理第26輯之徵稿與審稿；轉載重要消費資(警)訊至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計</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消費者保護 督導業 務	<p>二、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p> <p>三、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p> <p>一、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及協調等</p> <p>二、消費者保護</p>	<p>1,067 則，並協助發布新聞稿 49 則。</p> <p>1. 完成 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活動規劃、採購及執行，活動包括國中小學童消保教育網路活動、製作一般民眾、高齡者與文創工作者消保教育影片、全民消保教育有獎徵答網路活動、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媒體整合行銷及平面與影音文宣等活動。原定與臺北市等 19 個地方主管機關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工作計畫，雖受疫情影響，仍有 13 個縣市政府完成講習教育活動；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行政人員基礎班」等。</p> <p>2. 辦理 5 場消費者保護志工訓練；本院消費者中心 110 年受理民眾電話諮詢、現場申訴及諮詢案件計 13,730 件。</p> <p>出席韓國、ICPEN 加拿大與葡萄牙輪值主席等舉辦之國際視訊會議；協處臺韓跨境消費爭議 267 件。召開 4 次國際小組會議，蒐集國際消保資訊 60 則，供相關機關研擬政策之參考。與消基會舉辦世界消費者日聯合記者會。</p> <p>1. 針對事權不清之業務，協調指定主管機關或召集機關：計協調指定內政部為「交友服務」之中央主管機關 1 項業務。</p> <p>2. 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計召開 21 次協調會議，獲致之結論包括：請通傳會就電信帳單代付線上遊戲費用研議精進作法；請經濟部輔導募資平台業者強化回饋(預購)模式之資訊揭露、內容把關、撥款程序及爭議處理；請衛福部加強查核輔導美容業者不當行銷化粧品與服務之行為等。</p>	
			核發獎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團體之扶植及公告。 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國內外消保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	<p>等 3 個團體 9 件申請案 (計 93 萬 7,204 元)；核發補(捐)助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 2 個團體 8 件申請案 (計 74 萬 4,200 元)。</p> <p>1. 完成「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3 種範本訂定或修正工作，以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等 6 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或修正工作；另完成消費者保護法規疑義釋答。</p> <p>2. 委外翻譯「韓國汽車管理法」、「美國線上消費者保護法案」之消費者保護法規；編印「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輯、「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 21 輯、「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彙編」等 3 種書籍。</p>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	<p>一、加強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及推動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p> <p>二、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p>	<p>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消費爭議調解業務研習會及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職前暨在職訓練等活動各 1 次。</p> <p>督促及協調處理「蛙蛙文創公司銷售醫療口罩衍生延遲出貨或退款之消費爭議案」、「蝦皮標價錯誤衍生消費爭議」、「大方體驗自然事件</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三、強化商品、 食品安全之 查核檢驗	<p>案」、「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取消毛巾提供及後續處理衍生消費爭議案」及「媚登峰長期卡消費爭議案」等重大消費事件。</p> <p>1. 專案聯合查核：辦理「市售香菇原產地標示查核」、「液化石油氣專案查核」、「台中市『崇德蒼』預售屋聯合稽查」及「預售屋專案查核」等 4 案。</p> <p>2. 專案聯合查核及檢驗：辦理「市售嬰兒紙尿褲檢測及標示查核」、「無線充電盤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市售快煮水壺品質安全檢測暨標示查核」、「網購果乾與果醬之防腐劑及甜味劑委外檢測及包裝標示查核」、「網購蔬菜農藥殘留檢測結果」、「市售醫療用血氧機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現場調製飲料標示事項之檢測」、「市售太陽眼鏡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市售電熱毯品質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及「市售紫外線消毒(殺菌)燈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等 10 案。</p>	
食 品 安 全 業 務		一、督導協調權 責機關持續 精進落實食 安五環各項 推動政策， 並精進食安 風險預警、 食安聯合稽 查、食品雲 資訊運用及 持續推動學 校午餐選用 可溯源在地 食材、食安	<p>1. 召開「本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會議，邀集專家學者、本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單位，針對涉跨部會管理之高風險、高違規及高關注食品，強化聯合稽查機制，從「業務用半成品食材製造業者」、「東南亞商店肉品」、「市售茶品產地標示」及「市售牡蠣產地標示」等議題，啟動跨部會聯合稽查，強化中央與地方跨領域、跨局處之縱向及橫向聯繫，精進查核效能，共同為食品安全把關。</p> <p>2. 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政策，整合跨部會推動國中小學校午餐選用地可溯源食材，並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比率，建構校園午</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資訊管理	資訊系統 維運及更 新	<p>風險溝通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p> <p>二、研議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p> <p>三、籌辦重大食品安全會議，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p>	<p>餐食安體系等多元政策目標，並針對食品中毒防治策略，積極共同研商策進作為。</p> <p>3. 辦理國產食米之品質監測委託檢驗，據以協商跨部會精進調查研究及科學評估，並持續監測以保障民眾食用品質與消費權益。</p> <p>周詳深入評估、審議及管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等重大食品計畫，並核議「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滾動式修正以提升計畫內容品質，精進決策效能。</p> <p>針對跨部會重大食安事件及協調跨部會強化食安管理，辦理農藥管理及殘留案件處辦研商會議、雞蛋與液蛋之衛生管理規範及其運輸流通研商會議、農地未登記工廠與灌排水污染管理及資訊公開溝通工作小組會議、學校午餐三章一Q討論會議、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研商會議、精進校園食品中毒防治會議、研商國產食米之品質監測結果會議及110年食品安全管理檢討會議，以及參與食安跨部會協調會報之會議，強化食安治理體系，加強食安風險溝通。</p>	
			<p>1. 完成院區與院外單位網際網路、行動辦公室通訊線路租用及維護，維持網路可用率達99%以上。</p> <p>2. 完成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緊急公務通報、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任</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務編組資訊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資訊檢索及分析應用、施政文件協作、訴願案件管理、政務資料分析應用等相關系統維護，維持系統可用率達99%以上。</p> <p>3. 完成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設備、實體隔離設備、行動裝置設備、電腦與網路設備資安監控、資安設備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相關設備維護，維持設備可用率達99%以上。</p> <p>4. 完成110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營運及認證維護作業，通過ISO-27001:2013標準驗證外部稽核年度查核，維持證書有效性。</p> <p>5. 完成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老舊設備更新。</p> <p>6. 完成伺服器軟體、資料庫軟體、防毒軟體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相關軟體購置。</p> <p>7. 完成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會議、行政事務、院長電子信箱、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訴願案件管理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p>	
	數位轉型 提升計畫		<p>1. 完成數位轉型應用系統規劃、操作維護規範修訂及維護作業。</p> <p>2. 完成網路及資安監控防護、諮詢及操作維護作業。</p> <p>3. 完成應用系統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端末設備及資安監控等有關設備建置。</p> <p>4. 完成伺服器主機軟體、應用系統軟體及資安防護軟體建置。</p> <p>5. 完成業務流程自動化、施政資料開放、微型化服務、業務資料分析等示範應用系統功能增修及建置。</p>	
新聞傳播	行政院政		1. 配合院長訪視基層或本院政策發布，辦理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業務	<p>策記者會及行政院首長視察重大國家建設新聞發布與聯繫工作</p> <p>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處理新聞發布與聯繫事宜</p> <p>配合臺鐵太魯閣號出軌事故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處理新聞</p>		<p>新聞聯繫及繕發新聞稿，共撰發 454 則新聞稿。</p> <p>2. 每週四辦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說明本院重要施政，共辦理 51 場。</p> <p>3. 針對本院重大政策或民眾關切之臨時事件，即時召開記者會或向媒體說明，共辦理 17 場。</p> <p>4. 院長、副院長及發言人接受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專訪，共 3 次。</p> <p>5. 為加強與媒體聯繫互動及交流，提升政策溝通效益，辦理本院首長新聞聯誼茶敘(或餐敘)，共 1 次。</p> <p>1. 配合院長視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大運防疫措施、防疫旅館、冷鏈倉儲、疫苗檢驗封緘、計程車司機疫苗施打、中正紀念堂疫苗接種站，以及赴桃園國際機場，了解桃園機場春節檢疫專案應變計畫等行程，辦理相關新聞聯繫及新聞稿撰發作業。</p> <p>2. 配合院長於 5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雙北升級為 3 級警戒；以及發言人於 7 月 12 日及 7 月 21 日分別召開記者會，說明台積電、鴻海／永齡基金會捐贈 BNT 疫苗專案進度，辦理相關新聞聯繫及新聞稿發布事宜。</p> <p>3.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協助新聞稿修潤事宜。</p> <p>1. 因應 4 月 2 日臺鐵太魯閣號出軌事故，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累計 14 人次進駐。</p> <p>2. 因應烟花颱風、盧碧颱風、0806 水災、璨樹颱風及圓規颱風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相關新聞發布與聯繫事宜，並於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0806 水災、璨樹颱風)派員進駐，累計達 19 人次。</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發布與聯 繫等相關 事宜			
	行政院官 網設立 「即時新 聞澄清專 區」		為強化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新聞澄清作為，本院官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部會 RSS 介接服務」業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上線運作，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了解本院及各部會澄清訊息，以促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認識及了解，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止，提供澄清新聞計 242 筆。	
	國家總體 施政計畫 及政策宣 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規劃「少子女化因應政策」、「長照」、「產檢增加不孕補助」等專案宣導。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即時發布疫情動態訊息；運用電視託播、社群網路媒體及平面雜誌等多元通路，加強防疫、紓困等相關宣導。 2. 協助 19 個部會及 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公益廣告燈箱刊掛，共計 37 片，如「移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入境做好做滿居家檢疫」、「東漂潮 TAITUNG TIDE」，加強政府重大施政宣導。 3. 協助本院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4 家無線電視台、原民台及客家台辦理電視短片託播，共計 364 部。 	
	行政院整 體施政文 宣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本院重大政策，如反毒、經濟成長與調薪、防疫成果及疫苗覆蓋率、食安、顧供電減空污等議題，策製相關文宣素材，運用電視、網路、報紙、戶外電視牆、社群媒體及行動裝置 APP 等多元通路，加強溝通說明。 2. 運用網路社群媒體「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粉絲頁，結合圖卡、影片等素材即時發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緊急事件之專案宣導</p> <p>蒐集媒體報導，掌握最新資訊，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p> <p>建立重要輿情回應機制，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p>		<p>文說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民眾關心之議題，如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振興五倍券領用及紓困 4.0 精進方案、2020 東京奧運成果、國定假日連假交通疏運，省水與節電等；直播本院記者會，即時對外說明政府重大措施，粉絲數已超過 16 萬 5 千多人。</p> <p>針對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連假交通疏運、節水抗旱、防颱防汛防震、臺鐵太魯閣號出軌事故等民眾關心的訊息，運用網路社群媒體、電視台跑馬等通路，即時溝通說明。</p> <p>1. 彙撰「行政院每日早報重大輿情蒐報及處理建議」，共計 362 篇。</p> <p>2. 蒐整每日本院施政、民生相關議題，共計 2,580 篇，及製作要聞掃描約 2 萬 8 千餘個版面，供本院會議參用。</p> <p>3. 每日上、下午製作「電子媒體重要新聞摘要表」，共計 498 篇。</p> <p>4. 每日針對早報與電子及網路媒體報導，即時發送簡訊，達 5 萬餘則。</p> <p>5. 每日蒐集本院、政院三長、發言人、政府重要政策（如：五倍券、非洲豬瘟、四大公投、CPTPP 等議題）之相關新聞彙整，共計 1488 篇。</p> <p>6. 每日蒐報下午電子報輿情，共計 249 篇。</p> <p>1. 針對媒體不實或需立即澄清之報導，請相關部會提出說明、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回應。</p> <p>2. 針對「食品安全」、「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疫情及疫苗採購」、「台美關係」、「我人口負成長」、「健保重大變革」、「兩岸關係」、「房地合一稅」等每日重大議</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運用地方 廣播溝通 政府重大 施政議題		<p>題，運用各大平面媒體每日出刊之早報蒐集彙整相關輿情，並研提處理建議，俾利掌握即時輿情。</p> <p>3. 運用大數據資料系統，每週撰擬「重要輿情議題彙整、各部會重要議題、媒體關注議題及處理原則」報告共 43 篇，以掌握輿情趨勢。</p> <p>4. 針對每日各大平面媒體、電視新聞台、網路媒體相關訊息，發送即時簡訊共 5 萬餘則，俾利即時回應。</p> <p>5. 針對立委召開之記者會、公聽會，聯繫追蹤相關部會進行即時回應或對外說明。</p>	
	運用 LED、 LCD 溝通政 府施政訊息		<p>1. 辦理「行政院重大施政廣播廣告媒體溝通」，製作 10 則 30 秒廣播廣告，安排於 47 家電臺播出 6,884 次，口播露出 60 次，另剪輯、錄製防疫廣播廣告計 25 輯。</p> <p>2. 協助排播司法院「國民法官支持篇」、經濟部「節能總動員」、「省水宣導-輕鬆節水三步驟」、衛福部「大腸癌防治警語提醒篇」、「友善失智照護網絡尋找資源篇」、內政部「公益出租人里長伯篇」、「防颱宣導觀浪篇」、法務部「110 年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等 96 個主題之公益託播廣告，計有 193 家電臺（含分臺）透過無償提供時段協助播出 149 萬 569 檔次。</p> <p>3. 協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廣播電臺「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徵用」約 39 萬 8,351 檔次；另協助中央旱災災害應變中心廣播電臺「抗旱徵用」約 2,642 檔次。</p>	
			<p>1. 運用全國 73 處 LED 據點，宣導「全民防疫」、「節水抗旱」、「疾病防治」、「防制假消息」、「防堵非洲豬瘟」、「反毒」、「反詐騙」、「網路安全」、「兒少保護」、「防震宣導」、「節電」、「家庭收支調查」、「行政中</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與地方新聞從業人員及媒體新聞聯繫</p> <p>辦理地方媒體參訪活動</p> <p>攝錄院長施政行程及活動影音資料及照片</p>		<p>立」及「廉政倫理」等本院及各部會施政訊息計 535 則。</p> <p>2. 運用 25 處 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播放「全民防疫-防疫大作戰」、「防制假消息」、「防震宣導」、「防毒反毒不碰毒」、「勞動事件法」、「鈔票防偽」、「防颱防汛」、「擴大產檢補助」、「外看家庭長照服務」、「擴大試管嬰兒補助」、「國民法官」、「節水節電」、及「疾病防治」等短片 323 支。</p> <p>1. 維運 19 個地方新聞聯繫即時通訊群組，與地方記者雙向溝通，反映地方記者意見，適時回復地方記者提問。</p> <p>2. 提供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行程通知，及行程相關音檔、逐字稿、新聞稿、新聞照片等資料，協助提高本院各項施政措施的媒體露出率。</p> <p>分於北、中、南、東 4 區舉辦「助好孕 安心生」8 場主題式參訪活動，宣導「不孕症補助」政策，共 64 家廣播媒體從業人員參加，計 44 則媒體露出報導。</p> <p>1. 拍攝本院重要政策會議、說明會、院會、院長施政行程暨公務活動，以及執行國家重要慶典活動與配合重要施政文宣專案後製等影音資料，計拍攝活動及行程動態攝影場次 443 場、平面攝影場次 481 場、剪輯影片 115 則。</p> <p>2. 辦理本院會後記者會及政策說明記者會網路直播計 57 場。</p> <p>3.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拍攝、剪輯及協處製作「防疫大作戰」宣導系列影片，計有 52 個主題共 197 部；「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宣導影片配置英、越、泰、印尼文等 7 語版服務」，計完成 18 支</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一般建築	<p>整合各種媒體與行銷管道並配合施政計畫之執行</p> <p>建立院層級國際新聞與整合平臺</p>	<p>運用各種媒體與行銷管道，規劃執行行政院施政理念、重點政策及重大建設等，爭取民眾的瞭解與支持</p> <p>針對國際媒體負面或偏頗之報導辦理輿情回應；整合政府相關部門資源，透過整體規劃、協調與執行，對外闡明我政府立場，並爭取國際輿論支持</p>	<p>共 117 部影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辦理政策溝通，於本院官網設置「重要政策」專區，以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議題之掌握，共刊出 42 篇。 2.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及便民措施之推出，策製「政策溝通電子單張說明資料」，除函送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推廣運用外，並登掛於本院網站首頁「政策櫥窗」專區，供民眾瀏覽，計 40 則。 3. 為便利民眾查閱國情資料，每年於本院官網彙整更新「國情簡介」內容，共 6 大單元，71 篇，約 20 萬字。 4. 推動本院官網之資訊雙語化，以利國際人士對我國施政之瞭解。 5. 針對英語人士加強宣導我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情形，於英文網站設立專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時轉發本院與各部會新聞稿、統計數據資料及澄清訊息，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新聞資料總計約 4,500 則供外媒駐臺記者參用，協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2. 協助駐臺外媒記者新聞採訪服務：安排專訪本院及部會首長、提供新聞資料共計 63 次，包括：本院沈榮津副院長、鄧振中政委、林萬億政委、唐鳳政委、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及國防、外交、財政、衛福、交通、文化及海委會等部會。 3. 每日國際輿情蒐報暨摘要：運用外交部國際輿情資料庫資料彙編國際輿情蒐報暨摘要表總計 249 篇次，主要區分為兩大主軸：我國內外情勢與兩岸關係及中國內部情勢與對外關係，俾利政府即時掌握國際媒體關注議題。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 6 期工程完工，可改善辦公環境空氣品質及增加冷氣房空調運作效果，有效節能。 2. 檔案庫房存檔空間第 2 期改善工程完工，已符合檔案庫房設施基準之規定並改善工作環境。 3. A 區、C 區及 B 區二期耐震補強工程已經完工，可有效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減少地震後損害至最低程度，達成國家整體防災、維護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換首長專用車 1 輛。 2. 汰換公務車 3 輛，採購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車種，達到省油、減少碳排放之目的。 	
其他設備		<p>一、持續辦理汰舊更新及新增數位網路高清彩色紅外線攝影機等設備，以維護整體院區安全</p> <p>二、採購(汰換)辦公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院區監控安全設備功能，持續汰換更新 24 支室內外攝影機。 2. 二、強化錄影效能，維護整體院區安全，新增高速數位網路中繼傳輸器 5 台。 3. 三、強化門禁管制，更換 1、2 號門地刺升降專用控制主機 4 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暖)氣機 16 台。 2. 多功能複合影印機 1 台。 3. 投影機 3 台。 4. 水管阻塞疏通用滾筒式管機 1 台。 5. 電視機 2 台。 6. 電源時序控制器及機櫃 1 套。 7. Polycom 語音會議電話系統 1 台。 8. 蒸氣式電熱箱 1 台。 9. 會議室防疫隔板組合 1 式。 10. 大門馬達 1 台。 11. 飲水機 11 台。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數位發展 部籌備工 作	110年5月 4日依本 院訂定之 「數位發 展部籌備 小組設置 要點」設 立，負責 規劃數位 發展部成 立等事宜	110年度6月至 12月運作所需經 費，包括建置資 訊軟硬體設備 1,580萬元、相關 法制政策研究研 析元，依預算法 第70條第3款規 定，申請動支 110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第二預 備金支應	<p>12.空氣清淨機2台。</p> <p>13.感應式門禁讀卡機1組。</p> <p>14.TV顯示器1台。</p> <p>15.電動輪椅鋰電池及充電器1組。</p> <p>16.多功能複合機2台。</p> <p>17.麥克風設備1套。</p> <p>18.開水機4台。</p> <p>19.電動輪椅前輪及馬達加離合後輪1式。</p> <p>20.員工福利餐廳餐桌椅組50組。</p> <p>21.水池馬達1台。</p> <p>22.冰箱4台。</p> <p>23.碎紙機1台。</p> <p>24.木櫃1座。</p>	
			<p>1. 數位發展部、2個三級機關(資通安全署與數位產業署)、以及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等組織法已於110年12月28日，立法院完成三讀立法程序。</p> <p>2. 召開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12個分組也各召開至少2次分組會議，初步確認業務移撥單位之移撥業務、計畫、以及員額。</p> <p>3. 召開三次跨國數位平台相關議題協商會議，初步結論：請通傳會、文化部、以及公平會於111年6月前完成產業衝擊調查。</p> <p>4. 協調人事總處，建立資訊與資安專業加給的規劃，並協助關鍵基礎設施與資料庫機關增加約聘僱員額53位。</p> <p>5. 辦理數位發展部「全球資訊網」、「行政資訊入口網(EIP)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系統」1,580萬元之建置採購招標作業，並於110年12月30日決標議價，分別由義聯電資訊(股)公司、葳橋資訊(股)公司、叡揚資訊(股)得標，預計於111年第3季完成資訊系統建置作業。</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109 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性別平等 業務	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本研究案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委託期程自 109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止，計 10 個月，研究案已依契約完成蒐整研析國際組織建構之性別平等指數資料、我國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文獻、歐盟指標與我國統計數據定義之對照比較以及完成 2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蒐集產官學代表之意見。	
	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	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	本院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之統籌單位，與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及法務部共同分擔經費，預計 111 年 1 月中旬完成，並俟委託研究完成後，送請相關機關推動法制化及相關配套措施。	
		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	109 至 110 年辦理微電影及 LOGO 徵選活動完竣，110 年 3 月 23 日辦理「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暨性別平等意象 LOGO 徵選活動頒獎典禮」，表揚 15 個得獎作品創作人（團隊），藉由影像及意象的傳達，喚起社會各界重視性別平等，落實性別平等價值。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性別平等微電影推廣活動	為擴大前項微電影徵選活動效益，接續於 110 年 10 至 12 月完成辦理臺北、彰化、屏東、花蓮、金門等地分區實體宣導活動，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微電影拍攝團隊成員與社區民眾一同透過觀賞微電影得獎作品，在跨性別、性別暴力、性別刻板印象等性別平等議題進行深入對話，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平等意識。	
			院區 B 棟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已經完工，可有效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達成國家整體防災、維護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	

本頁空白

行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5			0403010000-0 行政院	0	0	0
		01		040301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04			0503010000-5 行政院	0	0	0
		01		05030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03010303-7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190,000	0	3,190,000
	06			0703010000-6 行政院	3,190,000	0	3,190,000
		01		0703010100-0 財產孳息	2,837,000	0	2,837,000
			01	0703010103-9 租金收入	2,837,000	0	2,837,000
			02	0703010101-3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0301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353,000	0	353,000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2,172,849,000	0	182,172,849,000
	01			0803010000-0 行政院	182,172,849,000	0	182,172,849,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43,772	0	0	343,772	343,772	
343,772	0	0	343,772	343,772	
343,772	0	0	343,772	343,772	
343,772	0	0	343,772	343,772	
20,088	0	0	20,088	20,088	
20,088	0	0	20,088	20,088	
20,088	0	0	20,088	20,088	
20,088	0	0	20,088	20,088	
2,811,007	0	0	2,811,007	-378,993	88.12
2,811,007	0	0	2,811,007	-378,993	88.12
2,713,837	0	0	2,713,837	-123,163	95.66
2,713,817	0	0	2,713,817	-123,183	95.66
20	0	0	20	20	
97,170	0	0	97,170	-255,830	27.53
182,172,686,000	688,205	0	182,173,374,205	525,205	100.00
182,172,686,000	688,205	0	182,173,374,205	525,205	100.00

行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0803010100-6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65,172,849,000	0	165,172,849,000
			01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165,172,849,000	0	165,172,849,000
			02	08030102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17,000,000,000	0	17,000,000,000
			01	0803010201-3 贖餘繳庫	17,000,000,000	0	17,000,00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206,000	0	1,206,000
	06			1203010000-5 行政院	1,206,000	0	1,206,000
		01		1203010200-4 雜項收入	1,206,000	0	1,206,000
		01		1203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301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1,206,000	0	1,206,000
				經常門小計	182,177,245,000	0	182,177,24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82,177,245,000	0	182,177,245,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65,172,686,000	688,205	0	165,173,374,205	525,205	100.00
165,172,686,000	688,205	0	165,173,374,205	525,205	100.00
17,000,000,000	0	0	17,000,000,000	0	100.00
17,000,000,000	0	0	17,000,000,000	0	100.00
560,408	7,291,080	0	7,851,488	6,645,488	651.04
560,408	7,291,080	0	7,851,488	6,645,488	651.04
560,408	7,291,080	0	7,851,488	6,645,488	651.04
155,436	7,291,080	0	7,446,516	7,446,516	
404,972	0	0	404,972	-801,028	33.58
182,176,421,275	7,979,285	0	182,184,400,560	7,155,560	100.00
0	0	0	0	0	
182,176,421,275	7,979,285	0	182,184,400,560	7,155,560	100.00

行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1,286,646,000	0	27,684,000	0
						0	0	27,684,000
		01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944,233,000	0	0	0
						955,000	0	955,000
		02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228,000	0	0	0
						0	0	0
		03		3203011100-8 施政推展聯繫	6,150,000	0	0	0
						0	0	0
		04		3203011500-6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9,293,000	0	0	0
						0	0	0
		05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34,230,000	0	0	0
						0	0	0
		06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7,819,000	0	0	0
						0	0	0
		07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業務	8,213,000	0	0	0
						0	0	0
		08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14,028,000	0	0	0
						0	0	0
		09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13,313,000	0	0	0
						0	0	0
		10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53,084,000	0	0	0
						0	0	0
		11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44,469,000	0	0	0
						0	0	0
		12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786,000	0	0	0
						2,845,000	0	2,845,000
		13		3203019800-3 第一預備金	3,800,000	0	0	0
						-3,800,000	0	-3,800,000
		14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0	0	27,684,000	0
						0	0	27,684,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14,330,000	1,245,204,400	49,436,599	-19,689,001	98.50
	0	1,294,640,999		
945,188,000	944,098,658	0	-1,089,342	99.88
	0	944,098,658		
12,228,000	11,254,705	0	-973,295	92.04
	0	11,254,705		
6,150,000	6,149,486	0	-514	99.99
	0	6,149,486		
39,293,000	31,189,246	0	-8,103,754	79.38
	0	31,189,246		
34,230,000	33,236,462	0	-993,538	97.10
	0	33,236,462		
7,819,000	6,551,969	0	-1,267,031	83.80
	0	6,551,969		
8,213,000	5,925,396	1,749,200	-538,404	93.44
	0	7,674,596		
14,028,000	11,773,559	1,489,281	-765,160	94.55
	0	13,262,840		
13,313,000	10,948,976	0	-2,364,024	82.24
	0	10,948,976		
53,084,000	51,840,538	0	-1,243,462	97.66
	0	51,840,538		
44,469,000	43,294,535	0	-1,174,465	97.36
	0	43,294,535		
108,631,000	88,067,675	20,128,118	-435,207	99.60
	0	108,195,793		
0	0	0	0	
	0	0		
27,684,000	873,195	26,070,000	-740,805	97.32
	0	26,943,19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6				76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0,904,675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0,904,675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225,505	0	0	0
		07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8,225,505	0	0	0
				合計	1,435,776,180	0	27,684,000	0
						0	0	27,684,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0,904,675	140,904,675	0	0	100.00
	0	140,904,675		
140,904,675	140,904,675	0	0	100.00
	0	140,904,675		
8,225,505	8,225,505	0	0	100.00
	0	8,225,505		
8,225,505	8,225,505	0	0	100.00
	0	8,225,505		
1,463,460,180	1,394,334,580	49,436,599	-19,689,001	98.65
	0	1,443,771,179		

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1,286,646,000	0	27,684,000	0
				經常門小計	1,151,906,000	0	12,009,000	0
				資本門小計	134,740,000	0	15,675,000	0
						-2,845,000	-743,692	8,420,308
						2,845,000	743,692	19,263,692
		01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941,324,000	0	0	0
				10 人事費	868,361,000	0	0	0
				20 業務費	72,513,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50,000	0	0	0
						955,000	0	955,000
		01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2,909,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909,000	0	0	0
		02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228,000	0	0	0
				20 業務費	12,228,000	0	0	0
		03		3203011100-8 施政推展聯繫	6,150,000	0	0	0
				20 業務費	6,150,000	0	0	0
		04		3203011500-6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7,193,000	0	0	0
						0	0	0

政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14,330,000	1,245,204,400	49,436,599	-19,689,001	98.50
	0	1,294,640,999		
1,160,326,308	1,128,950,803	13,318,481	-18,057,024	98.44
	0	1,142,269,284		
154,003,692	116,253,597	36,118,118	-1,631,977	98.94
	0	152,371,715		
942,279,000	941,346,535	0	-932,465	99.90
	0	941,346,535		
868,361,000	868,361,000	0	0	100.00
	0	868,361,000		
73,468,000	72,639,035	0	-828,965	98.87
	0	72,639,035		
450,000	346,500	0	-103,500	77.00
	0	346,500		
2,909,000	2,752,123	0	-156,877	94.61
	0	2,752,123		
2,909,000	2,752,123	0	-156,877	94.61
	0	2,752,123		
12,228,000	11,254,705	0	-973,295	92.04
	0	11,254,705		
12,228,000	11,254,705	0	-973,295	92.04
	0	11,254,705		
6,150,000	6,149,486	0	-514	99.99
	0	6,149,486		
6,150,000	6,149,486	0	-514	99.99
	0	6,149,486		
37,193,000	29,153,546	0	-8,039,454	78.38
	0	29,153,546		

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人事費	24,984,000	0	0	0
				20 業務費	12,209,000	0	0	0
		04		3203011500-6*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2,10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100,000	0	0	0
		05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33,604,000	0	0	0
				20 業務費	33,604,000	0	0	0
		05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626,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26,000	0	0	0
		06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7,739,000	0	0	0
				20 業務費	7,739,000	0	-2,500	-2,500
		06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8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0,000	0	2,500	2,500
		07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業務	8,153,000	0	0	0
				20 業務費	7,544,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09,000	0	0	0

政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984,000	20,560,037	0	-4,423,963	82.29
	0	20,560,037		
12,209,000	8,593,509	0	-3,615,491	70.39
	0	8,593,509		
2,100,000	2,035,700	0	-64,300	96.94
	0	2,035,700		
2,100,000	2,035,700	0	-64,300	96.94
	0	2,035,700		
33,604,000	32,624,949	0	-979,051	97.09
	0	32,624,949		
33,604,000	32,624,949	0	-979,051	97.09
	0	32,624,949		
626,000	611,513	0	-14,487	97.69
	0	611,513		
626,000	611,513	0	-14,487	97.69
	0	611,513		
7,736,500	6,469,469	0	-1,267,031	83.62
	0	6,469,469		
7,736,500	6,469,469	0	-1,267,031	83.62
	0	6,469,469		
82,500	82,500	0	0	100.00
	0	82,500		
82,500	82,500	0	0	100.00
	0	82,500		
8,153,000	5,865,396	1,749,200	-538,404	93.40
	0	7,614,596		
7,544,000	5,256,396	1,749,200	-538,404	92.86
	0	7,005,596		
609,000	609,000	0	0	100.00
	0	609,000		

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7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業務	6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0,000	0	0	0
		08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14,028,000	0	0	0
				20 業務費	14,028,000	0	0	0
		09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13,313,000	0	0	0
				20 業務費	11,53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783,000	0	0	0
		10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31,524,000	0	0	0
				20 業務費	31,524,000	0	0	0
		10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21,56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1,560,000	0	0	0
		11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42,850,000	0	0	0
				20 業務費	42,81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0,000	0	0	0
		11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1,619,000	0	0	0

政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0,000	60,000	0	0	100.00
	0	60,000		
60,000	60,000	0	0	100.00
	0	60,000		
14,028,000	11,773,559	1,489,281	-765,160	94.55
	0	13,262,840		
14,028,000	11,773,559	1,489,281	-765,160	94.55
	0	13,262,840		
13,313,000	10,948,976	0	-2,364,024	82.24
	0	10,948,976		
11,530,000	9,267,572	0	-2,262,428	80.38
	0	9,267,572		
1,783,000	1,681,404	0	-101,596	94.30
	0	1,681,404		
31,524,000	31,238,263	0	-285,737	99.09
	0	31,238,263		
31,524,000	31,238,263	0	-285,737	99.09
	0	31,238,263		
21,560,000	20,602,275	0	-957,725	95.56
	0	20,602,275		
21,560,000	20,602,275	0	-957,725	95.56
	0	20,602,275		
42,850,000	41,678,916	0	-1,171,084	97.27
	0	41,678,916		
42,810,000	41,678,916	0	-1,131,084	97.36
	0	41,678,916		
40,000	0	0	-40,000	0.00
	0	0		
1,619,000	1,615,619	0	-3,381	99.79
	0	1,615,619		

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1,619,000	0	0	0
		12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786,000	0	0	0
			01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96,891,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6,891,000	0	0	0
			02	320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8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180,000	0	0	0
			03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3,71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715,000	0	0	0
		13		3203019800-3 第一預備金	3,800,000	0	0	0
				60 預備金	3,800,000	0	0	0
						-3,800,000	0	-3,800,000
		14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0	0	12,009,000	0
				20 業務費	0	0	12,009,000	0
						0	-741,192	11,267,808
		14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0	0	15,675,00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15,675,000	0
						0	741,192	16,416,192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225,505	0	0	0
						0	0	0

政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款	合計(2)		
1,619,000	1,615,619	0	-3,381	99.79
	0	1,615,619		
108,631,000	88,067,675	20,128,118	-435,207	99.60
	0	108,195,793		
99,691,000	79,193,511	20,128,118	-369,371	99.63
	0	99,321,629		
99,691,000	79,193,511	20,128,118	-369,371	99.63
	0	99,321,629		
5,225,000	5,223,046	0	-1,954	99.96
	0	5,223,046		
5,225,000	5,223,046	0	-1,954	99.96
	0	5,223,046		
3,715,000	3,651,118	0	-63,882	98.28
	0	3,651,118		
3,715,000	3,651,118	0	-63,882	98.28
	0	3,651,1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67,808	447,003	10,080,000	-740,805	93.43
	0	10,527,003		
11,267,808	447,003	10,080,000	-740,805	93.43
	0	10,527,003		
16,416,192	426,192	15,990,000	0	100.00
	0	16,416,192		
16,416,192	426,192	15,990,000	0	100.00
	0	16,416,192		
8,225,505	8,225,505	0	0	100.00
	0	8,225,505		

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人事費	8,225,505	0	0	0
				經常門小計	8,225,505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0,904,675	0	0	0
				10 人事費	140,904,675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0,904,675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49,130,180	0	0	0
				合計	1,435,776,180	0	27,684,000	0
						0	0	27,684,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款	合計(2)		
8,225,505	8,225,505	0	0	100.00
	0	8,225,505		
8,225,505	8,225,505	0	0	100.00
	0	8,225,505		
140,904,675	140,904,675	0	0	100.00
	0	140,904,675		
140,904,675	140,904,675	0	0	100.00
	0	140,904,675		
140,904,675	140,904,675	0	0	100.00
	0	140,904,675		
149,130,180	149,130,180	0	0	100.00
	0	149,130,180		
1,463,460,180	1,394,334,580	49,436,599	-19,689,001	98.65
	0	1,443,771,179		

行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9,371,086	0
		01			0803010000-0 行政院	29,371,086	0
			01		0803010100-6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9,371,086	0
				01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29,371,086	0
					小計	29,371,086	0
					經常門小計	29,371,086	0
					合計	29,371,086	0
						0	0

行政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9,371,086	0	0
0	0	0
29,371,086	0	0
0	0	0
29,371,086	0	0
0	0	0
29,371,086	0	0
0	0	0
29,371,086	0	0
0	0	0
29,371,086	0	0
0	0	0
29,371,086	0	0
0	0	0

行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2				3200000000-0	0	0	
					行政支出	15,789,984	208,000	
					08	3203012000-9	0	0
					性別平等業務	6,949,500	208,000	
					13	3203019000-7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40,484	0	
					小 計	0	0	
					合 計	15,789,984	208,000	
					0	0		
					15,789,984	208,000		

政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001,984	0	6,580,000
0	0	0
1,271,500	0	5,470,000
0	0	0
7,730,484	0	1,110,000
0	0	0
9,001,984	0	6,580,000
0	0	0
9,001,984	0	6,580,000

行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0	0
			08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15,789,984	208,000
				20	業務費	0	0
						6,949,500	208,000
			12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1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8,840,484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8,840,484	0
					小 計	0	0
						15,789,984	208,000
					經常門小計	0	0
						6,949,500	20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8,840,484	0
					合 計	0	0
						15,789,984	208,000

政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001,984	0	6,580,000
0	0	0
1,271,500	0	5,470,000
0	0	0
1,271,500	0	5,470,000
0	0	0
7,730,484	0	1,110,000
0	0	0
7,730,484	0	1,110,000
0	0	0
7,730,484	0	1,110,000
0	0	0
9,001,984	0	6,580,000
0	0	0
1,271,500	0	5,470,000
0	0	0
7,730,484	0	1,110,000
0	0	0
9,001,984	0	6,580,000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888,921,037	237,392,862	2,636,904	0	1,128,950,803
		01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868,361,000	72,639,035	346,500	0	941,346,535
		02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0	11,254,705	0	0	11,254,705
		03		3203011100-8 施政推展聯繫	0	6,149,486	0	0	6,149,486
		04		3203011500-6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20,560,037	8,593,509	0	0	29,153,546
		05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0	32,624,949	0	0	32,624,949
		06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0	6,469,469	0	0	6,469,469
		07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業務	0	5,256,396	609,000	0	5,865,396
		08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0	11,773,559	0	0	11,773,559
		09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0	9,267,572	1,681,404	0	10,948,976
		10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0	31,238,263	0	0	31,238,263
		11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0	41,678,916	0	0	41,678,916
		12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2	320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3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0	0	0	0	0

政院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16,253,597	0	116,253,597	1,245,204,400	
0	2,752,123	0	2,752,123	944,098,658	
0	0	0	0	11,254,705	
0	0	0	0	6,149,486	
0	2,035,700	0	2,035,700	31,189,246	
0	611,513	0	611,513	33,236,462	
0	82,500	0	82,500	6,551,969	
0	60,000	0	60,000	5,925,396	
0	0	0	0	11,773,559	
0	0	0	0	10,948,976	
0	20,602,275	0	20,602,275	51,840,538	
0	1,615,619	0	1,615,619	43,294,535	
0	88,067,675	0	88,067,675	88,067,675	
0	79,193,511	0	79,193,511	79,193,511	本院110年度「營建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為64,286元，分列如下：
0	5,223,046	0	5,223,046	5,223,046	1. B區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4,300元。
0	3,651,118	0	3,651,118	3,651,118	2. A區、C區及B區二期耐震能力補強工程49,986元。
					3. 中央大樓因應計畫相關設施改善及補強工程5,000元。
					4. 中央大樓辦公室及第一接待室整修工程5,000元。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4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0	447,003	0	0	447,003
				小計	888,921,037	237,392,862	2,636,904	0	1,128,950,803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0	13,318,481	0	0	13,318,481
		07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業務	0	1,749,200	0	0	1,749,200
		08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0	1,489,281	0	0	1,489,281
		12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0	0	0	0	0
		14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0	10,080,000	0	0	10,080,000
				保留數	0	13,318,481	0	0	13,318,481
				合計	888,921,037	250,711,343	2,636,904	0	1,142,269,284

政院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26,192	0	426,192	873,195	
0	116,253,597	0	116,253,597	1,245,204,400	
0	36,118,118	0	36,118,118	49,436,599	
0	0	0	0	1,749,200	
0	0	0	0	1,489,281	
0	20,128,118	0	20,128,118	20,128,118	
0	20,128,118	0	20,128,118	20,128,118	
0	15,990,000	0	15,990,000	26,070,000	
0	36,118,118	0	36,118,118	49,436,599	
0	152,371,715	0	152,371,715	1,294,640,999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施政及法制業務	施政推展聯繫
10人事費	868,361,000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7,570,24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0,040,07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909,697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649,669	0	0
1030 獎金	128,935,115	0	0
1035 其他給與	9,650,998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48,556,423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526,703	0	0
1055 保險	58,522,085	0	0
20業務費	72,639,035	11,254,705	6,149,486
2003 教育訓練費	153,105	0	0
2006 水電費	15,866,196	0	0
2009 通訊費	4,281,365	0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390,00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16,818	17,60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743,226	0	0
2027 保險費	1,080,109	2,597	0
2030 兼職費	0	1,098,50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62,926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00	1,007,900	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10,000	0
2051 物品	7,138,449	1,459,138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56,852	6,507,214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44,530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6,346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19,586	66,745	0
2072 國內旅費	1,641,985	605,706	0
2081 運費	99,555	36,000	0
2084 短程車資	6,410	53,305	0
2087 機要費	0	0	6,149,486
2093 特別費	4,239,577	0	0

政院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聯合服務業務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災害防救業務	性別平等業務
20,560,037	0	0	0	0
0	0	0	0	0
7,362,344	0	0	0	0
7,028,700	0	0	0	0
0	0	0	0	0
2,434,278	0	0	0	0
319,244	0	0	0	0
889,625	0	0	0	0
1,061,224	0	0	0	0
1,464,622	0	0	0	0
8,593,509	32,624,949	6,469,469	5,256,396	11,773,559
0	17,746	731,226	12,145	1,540
523,126	1,630,200	0	0	0
1,137,815	914,173	36,740	5,900	196,272
0	0	0	0	0
820,000	0	300,000	0	0
185,470	2,638,316	645,780	129,660	277,460
0	107,503	0	0	0
0	102,545	0	0	6,533
0	0	0	0	0
0	0	0	0	0
1,822,454	461,150	704,291	491,573	1,606,039
0	0	0	0	6,165,000
0	0	13,000	0	0
1,855,033	1,238,273	222,776	82,960	64,317
2,118,340	22,382,127	3,395,617	3,803,847	2,993,949
0	364,063	0	0	0
0	357,347	0	0	0
0	470,278	0	0	0
116,086	1,919,123	332,354	697,901	449,734
0	22,105	0	0	0
15,185	0	87,685	32,410	12,715
0	0	0	0	0
0	0	0	0	0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消保及食安業務	資訊管理	新聞傳播業務
10人事費	0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1030 獎金	0	0	0
1035 其他給與	0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1055 保險	0	0	0
20業務費	9,267,572	31,238,263	41,678,916
2003 教育訓練費	6,332	82,400	7,252
2006 水電費	0	0	323,136
2009 通訊費	312,138	4,297,930	406,405
2015 權利使用費	62,000	725,000	2,621,071
2018 資訊服務費	0	25,444,741	660,8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4,589	0	456,436
2024 稅捐及規費	0	0	0
2027 保險費	115,043	0	19,506
2030 兼職費	427,500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0	7,564,3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3,224	48,500	106,491
2039 委辦費	2,123,574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205,967	610,116	1,525,357
2054 一般事務費	4,022,555	18,160	25,954,9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5,2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50	0	1,160,905
2072 國內旅費	280,745	11,416	637,475
2081 運費	0	0	0
2084 短程車資	40,255	0	229,515
2087 機票費	0	0	0
2093 特別費	0	0	0

行政院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0	888,921,037
0	0	0	0	27,570,240
0	0	0	0	447,402,414
0	0	0	0	72,938,397
0	0	0	0	36,649,669
0	0	0	0	131,369,393
0	0	0	0	9,970,242
0	0	0	0	49,446,048
0	0	0	0	53,587,927
0	0	0	0	59,986,707
447,003	0	0	0	237,392,862
0	0	0	0	1,011,746
0	0	0	0	18,342,658
4,939	0	0	0	11,593,677
0	0	0	0	3,798,071
0	0	0	0	27,225,555
0	0	0	0	8,712,129
0	0	0	0	850,729
0	0	0	0	1,326,333
0	0	0	0	1,526,000
0	0	0	0	12,627,314
255,000	0	0	0	7,948,622
0	0	0	0	8,288,574
0	0	0	0	23,000
146,272	0	0	0	14,548,658
30,656	0	0	0	93,084,232
0	0	0	0	1,713,843
0	0	0	0	2,013,693
0	0	0	0	5,031,164
10,136	0	0	0	6,702,661
0	0	0	0	157,660
0	0	0	0	477,480
0	0	0	0	6,149,486
0	0	0	0	4,239,577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施政及法制業務	施政推展聯繫
30設備及投資	2,752,123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31,297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920,826	0	0
40獎補助費	346,50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346,500	0	0
小 計	944,098,658	11,254,705	6,149,486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0	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小 計	0	0	0
合 計	944,098,658	11,254,705	6,149,486

行政院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聯合服務業務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災害防救業務	性別平等業務
2,035,700	611,513	82,500	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0,000	0	0	0	0
235,700	611,513	82,500	60,000	0
0	0	0	609,000	0
0	0	0	609,000	0
0	0	0	0	0
31,189,246	33,236,462	6,551,969	5,925,396	11,773,559
0	0	0	1,749,200	1,489,281
0	0	0	0	425,000
0	0	0	1,749,200	1,064,2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49,200	1,489,281
31,189,246	33,236,462	6,551,969	7,674,596	13,262,840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消保及食安業務	資訊管理	新聞傳播業務
30設備及投資	0	20,602,275	1,615,61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0,602,275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1,615,619
40獎補助費	1,681,404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4,2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937,204	0	0
小 計	10,948,976	51,840,538	43,294,535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0	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小 計	0	0	0
合 計	10,948,976	51,840,538	43,294,535

政院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426,192	79,193,511	5,223,046	3,651,118	116,253,597
0	79,193,511	0	0	81,024,808
0	0	5,223,046	0	5,223,046
266,130	0	0	0	22,668,405
160,062	0	0	3,651,118	7,337,338
0	0	0	0	2,636,904
0	0	0	0	1,353,200
0	0	0	0	1,283,704
873,195	79,193,511	5,223,046	3,651,118	1,245,204,400
10,080,000	0	0	0	13,318,481
10,080,000	0	0	0	10,505,000
0	0	0	0	2,813,481
15,990,000	20,128,118	0	0	36,118,118
0	20,128,118	0	0	20,128,118
15,990,000	0	0	0	15,990,000
26,070,000	20,128,118	0	0	49,436,599
26,943,195	99,321,629	5,223,046	3,651,118	1,294,640,999

行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82,205,792,361	0	0
本年度	182,176,421,275	0	0
040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43,772	0	0
0503010303 資料使用費	20,088	0	0
0703010101 利息收入	20	0	0
0703010103 租金收入	2,713,817	0	0
070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7,170	0	0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165,172,686,000	0	0
0803010201 贖餘繳庫	17,000,000,000	0	0
1203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5,436	0	0
120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04,972	0	0
以前年度	29,371,086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9,371,086	0	0
109年度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29,371,086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贖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82,205,792,361
0	0	0	0	0	182,176,421,275
0	0	0	0	0	343,772
0	0	0	0	0	20,088
0	0	0	0	0	20
0	0	0	0	0	2,713,817
0	0	0	0	0	97,170
0	0	0	0	0	165,172,686,000
0	0	0	0	0	17,000,000,000
0	0	0	0	0	155,436
0	0	0	0	0	404,972
0	0	0	0	0	29,371,086
0	0	0	0	0	29,371,086
0	0	0	0	0	29,371,0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403,336,564	0	0	0
本年度	1,394,334,58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245,204,400	0	0	0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944,098,658	0	0	0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1,254,705	0	0	0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6,149,486	0	0	0
32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1,189,246	0	0	0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3,236,462	0	0	0
32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6,551,969	0	0	0
32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5,925,396	0	0	0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11,773,559	0	0	0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10,948,976	0	0	0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51,840,538	0	0	0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43,294,535	0	0	0
32030127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873,195	0	0	0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79,193,511	0	0	0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23,046	0	0	0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651,118	0	0	0
二、統籌科目	149,130,18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0,904,67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225,505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403,336,564	56,016,599
0	0	0	1,394,334,580	49,436,599
0	0	0	1,245,204,400	49,436,599
0	0	0	944,098,658	0
0	0	0	11,254,705	0
0	0	0	6,149,486	0
0	0	0	31,189,246	0
0	0	0	33,236,462	0
0	0	0	6,551,969	0
0	0	0	5,925,396	1,749,200
0	0	0	11,773,559	1,489,281
0	0	0	10,948,976	0
0	0	0	51,840,538	0
0	0	0	43,294,535	0
0	0	0	873,195	26,070,000
0	0	0	79,193,511	20,128,118
0	0	0	5,223,046	0
0	0	0	3,651,118	0
0	0	0	149,130,180	0
0	0	0	140,904,675	0
0	0	0	8,225,505	0

行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以前年度	9,001,984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9,001,984	0	0	0
109年度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1,271,500	0	0	0
109年度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7,730,484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9,001,984	6,580,000
0	0	0	9,001,984	6,580,000
0	0	0	1,271,500	5,470,000
0	0	0	7,730,484	1,110,000
0	0	0	0	0

行政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688,205	0	688,205	0.00	係應收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款，已於111年1月繳庫613,700元。 係組改前原消保會林退休人員涉案，移撥由本院追繳之舊制月退休金，本案已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程序。
	1203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291,080	0	7,291,080		
	小計	7,979,285	0	7,979,285	0.00	
	合計	7,979,285	0	7,979,285	0.00	

行政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0	0403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343,772		主要係廠商執行合約罰款及違約金，如「110年度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維護案」之扣罰違約金等收入。
	0503010303-7 資料使用費	20,086		係訴願文書及檔案借閱使用影印工本費等收入。
	0703010101-3 利息收入	20		
	0703010103-9 租金收入	-123,183	-4.34	係因廠商租用院區場地設施及員工租用停車場等收入較預估金額短少所致。
	070301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255,830	-72.47	係因出售廢舊物品實際價款較預估金額短少所致。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525,205	0.00	係應收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款。
	1203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446,516		主要係應收原消保會退休人員林員溢領舊制月退休金，移撥由本院代為追繳729萬1,080元；及收回消保業務「中藥材重金屬含量委外檢測採購案」之款項等。
	120301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801,028	-66.42	係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自動快照機收入、住公有宿舍繳回房租津貼、超額兼職費及職員證遺失補發工本費繳庫等。
	小計	7,155,560	0.00	
	本年度合計	7,155,560	0.00	

行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9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0	5,470,000	5,470,000	78.71
109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0	1,110,000	1,110,000	12.56
	經常門小計	0	5,470,000	5,470,000	78.71
	資本門小計	0	1,110,000	1,110,000	12.56
	經資門小計	0	6,580,000	6,580,000	41.67
110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業務	0	1,749,200	1,749,200	21.45
110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0	1,489,281	1,489,281	10.62
110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0	10,080,000	10,080,000	89.46
110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0	15,990,000	15,990,000	97.40

政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8	5,470,000	1.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促進決策及公共參與性別平等工作坊127萬元。 2.臺歐盟亞洲地區LGBTI人權推動研討會-雙性人跨性別者及同志權益保障420萬元。 以上合計2案547萬元。	
資本門	A3	1,110,000	本院國定古蹟中央大樓因應計畫(含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初步規劃)勞務採購案(第2期)111萬元。	
		5,470,000		
		1,110,000		
		6,580,000		
經常門	C13	1,749,200	辦理「輔助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災害防救白皮書編審應用系統」強化管理採購案174萬9,200元	
經常門	C13	1,489,281	1.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2期委託研究案42萬5千元。 2.辦理「製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撰寫過程記錄短片」採購案9萬6,600元 3.辦理「製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英譯服務採購案27萬2,681元。 4.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內容轉譯為臺灣手語版服務採購案69萬5千元。 以上合計4案148萬9,281元。	
經常門	C5	10,080,000	主要係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於110年12月28日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並經總統111年1月19日公布，刻正積極籌設成立事宜，因亟需專業團隊研提數位發展政策方向，辦理數位發展先期推動研究案(包括前瞻數位科技與生活應用發展藍圖、國家數位轉型衡量架構與分析、跨域創新與平台經濟發展策略與機制、臺灣數位永續發展策略研析及數位發展政策之地方鏈結與社會溝通等項)1,008萬元。	
資本門	C13	15,990,000	建置數位發展部「全球資訊網」、「行政資訊入口網EIP系統」、「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3案計1,599萬元。	

行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0	20,128,118	20,128,118	20.19
	經常門小計	0	13,318,481	13,318,481	1.02
	資本門小計	0	36,118,118	36,118,118	23.45
	經資門小計	0	49,436,599	49,436,599	3.38
	經常門合計	0	18,788,481	18,788,481	1.43
	資本門合計	0	37,228,118	37,228,118	22.86
	經資門合計	0	56,016,599	56,016,599	3.79

政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20,128,118	1.本院110年中央大樓因應計畫相關設施改善及補強工程款(含空汙費)481萬3,440元、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19萬1,250元。 2.本院院區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含A區、C區及B區二期)空汙費11萬8,895元及圍牆綠美化植栽工程款30萬元。 3.本院中央大樓辦公室及第一接待室整修工程953萬2,384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42萬7,500元。 4.本院中央大樓1樓空調節能改善工程款450萬1,649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24萬3千元。 以上合計4案2,012萬8,118元。	
		13,318,481		
		36,118,118		
		49,436,599		
		18,788,481		
		37,228,118		
		56,016,599		

行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208,000	2.99	1	208,000
	小計	208,000	2.99		208,000
	以前年度合計	208,000	2.99		208,000
110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1,089,342	0.12	1	932,465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973,295	7.96	1	396,295
				10	577,000
	3203011100-8 施政推展聯繫	514	0.01	1	514
	3203011500-6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8,103,754	20.62	2	4,423,963
				10	1,332,000
				1	2,283,491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993,538	2.90	10	248,000
				1	731,051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1,267,031	16.20	10	1,030,000
				1	237,031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業務	538,404	6.56	10	351,000
			1	187,404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765,160	5.45	10	475,000

政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騰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備註
	類型	金額	騰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調整協作機關分攤款，爰本案註銷。		0		
		0		
		0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7	156,877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0		
因應疫情擲節如列數。		0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0		
實際進用人員較預期少致人事費結餘。	7	64,300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因應疫情擲節如列數。		0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0		
因應疫情擲節如列數。	1	14,487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0		
因應疫情擲節如列數。		0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0		
因應疫情擲節如列數。		0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0		
因應疫情擲節如列數。		0		

行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	290,160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2,364,024	17.76	10	1,055,000
				1	1,309,024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1,243,462	2.34	1	285,737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1,174,465	2.64	10	130,000
				1	1,041,084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740,805	2.68	1	740,805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369,371	0.37		0
	320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54	0.04		0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63,882	1.72		0
	小計	19,689,001	1.50		18,057,024
	本年度合計	19,689,001	1.50		18,057,024

政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0		
因應疫情擲節如列數。		0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0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4	957,725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因應疫情擲節如列數。	8	3,38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0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0		
	7	369,371	採購結餘款。	
	8	1,954	採購結餘款。	
	8	63,882	採購結餘款。	
		1,631,977		
		1,631,977		

行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0,987,000	0	30,987,000	27,570,2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3,481,000	0	443,481,000	447,402,4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7,353,000	0	77,353,000	72,938,39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236,000	0	41,236,000	36,649,669
六、獎金	132,849,000	0	132,849,000	131,369,393
七、其他給與	12,120,000	0	12,120,000	9,970,242
八、加班值班費	48,868,000	0	48,868,000	49,446,04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249,000	0	51,249,000	53,587,927
十一、保險	55,202,000	0	55,202,000	59,986,70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93,345,000	0	893,345,000	888,921,037

政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3,416,760	-11.03	14	13	
3,921,414	0.88	529	497	
-4,414,603	-5.71	84	77	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等15人決算數12,627,314元；勞務承攬51人決算數29,914,173元。
-4,586,331	-11.12	107	91	
-1,479,607	-1.11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57,884,177元，特殊公勤獎賞決算數403,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73,082,216元。
-2,149,758	-17.74	0	0	
578,048	1.18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0,325,748元，不休假加班費27,833,900元，值班費1,286,400元。
0		0	0	
2,338,927	4.56	0	0	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部分。
4,784,707	8.67	0	0	
0		0	0	
-4,423,963	-0.50	734	678	

行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110	1,180,000	0	1,180,000	1,179,184
油電混合動力車	110	820,000	0	820,000	818,474
電動汽車	110	3,180,000	45,000	3,225,000	3,225,388
合 計		5,180,000	45,000	5,225,000	5,223,046

政院
車輛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816	-0.07	1	1	1 汰換96年購置之首長座車。
-1,526	-0.19	1	1	1 汰換94年購置之公務車。
388	0.01	2	2	2 1.汰換94年購置之公務車。 2.電動車2輛購入金額3,080,400元。 3.充電樁設置及設備144,988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45,000元設置充電樁)。
-1,954	-0.04	4	4	

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92,000	1,353,200	0
1.財團法人			783,000	744,200	0
(2)計畫捐助			783,000	744,200	0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	消保及食安業務	689,000	674,200	0
	小 計		689,000	674,200	0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	消保及食安業務	94,000	70,000	0
	小 計		94,000	70,000	0
2.其他團體			609,000	609,000	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事務	災害防救業務	609,000	609,000	0
	小 計		609,000	609,000	0
九、獎助			1,490,000	1,283,704	0
6.獎勵及慰問			1,490,000	1,283,704	0
新聞從業人員傷病等慰問金	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慰問金	新聞傳播業務	40,000	0	0
	小 計		40,000	0	0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獎勵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消保及食安業務	426,565	426,565	0
	小 計		426,565	426,565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獎勵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消保及食安業務	538,171	475,375	0
	小 計		538,171	475,375	0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獎勵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消保及食安業務	35,264	35,264	0

政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353,200	38,800						24,000		
744,200	38,800						24,000		
744,200	38,800						24,000		
674,200	14,8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辦理。
674,200	14,800						0		
70,000	24,000	V			V		24,000	110/12/10	依據「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辦理。
70,000	24,000						24,000		
609,000	0						0		
609,000	0	V			V		0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7條」規定辦理。
609,000	0						0		
1,283,704	206,296						0		
1,283,704	206,296						0		
0	40,000	V			V		0		本年度無傷病慰問事件。
0	40,000						0		
426,565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辦理。
426,565	0						0		
475,375	62,796	V			V		0		依據「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辦理。
475,375	62,796						0		
35,264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35,264	35,264	0
退休人員110年度三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50,000	346,500	0
	小 計		450,000	346,500	0
	合 計		2,882,000	2,636,904	0

行政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35,264	0						0		體作業要點」辦理。
346,500	103,500	V			V		0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346,500	103,500						0		
2,636,904	245,096						24,000		

行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科目	本 期
					預定	實際		金
								實現數
110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委託研究案」第2期	1,750,000	1101103	1120402		性別平等業務	525,000
110	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	195,000	1100504	1100604	1100604	性別平等業務	195,000
110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	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	5,445,000	1100225	1101225	1101214	性別平等業務	5,445,000
			7,390,000				科目小計	6,165,000
110	嘉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我國與先進國家消費者保護團體定位功能與監督管理制度之比較研究	694,000	1100916	1101210	1101210	消保及食安業務	694,000
110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市售嬰兒紙尿褲檢測	84,672	1100307	1100413	1100413	消保及食安業務	84,672
110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市售嬰兒紙尿褲塑化劑檢測	76,902	1100524	1100603	1100601	消保及食安業務	76,902
11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現場調製飲料標示事項之檢測	99,000	1100420	1100831	1100809	消保及食安業務	99,000
110	財團法人台北市瑞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網購蔬菜農藥殘留檢測	99,000	1100819	1100927	1100924	消保及食安業務	99,000
110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網購果乾與果醬之防腐劑及甜味劑委外檢測	144,000	1100913	1101015	1101015	消保及食安業務	144,000
11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售醫療用血氣機品質檢測	300,000	1101004	1101130	1101116	消保及食安業務	300,000
11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售紫外線消毒(殺菌)燈品質檢測	230,000	1101109	1101209	11012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230,000
11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辦理國產食米之品質監測委託檢驗採購案	396,000	1100802	1101029	1101028	消保及食安業務	396,000

政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425,000	950,000	v		v			v		v			v	本委託研究案包含111年經費800,000元。
0	0	195,000	v		v			v		v				
0	0	5,445,000	v		v			v		v				
0	425,000	6,590,000												
0	0	694,000	v		v			v		v				
0	0	84,672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76,902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99,000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99,000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144,000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300,000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230,000	v					v			v		v	1.新臺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於簽奉核准後據以辦理。 2.事涉專業技術受託單位須提出相關檢驗(測)報告。
0	0	396,000	v					v			v		v	價購檢驗國產白米共計42件，檢驗鎘、汞、鉛、無機砷、總黃麴毒素及結晶毒素A等6項目，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行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2,123,574				科目小計	2,123,574
110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	數位發展先期推動計畫	0		111063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0
			0				科目小計	0
	小 計		9,513,574					8,288,574
	合 計		9,513,574					8,288,574

行政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有	無	有	無	存查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2,123,574													
0	10,080,000	10,080,000	v		v			v		v				v	
0	10,080,000	10,080,000													
0	10,505,000	18,793,574													
0	10,505,000	18,793,574													
													1.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於110年12月28日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並經總統111年1月19日公布，刻正積極籌設成立事宜。鑑於社會各界對數發部的成立多所期許，亦對於成立時亟需可推動與落實之成熟方案，並考量數位經濟發展所涉新興技術與產業生態系之建構，更須以國家整體數位發展視點，解析我國社經及國家治理層面之機會、挑戰與優勢，進而與社會各界溝通並取得共識，因此在籌備階段亟需委請專業團隊，規劃 數位發展先期推動計畫 及政策溝通與總結，爰擬辦理本委外案。2.刻正辦理採購作業中。		
													全院委辦費預算數20,192,000元(含第一項預算11,205,000元)。		

行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0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10,000	0	(1)	考察選舉假訊息防制機制與實務 - (綜)
110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36,000	0	(1)	考察日本地域活力與區域均衡發展之政策及作法 - (經)
110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60,000	0	(4)	參加「第四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外)
110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09,000	0	(4)	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交)
110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99,000	0	(4)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洲公司治理論壇等國際金融會議—(財)
110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67,000	0	(4)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7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17次締約國會議 - (能源)
	小計		781,000	0		
110	3203011500-6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207800 國外旅費	432,000	0	(3)	推動科技發展相關訪問及交流業務 - (科技)
	小計		432,000	0		
110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12,000	0	(4)	參加APEC反恐工作小組會議—(國土)
110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39,000	0	(4)	參加臺美安全對話會議—(國土)
110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80,000	0	(4)	參加國土安全合作會議—(國土)
110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50,000	0	(4)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第63及64次會議 - (資安)
110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38,000	0	(4)	參加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議題(MERIDIAN)會議 - (資安)
110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45,000	0	(4)	參加臺美安全對話會議 - (資安)
110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04,000	0	(4)	參加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 - (資安)
	小計		1,168,000	0		
110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98,000	0	(1)	赴美考察新興科技應用於災害防救業務 - (災防)
110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92,000	0	(4)	出席日本災害防救交流會議及演習 - (災防)
110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11,000	0	(4)	臺歐盟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相關推動事宜及會議 - (災防)
	小計		501,000	0		
110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40,000	0	(4)	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舉辦之相關會議或其他國際會議 - (性平)
110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335,000	0	(4)	參加臺歐盟性別平權議題相關會議—(性平)
	小計		475,000	0		
110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579,000	0	(4)	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其他國際組織相關會議 - (消保)
110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22,000	0	(4)	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法會議 - (消保)
110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50,000	0	(4)	歐美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食安)
	小計		951,000	0		
110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30,000	0	(3)	配合府院相關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等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工作 - (新傳)
	小計		130,000	0		
	110年度合計		4,438,000	0		

院 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執行出國計畫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	189,529	189,529	8,840	91,155	99,995	86,302	13,693	-	99,995	175,786	13,693	50

政院

績效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之原因及 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 比%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189,529	86.31	13.69	0.000	100.00	92.75	7.22	0.03	100.00	110年度自營建工程(01分支)計畫流入4萬2千元；保留2案係未履約完竣採購案1,369萬3,469元轉至111年度繼續執行。 1. 院區110年中央大樓因應計畫相關設施改善及補強工程尚施工中1,258萬3,469元。 2. 行政院國定古蹟中央大樓因應計畫(含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初步規劃)勞務採購案須俟主管機關(文化部)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結驗付款111萬元。

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060,274	228,489	0	0	0	2,637
01一般公共事務	911,143	228,489	0	0	0	2,637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8,226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0,90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行政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0	0	1,291,400	0	0	0	0
0	0	1,142,2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9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101,15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101,153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行政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223	23,853	22,142	0	152,371	1,443,771
0	5,223	23,853	22,142	0	152,371	1,294,6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9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537,843,070,079	2,281,313,849,229	2 負債	225,024,007	250,348,228
11 流動資產	149,914,544	279,719,314	21 流動負債	181,773,239	208,241,934
110103 專戶存款	141,935,259	250,348,22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81,773,239	208,241,934
110303 應收帳款	7,291,080	0	28 其他負債	43,250,768	42,106,294
110401 應收其他基金款	688,205	29,371,086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4,249,861	15,250,880
13 長期投資	2,536,027,562,441	2,279,478,003,625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9,000,907	26,855,414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8,983,924,367	168,983,924,367	3 淨資產	2,537,618,046,072	2,281,063,501,001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2,367,043,638,074	2,110,494,079,258	31 資產負債淨額	2,537,618,046,072	2,281,063,501,001
14 固定資產	1,517,298,551	1,456,670,00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537,618,046,072	2,281,063,501,001
140101 土地	637,617,744	637,617,744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88,181,810	507,128,450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2,042,592	-141,716,02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545,793,702	593,535,035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415,649,806	-446,288,58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038,406	95,668,895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516,962	-73,616,337			
140701 雜項設備	257,801,617	271,814,366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31,640,282	-241,481,133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182,397,622	182,397,622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81,317,292	71,609,984			
16 無形資產	65,198,895	99,449,381			
160102 電腦軟體	65,198,895	99,449,381			
18 其他資產	83,095,648	6,900			
180101 暫付款	83,088,748	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6,900	6,900			
合 計	2,537,843,070,079	2,281,313,849,229	合 計	2,537,843,070,079	2,281,313,849,229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7,015,068.00元

行政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40,137,295,940.00	592,025,001,107.01	-151,887,705,167.01
公庫撥入數	1,403,336,564.00	1,416,313,967.00	-12,977,403.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3,772.00	1,030,357.00	-686,585.00
規費收入	20,088.00	15,831.00	4,257.00
財產收益	2,811,007.00	118,255.00	2,692,752.00
投資收益	438,722,933,021.00	590,602,903,366.01	-151,879,970,345.01
其他收入	7,851,488.00	4,619,331.00	3,232,157.00
支出	183,637,453,368.00	193,895,440,720.26	-10,257,987,352.26
繳付公庫數	182,205,792,361.00	192,477,989,535.82	-10,272,197,174.82
人事支出	1,038,051,217.00	1,034,181,155.00	3,870,062.00
業務支出	238,664,362.00	243,288,498.00	-4,624,136.00
獎補助支出	2,636,904.00	2,680,397.00	-43,493.00
財產損失	14,040,593.00	417,752.00	13,622,841.00
投資損失	0.00	0.44	-0.4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8,267,931.00	136,883,382.00	1,384,549.00
收支餘絀	256,499,842,572.00	398,129,560,386.75	-141,629,717,814.75

行政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1,935,259	
			本年度部分		141,935,259	
			03 台灣銀行館前分行(1030501本部更名)	27,435,840		院本部政務人員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07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112,934,352		
			08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行政院301專戶	5,067		傅宗儀先生紀念獎學基金、陳果曾先生紀念獎學基金之利息專戶
			09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行政院301專戶(傅宗儀先生定存)	630,000		傅宗儀先生紀念獎學基金之定存專戶
			10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行政院301專戶(陳果曾先生定存)	930,000		陳果曾先生紀念獎學基金之定存專戶
			總計		141,935,259	

行政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7,291,080	
			本年度部分		7,291,08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291,080	
			1203010200-4 雜項收入	7,291,080		
			1203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291,080		係組改前原消保會 林退休人員涉案， 移撥由本院追繳之 舊制月退休金，本 案已移送行政執行 署執行程序。
			總 計		7,291,080	

行政院
應收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688,205	
			本年度部分			688,20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88,205	
			0803010100-6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688,205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688,205			
			總 計			688,205	

行政院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983,924,367	
			本年度部分		168,983,924,367	
			總 計		168,983,924,367	

行政院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49,216,937,774	
			本年度部分		2,549,216,937,774	
			預算性質部分		-182,173,299,700	
			本年度部分		-182,173,299,7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82,173,299,700	
			0803010100-6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65,173,299,700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165,173,299,700		
			08030102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7,000,000,000		
			0803010201-3 賸餘繳庫	-17,000,000,000		
			總計		2,367,043,638,074	

行政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7,617,744	
			本年度部分		637,617,744	
			總 計		637,617,744	

行政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0,182,060	
			本年度部分		580,182,060	
			預算性質部分		7,999,750	
			本年度部分		3,635,57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635,572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1,831,297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4,275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1,767,525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36,750		
			以前年度部分		4,364,178	

行政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364,178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64,178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4,364,178		
			總 計		588,181,810	

行政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8,504,542	
			本年度部分		528,504,542	
			預算性質部分		17,289,160	
			本年度部分		17,289,16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7,289,160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122,500		
			3203011500-6*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1,850,000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315,200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64,000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業務	60,000		

行政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11,961,409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674,946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282,129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58,976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325,000		
			320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988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1,488,988		
			總 計		545,793,702	

行政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296,148	
			本年度部分		84,296,148	
			預算性質部分		5,742,258	
			本年度部分		5,742,25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742,258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11,000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23,600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174,700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32,958		
			320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78,058		

行政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454,900		
			總 計		90,038,406	

行政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3,179,335	
			本年度部分		253,179,335	
			預算性質部分		4,622,282	
			本年度部分		4,622,28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622,282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798,326		
			3203011500-6*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185,700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285,313		
			320301180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18,500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753,927		

行政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765,973		
			320301270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144,063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70,480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1,670,480		
			總計		257,801,617	

行政院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2,397,622	
			本年度部分		182,397,622	
			總計		182,397,622	

行政院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850,000	
			本年度部分		850,000	
			預算性質部分		80,467,292	
			本年度部分		77,100,98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7,100,986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100,986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77,100,986		
			以前年度部分		3,366,306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366,306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66,306		

行政院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3,366,306		
			總 計		81,317,292	

行政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335,556	
			本年度部分		57,335,556	
			預算性質部分		7,863,339	
			本年度部分		7,863,33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863,339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7,863,339		
			總 計		65,198,895	

行政院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088,748	
			本年度部分		83,088,74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83,088,748	
110	12	08	503511 付款憑單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之補助款(臺中市政府申請第一期)	1,008,000		
110	12	09	503532 付款憑單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之補助款(嘉義市政府申請第二期4,568,758元)、(臺南市政府申請第一期11,490,943元)	16,059,701		
110	12	13	503569 付款憑單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之補助款(桃園市政府申請第一期)	1,567,909		
110	12	13	503570 付款憑單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之補助款(臺東縣政府申請第一期)	856,710		
110	12	17	503686 付款憑單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之補助款(屏東縣政府申請第一期)	4,514,400		
110	12	21	503731 付款憑單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之補助款(高雄市政府申請第二期)	22,161,685		
110	12	21	503732 付款憑單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之補助款(基隆市政府申請第一期)	3,680,000		

行政院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0	12	21	503733 付款憑單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之補助款(金門縣政府申請第一期)	672,000		
110	12	27	503810 付款憑單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之補助款(嘉義縣政府申請第一期)	16,894,264		
111	01	04	504016 付款憑單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之補助款(澎湖縣政府申請第一期)	5,205,001		
111	01	04	504019 付款憑單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之補助款(連江縣政府申請第一期)	1,547,520		
111	01	04	504020 付款憑單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之補助款(南投縣政府申請第一期)	2,140,800		
111	01	04	504022 付款憑單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之補助款(新竹市政府申請第一期)	347,768		
111	01	04	504023 付款憑單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之補助款(花蓮縣政府申請第一期)	876,300		
111	01	06	504116 付款憑單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之補助款(新北市府申請第一期)	3,557,700		
111	01	06	504117 付款憑單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之補助款(臺東縣政府申請第二期)	1,998,990		
			總 計		83,088,748	

行政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00	
			以前年度部分		6,900	
			091 九十一年度		400	
			06 房地租金保證金	400		
091	12	31	400100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本院(39朱厝崙131之四號等基地)	400		係 39年7月向台灣土地銀行租用基地之保證金，本院於98年3月27日及5月5日二次函請國有財產局退還，該局100年12月8日函復因年久無資料可查，本院續函請土銀及國產署協助清查。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00	
			99 其他	2,000		
106	05	08	300048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支付 災防辦有線電視裝機保證金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000	
			99 其他	3,000		

行政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7	10	30	300106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東部 中心第四台機上盒押金(#502975) 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99 其他 1,500		1,500	
109	07	30	300120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中部 中心有線電視機上盒押金(併撥選週 轉金#5 - #501908及#501914)(預計 至113年12月31日止)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500			
110	01	07	300261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中部 中心小型飲水機押金(併撥選週轉金#1 2 - #503983及#503984)(預計至111 年12月31日止) 悅恩企業有限公司 1,000			
			總 計		6,900	

行政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81,773,239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81,770,73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81,770,739	
			02 薪資代扣款		364,706	
110	04	29	100214 收入傳票 收黃正芳侍親留職停薪期間公保4244* 6=25464元(11005-11010)、健保費135 9*12=16308元(11005-11104)(1100429 普總號192號)	5,436		
110	08	03	100367 收入傳票 收周敘余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公保1087* 6=6522、健保2072*6=12432(11008-11 101),補收5-6月健保1036*2=2072(110 0803普總號310號)	2,072		
110	08	03	100367 收入傳票 收周敘余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公保1087* 6=6522、健保2072*6=12432(11008-11 101),補收5-6月健保1036*2=2072(110 0803普總號310號)	1,087		
110	09	24	100461 收入傳票 收楊景琳留職停薪期間公保費1207*12 =14484元、健保費1083*12=12996元(1 1010-11109)(1100924普總號369號)	9,747		
110	09	24	100461 收入傳票 收楊景琳留職停薪期間公保費1207*12 =14484元、健保費1083*12=12996元(1 1010-11109)(1100924普總號369號)	10,863		
110	10	05	100483 收入傳票 收黃正芳侍親留職停薪期間公保4244* 6=25464元(11011-11104)(1101004普 總號385號)	16,976		

行政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0	10	20	100495 收入傳票 收吳典松留職停薪期間公保2681*12=32172元、健保費990*12=11880(110.11.1-111.10.31)(1101020普總號411號)	26,810		
110	10	20	100495 收入傳票 收吳典松留職停薪期間公保2681*12=32172元、健保費990*12=11880(110.11.1-111.10.31)(1101020普總號411號)	9,900		
110	11	25	100564 收入傳票 收110.12薪津代扣款(補扣9月公健1997,勞健4691,勞退882,109.12勞健2367,吳徐雲子等5人補充保費2958,強制扣薪24560,收薪扣薪6934)	24,249		
110	11	25	100564 收入傳票 收110.12薪津代扣款(補扣9月公健1997,勞健4691,勞退882,109.12勞健2367,吳徐雲子等5人補充保費2958,強制扣薪24560,收薪扣薪6934)	7,044		
110	11	25	100564 收入傳票 收110.12薪津代扣款(補扣9月公健1997,勞健4691,勞退882,109.12勞健2367,吳徐雲子等5人補充保費2958,強制扣薪24560,收薪扣薪6934)	78,119		
110	11	25	100564 收入傳票 收110.12薪津代扣款(補扣9月公健1997,勞健4691,勞退882,109.12勞健2367,吳徐雲子等5人補充保費2958,強制扣薪24560,收薪扣薪6934)	10,220		
110	11	25	100564 收入傳票 收110.12薪津代扣款(補扣9月公健1997,勞健4691,勞退882,109.12勞健2367,吳徐雲子等5人補充保費2958,強制扣薪24560,收薪扣薪6934)	29,945		
110	11	25	100564 收入傳票 收110.12薪津代扣款(補扣9月公健1997,勞健4691,勞退882,109.12勞健2367,吳徐雲子等5人補充保費2958,強制扣薪24560,收薪扣薪6934)	96,396		
110	11	25	100564 收入傳票 收110.12薪津代扣款(補扣9月公健1997,勞健4691,勞退882,109.12勞健2367,吳徐雲子等5人補充保費2958,強制扣薪24560,收薪扣薪6934)	11,226		
110	12	20	100617 收入傳票 收破月補發110年12月第1批次薪津-吳嘉純等10人代扣款#503707	3,385		

行政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0	12	20	100617 收入傳票 收破月補發110年12月第1批次薪津-吳嘉純等10人代扣款#503707	7,886		
110	12	24	100630 收入傳票 收施雅亭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公保938*12=11256元(111.1.1-111.12.31)(1101223普總號533號)	11,256		
110	12	29	100646 收入傳票 收破月補發110年12月第2批次薪津-周智禾等3人代扣款#503860	1,481		
110	12	29	100651 收入傳票 收破月補發110年12月第3批次薪津-林江昱代扣款(含補扣3月自提勞保35元及新制退休金134元)#503881	608		
			10 其他代收款		181,406,033	
110	06	30	100313 收入傳票 收到科發基金撥入資安處「110年度數位國家資通安全主動防禦計畫」第1期款(1100609普總號0246號)	8,912,631		
110	07	28	10035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收科發基金110年度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第1期款(1100708普總號275號)	86,272,384		
110	09	15	100453 收入傳票 性平處收到衛生福利部分攤本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第3期款(1100831普總號0339號)	13,000		
110	09	22	100455 收入傳票 性平處收到法務部分攤本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第3期款(1100831普總號0338號)	65,000		
110	11	25	100564 收入傳票 收110.12薪津代扣款(補扣9月公健197,勞健4691,勞退882,109.12勞健2367,吳徐雪子等5人補充保費2958,強制扣薪24560,收薪扣薪6934)	2,958		

行政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0	12	07	100592 收入傳票 公關處辦理本院110年11月份代筆人員 勞務採購案服務費代扣補充保費(併#5 03449)	654		
110	12	07	100596 收入傳票 新聞處110年度會議即時聽打服務採購 案11月份服務費(第11期款)(薛雅婷) 代扣補充保費(併#503477)	760		
110	12	13	100607 收入傳票 經貿辦110年「英文文稿潤飾、核正」 勞務採購案第11期款(110年11月份)代 扣補充保費(林道明)(併#503567)	1,022		
110	12	15	100609 收入傳票 訴願審議委員會110年11月委員兼職費 、審查費、聽取陳述意見費代扣補充 保費(併#503608)(蔡茂寅)	506		
110	12	17	100615 收入傳票 能源辦支付林副執行長110年9-10月份 參與重大會議之出席費代扣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併#503674)	897		
110	12	21	100622 收入傳票 收到科發基金撥入資安處「110年度數 位國家資通安全主動防禦計畫」第2期 款(1101202普總號0483號)	48,357,000		
110	12	30	100656 收入傳票 收到科發基金撥入資安處「110年度數 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 前導計畫」第2期款(110普通收據第0 512號)	37,429,298		
111	01	05	100679 收入傳票 消保處辦理「110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消 保業務考核」相關費用之代扣補充保 費(併#504103、#600129、#100680)	1,584		
111	01	06	100684 收入傳票 本院「個人密碼工作獎金案」及「密 碼督導機關(單位)工作評鑑獎勵案」 獎金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併#50412 6)(張淑瑛)	1,217		
111	01	06	100685 收入傳票 新聞處資編科110年11、12月份英譯稿 費代扣補充保費(董維彬DOUGHERTY RO BERT VINCENT)(併#504130)	832		

行政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1	01	06	100692 收入傳票 新聞處110年度會議即時聽打服務採購案12月份服務費(第12期款)(薛雅婷)代扣補充保費(併#504166)	1,266		
111	01	06	100693 收入傳票 經貿辦110年「英文文稿潤飾、核正」勞務採購案第12期款(110年12月份)代扣補充保費(林道明)(併#504175)	1,058		
111	01	07	100694 收入傳票 公關處辦理本院110年12月份代筆人員勞務採購案服務費代扣補充保費(併#504200)	1,635		
111	01	07	100698 收入傳票 國土辦「110年度國家關鍵基礎防護演習」出席費代扣補充保費(併#504199)	4,432		
111	01	10	100702 收入傳票 資安處收到國安局核發「110年齊元專案執行成效團體獎金」(1101214 普總0503號)	116,000		
111	01	10	100706 收入傳票 「災害防救演習與評估影片」授權費代扣補充保費(併#504249) 盧鏡臣、單信瑜、王介巨 633*3=1899	1,899		
111	01	11	100710 收入傳票 收到交通部辦理「擴大參與 ICANN 事務暨國際網路及頂級網域輔導計畫」結餘款(111年 普總第0008號)	2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5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500
			10 其他代收款		2,500	

行政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9	12	22	100681 收入傳票 政風處收到民眾匿名寄送現金2500元 暫存專戶(1091222行納字第7770號)	2,500		
			總 計		181,773,239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249,861	
			本年度部分			11,332,92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1,332,929	
			01 保證金			8,640,207	
110	01	08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吳鼎地工技術有限公司承作「110年花園植栽養護案」履約保證金(秘書處-到期日111/3/31)(1100104收字總號2號) 吳鼎地工技術有限公司	49,750			尚在履約中
110	01	12	100011 收入傳票 收福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輿情蒐集所需雜誌案」履約保證金(新聞處-到期日110/12/31)(1100107收字總號5號) 福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177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0	01	12	100012 收入傳票 收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中部服務中心勞務採購案」履保金(中部中心-到期日110/12/31)(1100111收字總號9號)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0	01	13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111年度任一性別比例系統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到期日111/12/31)(1100112收字總號10號) 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尚在履約中
110	01	18	100020 收入傳票 收我樂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111年度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索整合平台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1/12/31)(1100115收字總號16號) 我樂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尚在履約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1	19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應用服務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0/12/31)(1100118收字總號22號)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111年1月已退還
110	01	20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優利國際資源整合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東服-110/12/31)(1100114收字總號15號) 優利國際資源整合有限公司	74,999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0	02	08	100048 收入傳票 收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公司承作「110年度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履保金(秘書處-111/3/31)(1100204普總號0044-45號)(併#300031) 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8,355		尚在履約中
110	02	08	300031 轉帳傳票 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公司承作「110年度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押標金轉為履保金(併#100048)(秘書處-到期日111年3月31日) 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尚在履約中
110	03	04	100079 收入傳票 收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新媒體勞務人力採購案」履保金(新聞處-到期日111/2/28)(1100303普總號0074號)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2,220		尚在履約中
110	03	04	100080 收入傳票 收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新聞處勞務人力採購案」履保金(到期日111/2/28)(1100303普總號0073號)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3,605		尚在履約中
110	03	05	100084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婦女基金會承作「2021年亞太經濟會議-性別化創新應用推廣計畫採購案」履保金(性平處-110/12/25)(1100304普總號0075號)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555,000		111年1月已退還
110	04	06	100147 收入傳票 收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110年政策溝通行銷案」履約保證金(新聞處-到期日111/2/25)(1100401普總號0146號)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尚在履約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0	04	09	300102 轉帳傳票 承寬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承作「110年院區中央大樓1樓空調節能改善工程案」押標金轉為履保金(1100407普總號0155號、併#100169) 承寬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60,000		
110	04	20	100195 收入傳票 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訴願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優化案」履保金(資訊處-到期日111/12/31)(1100419普總號0177號) 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6,500		尚在履約中
110	04	22	100198 收入傳票 收碩網資訊公司承作「110年度資訊檢索分析應用及施政文件協作系統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到期日111/4/30)(1100416普總號0176號)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尚在履約中
110	05	12	100243 收入傳票 收大塊工程公司承作「110年度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案」履保金(資訊處1100510普總號209號-到期111年4月30日)(併#300135)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95,500		尚在履約中
110	05	12	300135 轉帳傳票 大塊系統公司承作「110年度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維護案」押標金轉為履保金(1100510普總號0210號、併#100243)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34,500		尚在履約中
110	07	02	100317 收入傳票 收創鈺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珍貴史料展示網站維護服務案」履保金(資訊處1100702普總號272號-到期111年4月30日) 創鈺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尚在履約中
110	07	12	100333 收入傳票 收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00709普總號276號-到期日111年6月30日)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尚在履約中
110	07	12	100334 收入傳票 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至111年度員工入口網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00712普總號278號-到期日112年4月30日) 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7,200		尚在履約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7	14	100337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至111年任務編組資訊網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到期日112/4/30)(1100712普總號0281號)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尚在履約中
110	07	16	100342 收入傳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承作「110至111年度電子識別證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到期日112/4/30)(1100715普總號0284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60,000		尚在履約中
110	08	10	300228 轉帳傳票 東泰順實業有限公司承作「110年院區及單房間職務宿舍水塔及蓄水池清洗案」履約保證金(秘書處-到期日111/3/31)(1100810普總號0315號) 東泰順實業有限公司	14,250		尚在履約中
110	08	16	100393 收入傳票 收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經貿談判資料系統之規劃服務案」履約保證金(經貿辦-到期日110/12/31)(1100816普總號321號)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111年1月已退還
110	10	19	100493 收入傳票 收承寬室內裝修公司承作「110年院區中央大樓1樓空調工程案第1次變更設計」履約保證金(秘書處-到期日110/12/31)(1101018普總號403號) 承寬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42,628		
110	10	29	100518 收入傳票 收鈞祥營造工程公司承作「110年度中央大樓辦公室等整修工程案」履約保證金(秘書處1101021普總號413號-到期日111年6月30日)(併#300312) 鈞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546,000		尚在履約中
110	10	29	100519 收入傳票 收奧衍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流程自動化軟體建置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01029普總號431號-到期日111年11月20日) 奧衍股份有限公司	19,510		尚在履約中
110	10	29	300312 轉帳傳票 鈞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中央大樓辦公室等整修工程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1101021普總號414號、併#100518) 鈞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		尚在履約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0	11	16	100550 收入傳票 收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電子會議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1/12/31)(1101116普總號第454號)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600		尚在履約中
110	11	22	100555 收入傳票 收關貿網路公司承作「政務資料智慧分析計畫(第2階段)-輔助災害防救系統」履保金(經貿辦-到期日112/1/29)(1101117普總號456號)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		尚在履約中
110	12	03	100587 收入傳票 收大猩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數位影音資料館網站整併及備份案」履保金(新聞處-111/1/20)(1101203普總號第485號) 大猩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18		尚在履約中
110	12	10	100601 收入傳票 收優利國際資源整合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東部中心勞務採購案」履保金(東服-到期日111/12/31)(1101210普總號498號) 優利國際資源整合有限公司	74,995		尚在履約中
110	12	10	100602 收入傳票 收德協有限公司承作「110年中央大樓因應計畫相關設施改善及補強工程案」履保金(秘書處-到期日111/10/3)(1101208普總號490號) 德協有限公司	280,000		尚在履約中
110	12	10	100603 收入傳票 收金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質詢案件管理系統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到期日111/12/31)(1101210普總號496號) 金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3,500		尚在履約中
110	12	13	300348 轉帳傳票 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庶務工作勞務承攬採購案」履保金由110年轉入(1101208普總號489號)(秘書處-到期日111年12月31日) 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388		尚在履約中
110	12	13	300349 轉帳傳票 弘揚派報社承作「111及112年訂閱報紙採購案」押標金轉為履保金(1101201普總號480號、併#503548) 弘揚派報社	153,000		尚在履約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0	12	17	100616 收入傳票 收盛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承作「本院區員工福利餐廳桌椅採購案」履保金(秘書處-到期日111/2/15)(1101216普總號514號) 盛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75,000		尚在履約中
110	12	22	100623 收入傳票 收哈瑪星科技公司承作「111年度消費申訴調解案件管理系統及院長電子信箱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1/12/31)(1101221普總號518號)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尚在履約中
110	12	22	100626 收入傳票 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承作「111年度政策記者會手語翻譯案」履保金(新聞處-111/12/31)(1101222普總號528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36,465		尚在履約中
110	12	24	100632 收入傳票 收潤利事業有限公司承作「111年重大輿情、災害通報及行政院長電視新聞蒐報案」履保金(新聞處-111/12/31)(1101224普總號538號) 潤利事業有限公司	179,880		尚在履約中
110	12	30	100667 收入傳票 收吳鼎地工技術有限公司承作「院區111年度花園植栽更新及養護案」履保金(秘書處-112/3/31)(1101228普總號558號) 吳鼎地工技術有限公司	49,800		尚在履約中
110	12	30	100668 收入傳票 收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公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改版建置案」履保金(資訊處-113/12/31)(1101230普總號572號)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		尚在履約中
110	12	30	100669 收入傳票 收晨楓工程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桃園機場燈箱清潔維修及燈片刊掛採購案」履保金(新聞處-111/12/31)(1101229普總號562號) 晨楓工程有限公司	18,200		尚在履約中
111	01	05	300377 轉帳傳票 貨方明細科目轉正-更正#100169-承寬室內裝修公司承作「110年院區中央大樓1樓空調節能改善工程案」押標金改為履約保證金 承寬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83,967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1	01	06	100681 收入傳票 收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度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應用服務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2/4/30)(1110106普總號14號)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		尚在履約中
111	01	07	300383 轉帳傳票 德協有限公司承作「110年中央大樓因應計畫相關設施改善及補強工程案」押標金轉為履保金(1110107普總號17號) 德協有限公司	200,000		尚在履約中
			02 保固金		2,692,722	
110	01	22	100026 收入傳票 收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9年經貿談判資料系統建置案」保固金(經貿辦-到期日110/12/31)(1100119收字總號23號)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49,061		111年1月已退還
110	05	17	300141 轉帳傳票 長勵實業公司「數位單眼相機機身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新聞處-保固期至113年6月6日)(併#501166)(1100512普總號0216號) 長勵實業有限公司	11,616		尚在保固中
110	05	24	300149 轉帳傳票 109年B區大樓耐震補強工程-非結構體履保金轉保固金(秘書處-保固期至111年3月16日)(併#501241)(1100514普總號217號) 康宏營造有限公司	1,753,165		尚在保固中
110	05	24	300150 轉帳傳票 109年B區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結構體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5年3月16日)(併#300149、#501241)(1100514普總號218號) 康宏營造有限公司	434,568		尚在保固中
110	06	25	100304 收入傳票 收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9年度電子公文管理系統維護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到期日111/06/23)(1100625普總號0257號)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00		尚在保固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7	05	100318 收入傳票 收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伺服器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到期日115/06/30)(1100705普總號0273號)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2,832		尚在保固中
110	08	11	300231 轉帳傳票 「110年金華首長職務宿舍浴廁整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秘書處-保固期111年7月18日)(併#502057)(1100803普總號309號) 鈞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7,900		尚在保固中
110	10	04	300281 轉帳傳票 「110年中央大樓第一會議室空調設備汰換工程案」履保金轉保固金(秘書處-保固期111年9月6日)(併#502653)(1100927普總號371號) 崑勝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9,750		尚在保固中
110	11	22	100554 收入傳票 收東駒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院區安全監控系統新增及汰舊換新案」保固保證金(政風處-到期日112/12/11)(1101117普總號0455號) 東駒股份有限公司	26,160		尚在保固中
110	12	01	300341 轉帳傳票 「110年度空調設備保養案」履保金轉保固金(秘書處-保固期111年11月8日)(併#503395)(1101125普總號462號) 崑勝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28,073		尚在保固中
110	12	10	100600 收入傳票 收維嘉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第七會議室視訊會議設備建置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到期日111/11/30)(1101210普總號495號) 維嘉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0		尚在保固中
110	12	10	300347 轉帳傳票 「110年度4K數位攝影機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新聞處-保固期112年11月17日)(併#503540)(1101207普總號487號) 新記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尚在保固中
110	12	30	100665 收入傳票 收造福工程有限公司承作「C棟大樓管道間網路機房修繕工程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到期日111/12/29)(1101230普總號574號) 造福工程有限公司	11,100		尚在保固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30	100666 收入傳票 收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筆記型電腦加裝硬碟及配件資訊服務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到期日113/12/24)(1101228普總號559號)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000		尚在保固中
111	01	04	300376 轉帳傳票 「110年度金華首長職務宿舍A棟地板修繕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秘書處-保固期111年12月16日)(併#504073)(1110103普總號5號) 造福工程有限公司	5,670		尚在保固中
111	01	10	100707 收入傳票 「110年經貿談判系統租賃暨國際經貿資料移轉、維護及功能擴充之規劃服務案」保固金(經貿辦-到期日111/12/16)(1110107普總號21號)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2,500		尚在保固中
111	01	14	100712 收入傳票 收盛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承作「院區員工福利餐廳桌椅50組採購案」保固保證金(秘書處-到期日112/1/9)(1110114普總號29號) 盛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2,500		尚在保固中
111	1	15	300397 轉帳傳票 轉正「南部服務中心傢俱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南部中心-保固期111年6月30日) 忠美家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987		尚在保固中
			以前年度部分		2,916,932	
			099 九十九年度		8,000	
			01 保證金	8,000		
099	06	18	10013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吳秉鏡君承辦本院房地出租招商經營鐘錶眼鏡業務案履約保證金 吳秉鏡君	8,000		延續性合約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2,000	
			01 保證金	82,000		
105	06	14	100257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 庫存款戶-本院出租房地經營男子理 髮業案履約保證金 石小玫	13,000		尚在履約 中
105	06	17	100265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 庫存款戶-本院出租房地經營女子美 髮業案履約保證金 蔡淑專	32,000		尚在履約 中
105	07	07	100307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 庫存款戶-覓密食坊承租本院房地經 營咖啡部業務案履約保證金 覓密食坊	37,000		尚在履約 中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60,017	
			01 保證金	78,220		
106	10	06	100479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來喜商行承作本廳「 本院出租房地招商經營日常百貨賣場 業務」案履約保證金 來喜商行	78,220		尚在履約 中
			02 保固金	81,797		
106	03	02	300017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保證金-明細科目轉正-原原 實業有限公司承作本院中央大樓地毯 更新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退履保7 9,800,轉保固34,200) 16033082 原原實業有限公司	34,200		已通知廠 商領回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28	100585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三木營造有限公司承 作「本院 B 區大樓防水整修工程案」 保固金 三木營造有限公司	47,597		尚在保固 中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04,791	
			02 保固金	204,791		
107	05	28	100242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百匠屋瓦有限公司承 作「中央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案」保固 金 百匠屋瓦有限公司	149,100		尚在保固 中
107	09	07	100477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全晟特化工程有限公 司承作「A區4樓防水工程案」保固金 80309424 全晟特化工程有限公司	55,691		尚在保固 中
			108 一百零八年度		922,576	
			01 保證金	489,000		
108	07	09	100370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承作「南部中心設置自動快照機案 」押標履約保證金 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尚在履約 中
108	08	08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義美聯合電子商務股 份有限公司承作「全球資訊網功能擴 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84499586 義美聯合電子商務股份 有限公司	438,000		已通知廠 商領回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8	20	100472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我樂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8-109年性別平等資料庫檢索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24441457 我樂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111年1月已退還
			02 保固金		433,576	
108	04	22	100189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富豪影音企業承作「數位影音攝錄設備案」保固金 01946292 富豪影音企業	23,76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08	06	20	100305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歐德堡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系統建置案」保固金 歐德堡股份有限公司	99,727		111年1月已退還
108	06	27	100342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內網資訊備份建置案」保固金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600		尚在保固中
108	10	25	300139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保證金-明細科目轉正-翌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貴賓大樓1樓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履保轉保固27,099元) 翌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7,099		尚在保固中
108	11	26	100685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108年度網路直播設備採購案」保固金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50		111年1月已退還
108	12	20	100741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鈺山營造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B區4樓西側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 鈺山營造有限公司	52,440		尚在保固中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539,548
			01 保證金		632,623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5	11	100229 收入傳票 收到鴻碩工程顧問公司承作「109~112年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履約保證金(秘書處-到期日112年12月31日)(1090508行納字第7293號) 53321558 鴻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00,000		尚在履約中
109	11	02	100582 收入傳票 殷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區員工福利餐廳提供膳食委外辦理案履約保證金(秘書處-到期日111/10/31)(1091030行納字第7634號) 殷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79,743		尚在履約中
109	12	14	100663 收入傳票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至111年行政事務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到期日111/6/30)(1091211行納字第7751號)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400		尚在履約中
109	12	17	100674 收入傳票 中央通訊社承作「110年中央通訊社國內外中文新聞資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新聞處-到期日110年12月31日)(1091215行納字第7756號)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55,500		111年1月已退還
109	12	21	100679 收入傳票 大猩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數位影音資料館網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新聞處-到期日110年12月31日)(1091218行納字第7762號) 大猩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0		111年1月已退還
109	12	24	100693 收入傳票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雲嘉南中心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雲嘉南中心到期日111年3月31日)(1091223行納字第7781號)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6,415		尚在履約中
109	12	25	100698 收入傳票 威斯盾除蟲企業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白蟻及鼠害防治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秘書處-到期日111年3月31日)(1091224行納字第7784號) 威斯盾除蟲企業有限公司	22,100		尚在履約中
109	12	28	100702 收入傳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承作「110年度政策記者會手語翻譯案」履約保證金(新聞處-到期日110年12月31日)(1091225行納字第7786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36,465		111年1月已退還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固金		906,925	
109	03	20	300047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保證金-瑩昇營造有限公司承 作「C棟大樓女廁整修工程案」履保金 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4年2月23日)(併#500576) 83776056 瑩昇營造有限公司	28,200		尚在保固 中
109	07	08	300112 轉帳傳票 長勵實業公司「新聞及影音設備等週 邊設備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新聞處- 保固期至112年5月6日)(併#501615)(1 090629行納字第7377號) 長勵實業有限公司	12,579		尚在保固 中
109	07	20	100376 收入傳票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8年 電子公文檔案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案 」保固金(資訊處-到期日110/7/8)(10 90717行納字第7421號)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82		保固事項 尚未完成
109	07	20	100377 收入傳票 良昱空調有限公司承作「C區大樓地下 室庫房箱型冷氣汰舊換新工程案」保 固金(秘書處-到期日112/7/9)(109071 7行納字第7422號) 良昱空調有限公司	7,350		尚在保固 中
109	09	03	100462 收入傳票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9 年度資訊系統備份備援擴充案」保固 金(資訊處-到期日115/6/5)(1090902 行納字第7494號)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2,500		尚在保固 中
109	10	14	300167 轉帳傳票 瑩昇營造公司承作「108年度餐廳大樓 建築物補強工程」保固金(秘書處-保 固期114/8/26)(併#502725)(1091012 行納字第7582號) 瑩昇營造有限公司	529,944		尚在保固 中
109	11	01	100579 收入傳票 東駒股份公司承作「109年院區安全監 控系統新增及部分汰舊更新設備案」 保固金(政風處-到期日111/10/29)(10 91029行納字第7631號) 東駒股份有限公司	25,980		尚在保固 中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9	12	28	100703 收入傳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發展計畫(第3階段)」保固金(資訊處-到期日110/12/22)(1091225行納字第7789號)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21,800		111年1月已退還
110	01	07	300264 轉帳傳票 群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9年度大禮堂地毯更新案」履保金轉保固金(秘書處-保固期至110年12月9日) 群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0	01	08	300266 轉帳傳票 登昇營造公司「109年金華職務宿舍圍牆修復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至110年12月28日-1100108行納自第7819號)(併#504034) 83776056 登昇營造有限公司	6,390		111年1月已退還
總 計						14,249,861

行政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000,907	
			本年度部分		29,000,907	
			01 院本部約聘雇人員離職儲金	27,435,840		
			02 傅宗儀先生紀念獎學基金	634,176		
			03 陳果曾先生紀念獎學基金	930,891		
			總 計		29,000,907	

行政院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15,068
			本年度部分			6,033,14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033,146
			01 保證金		6,033,146	
110	02	05	300030 轉帳傳票 收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 作「110年度勞務採購案」履保金連帶 保證書(1100204普總號0047號)(經貿 辦-到期111年3月31日)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48,646		
110	05	03	300128 轉帳傳票 收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 作「110年度勞務採購案」履保金連帶 保證書(1100429普總號0193號)(公關 處-到期日111年5月31日)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公司	121,500		
110	09	09	300258 轉帳傳票 收康宏營造公司承作「院區大樓建築 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履保金連帶 保證書(併#502377)(秘書處-111/4/11) (110/9/8普總號356號) 康宏營造有限公司	5,863,000		
			以前年度部分			981,922
			108 一百零八年度			501,922
			02 保固金		501,922	

行政院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8	10	29	300140 轉帳傳票 收到保證品-詠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 作「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 建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保固金(定存單2259278) 詠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01,922			
			109 一百零九年度 01 保證金		480,000	
109	07	01	300110 轉帳傳票 收精誠科技整合公司「光纖骨幹線路 暨網路設備改善建置案」保固金連帶 保證書(資訊處-到期日114年6月11日) (1090630行納字第7378號)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總 計			7,015,068

行政院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15,068	
			本年度部分		6,033,14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033,146	
110	02	05	300030 轉帳傳票 收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110年度勞務採購案」履保金連帶保證書(1100204普總號0047號)(經貿辦-到期111年3月31日)	48,646		
110	05	03	300128 轉帳傳票 收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110年度勞務採購案」履保金連帶保證書(1100429普總號0193號)(公關處-到期日111年5月31日)	121,500		
110	09	09	300258 轉帳傳票 收康宏營造公司承作「院區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履保金連帶保證書(併#502377)(秘書處-111/4/11)(110/9/8普總號356號)	5,863,000		
			以前年度部分		981,922	
			109 一百零九年度		981,922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501,922		
109	07	01	300110 轉帳傳票 收精誠科技整合公司「光纖骨幹線路暨網路設備改善建置案」保固金連帶保證書(資訊處-到期日114年6月11日)(1090630行納字第7378號)	480,000		
			總 計		7,015,068	

本頁空白

行政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168,983,924,367	2,110,494,079,258
土地	637,617,744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07,128,450	-141,716,028
機械及設備	593,535,035	-446,288,5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668,895	-73,616,337
雜項設備	271,814,366	-241,481,13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82,397,622	0
權利	0	0
小 計	171,272,086,479	2,109,590,977,17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71,609,984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99,449,38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71,059,365	0
合 計	171,443,145,844	2,109,590,977,171

備註：

- 資產增加數250,283,046元，包括本年度預算執行116,253,597、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7,730,484元、代收款項支應54,075,771元及機關(或單位)間財產移撥增加1,413,210元、購建中固定資產轉正70,759,984元，補登財產(108年度支付之工程款於110年度完工始登列財產)50,000元。
- 資產減少數261,157,435元，主要係各類財產報廢、移撥減列等情形及購建中固定資產轉正所致，總額如列數。

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256,462,436,785	2,535,940,440,410
0	0	0	637,617,744
0	0	0	0
81,053,360	0	-10,326,564	436,139,218
42,553,213	90,294,546	30,638,783	130,143,896
7,030,463	12,660,952	7,099,375	23,521,444
4,743,134	18,755,883	9,840,851	26,161,335
0	0	0	182,397,622
0	0	0	0
135,380,170	121,711,381	256,499,689,230	2,537,376,421,669
0	0	0	0
0	0	0	0
80,467,292	70,759,984	0	81,317,292
0	0	0	0
34,435,584	68,686,070	0	65,198,8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902,876	139,446,054	0	146,516,187
250,283,046	261,157,435	256,499,689,230	2,537,522,937,856

行政院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168,983,924,367	2,367,043,638,074	2,536,027,562,441	0	
(一)國營事業	80,000,000,000	1,122,074,068,498	1,202,074,068,498	0	
中央銀行	80,000,000,000	1,122,074,068,498	1,202,074,068,498	0	
(二)作業基金	88,983,924,367	1,244,969,569,576	1,333,953,493,943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8,983,924,367	1,244,969,569,576	1,333,953,493,943	0	

行政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82,184,400,560	257,952,895,380	440,137,295,940	收入
	-	1,403,336,564	1,403,336,564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3,772	-	343,7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0,088	-	20,08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811,007	-	2,811,007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2,173,374,205	256,549,558,816	438,722,933,021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7,851,488	-	7,851,488	其他收入
歲出	1,443,771,179	182,193,682,189	183,637,453,368	支出
	-	182,205,792,361	182,205,792,36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038,051,217	-	1,038,051,21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50,711,343	-12,046,981	238,664,36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636,904	-	2,636,904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52,371,715	-152,371,715	-	
	-	14,040,593	14,040,593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38,267,931	138,267,931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80,740,629,381	75,759,213,191	256,499,842,572	收支餘絀

備註：調整數說明如下：1、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調整數256,549,558,816元，係長期投資中央銀行及國家發展基金年底評價之投資利益438,722,933,021元(加項)，及中央銀行股息紅利、國家發展基金贖餘繳庫數182,173,374,205元(減項)之淨額。2、歲出之業務費與業務支出差異12,046,981元，係為以前年度保留款之業務費累計實現數與110年業務費保留數之差異。3、設備及投資152,371,715元，係為本年度設備及投資之決算數(含保留數)。4、財產損失14,040,593元，係本年度報廢及贈與財產之損失，並無涉及本年度預算數。5、折舊、折耗及攤銷138,267,931元，係本年度提列各類財產折舊、折耗及攤銷之累計數。

行政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50,348,228
(一)專戶存款	250,348,228
二、本期收入	622,234,882,815
(一)本年度歲入	182,184,400,560
1.實現數	182,176,421,275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82,172,686,000
(2).其他	3,735,275
2.應收數	7,979,285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13,700
(2).其他	7,365,585
(二)歲入應收數	-7,600,70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9,371,086
2.審修淨(增)減數	-28,992,508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7,979,285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6,468,695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001,019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145,493
(六)公庫撥入數	1,403,336,56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394,334,58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9,001,984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38,680,070,619
1.配合特種基金審修項目調整長期投資	54,818,128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438,625,252,49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4,040,593
(2).投資利益(損失)	438,722,933,021
(3).折舊、折耗及攤銷(-)	-138,267,931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54,627,994
收 項 總 計	622,485,231,04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22,343,295,784
(一)本年度歲出	1,443,771,179
1.實現數	1,394,334,58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16,253,597
(2).其他	1,278,080,983

行政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保留數	49,436,599
(二).歲出保留數	-40,434,61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001,98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7,730,484
(2).其他	1,271,50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9,436,599
(三).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438,777,676,644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55,492,200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42,113,825
(六).暫付款淨增(減)數	83,088,748
(七).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_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8,992,508
(八).繳付公庫數	182,205,792,36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82,176,421,275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9,371,086
二、本期結存	141,935,259
(一).專戶存款	141,935,259
付 項 總 計	622,485,231,043

行政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3	637,617,744	同上年度。
		公頃	1.56439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4	436,139,218	1. 110年較109年： 價值：增加81,053,360元，減少10,326,564元。 2. 異動內容說明： (1)1號不鏽鋼大門馬達更新作業，增加36,750元。 (2)B區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增加76,941,687元。 (3)110年金華首長職務宿舍浴廁整修工程，增加900,872元。 (4)基隆營區裝修工程，增加2,243,626元。 (5)2樓主計處辦公室事務間隔間工程，增加85,000元。 (6)C棟大樓管道間網路機房修繕工程，增加370,000元。 (7)C棟2F南側廁所漏水抓漏修繕工程，增加88,000元。 (8)C棟小型送貨用電梯維修，增加97,500元。 (9)B棟大樓電梯汰換車廂門，增加34,250元。 (10)110年金華首長職務宿舍A棟地板修繕工程採購，增加189,000元。 (11)2號門涼亭木平台鋪設，增加66,675元。 (12)累積折舊減少10,326,564元。
		平方公尺	47,013.81		
	宿舍	棟	15		
		平方公尺	4,227.73		
其他	個	49			
機械及設備		件	4,950	130,143,8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3,521,44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3		
	其他	件	52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26,161,335	
	其他	件	3,53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253,583,637	

行政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181,260,007	同上年度的。
		公頃	0.1333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137,615	同上年度的。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286.36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82,397,622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行政院院本部】 遵照辦理。
通案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行政院院本部】 遵照辦理。
通案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業以110年4月30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035006140號函請各部會清查有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使用情形，惟查復結果尚有疑義，爰以110年6月25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035009210號函請相關機關釐清中。
通案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	【科技部】 科技部於110年5月3日以科部前字第1100024675號函，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院本部】 科技部業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書面報告內容略以： 一、科技預算執行、績效評估及管控機制： (一)科技預算審議兼顧零基預算精神與績效評估機制，審議過程藉由產學研各界專家學者、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等會審機關共同審議及整體評估執行效益。 (二)審議程序係第一階段針對部會科技施政總體審查，評估部會整體科技執行成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效及未來科技施政規劃。第二階段針對政策計畫進行逐案審查，一般科技施政則以部會為單位進行整體審查。審查結果提送本院科技會報會議確認後，由各部會編列機關預算提送行政院審議。</p> <p>(三)科技計畫係鼓勵大膽創新嘗試及以科研創新亮點產出為主之特性，透過完整管理機制，進行事前(審議)、事中(管考)及事後(績效評核)之全週期管理，掌握計畫里程碑(milestone)與最終效益(end-point)，落實科技計畫管考之實益，以發揮科技資源最大效益。</p> <p>二、科研成果與保障：</p> <p>(一)我國國際競爭力排名持續提升，如2018及2019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報告「創新能力」評比，我國皆為全球第四名。另2020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我國總體排名由第16名進步為第11名，其中與科技創新發展最相關指標為科學建設及技術建設指標，分別由2018年第10名及第18名提升至第7名及第8名。</p> <p>(二)為保障我國科學研究技術，政府訂定更嚴格的法規管理機制，做到資源把關與成果保障。</p> <p>1. 科技研發在中期階段以後，會產生研發成果運用與歸屬、智慧財產權、產品進出口貿易與營業秘密等多面向的法制需求，我國既有法規體系對各類研發樣態的保護及管理機制也與國際間多數科技領先國相符。</p> <p>2. 因應中國大陸持續透過各種手段吸納我國技術與人才，我國政府為兼顧研發發展需要，透過「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研究單位應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保密措施，亦規定執行研究單位應建置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p>
通案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0年3月3日以發管字第110140034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通業 (七)	<p>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p>	<p>【行政院院本部】 本院業於110年7月29日以院臺護字第110018066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通案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p>【科技部】</p> <p>科技部自107年起推動「5G/B5G無線通訊網路技術研發計畫」，聚焦5G/B5G前瞻技術研發，鼓勵學界與聯發科、中華電信、明泰、鴻齡等業界合作，開發我國通訊產業所需之小型基地台、巨量天線、新型編解碼、核心網路等前瞻技術，培育產業所需高階研發人才。計畫執行至今累計培育約500名碩博士生參與研究計畫，促成37件衍生產學合作計畫，強化我國通訊研發競爭力。</p> <p>【經濟部】</p> <p>一、經濟部自106年起推動5G法人科專計畫，建構我國5G自主專網系統，截止110年7月已投入研發經費約39.26億元，取得專利獲證逾641件，技轉國內廠商累計超過256件，累計技轉金額逾4.48億元，投入產出比為11.41%。為鼓勵國內業者投入自主技術研發，法人以較合理的技轉費用，提供相關技術與服務給國內廠商，以達成產業發展之目的。</p> <p>二、行政院於108年5月核定「臺灣5G行動計畫(108-111年)」，統整各部會能量，以帶動5G創新應用產業發展，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各部會分工概述如下，經濟部主責「推動5G垂直應用場域實證」及「完備5G技術核心及資安防護能量」；科技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建構5G創新應用發展環境」；交通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責「規劃釋出符合整體利益之5G頻譜」及「調整法規以創造5G發展有利環境」。</p>
通案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本院主計總處業於110年7月13日以院授主基營字第1100200957B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p> <p>一、現行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資訊揭露，包括各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以</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及於機關網站公告轉投資事業資訊情形，惟揭露內容繁簡不一。</p> <p>二、為利各主管機關於機關網站公開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資訊一致，本總處已訂定「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並請各主管機關依格式查填，於每年 8 月底前於機關網站公告，俾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之全貌。</p>
通案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行政院院本部】 本院無主管財團法人。</p>
通案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p>【教育部】 教育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4078 號函提報「檢討開放山林政策及配套政策」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內政部】 依法議事項配合辦理。</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教育部以 110 年 4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4078 號函彙整相關單位意見提送立法院，涉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者，說明如下： 一、提升林道環境及安全 (一) 囿於林道經費有限，林務局林道維護工作係以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山地聚落聯外道路之主要林道為優先，以維護林道</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安全通行基本要求。至於一般造林地、苗圃及野生動植物保護區之次要林道及一般林道，除道路陡坡及易沖蝕路段，鋪設水泥路面外，一般以土石路面為主。</p> <p>(二)林道邊坡偶有小規模崩塌、落石、倒木或路基缺損災害時，則以開口契約辦理緊急搶通修作業，維持道路暢通。倘有發生道路邊坡大面積崩塌或路基中斷等重大災害發生時，則以調整其他工程預算，移緩濟急方式辦理災害搶修及道路災後復建工作，目前規劃前開工作已列入 110 年至 113 年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辦理中。</p> <p>二、改善山域事故救援機制</p> <p>(一)林務局之森林護管人員，配合空勤及消防單位，持續精進防災所需之吊掛演練，加強跨機關之陸空聯合勤務合作效能。</p> <p>(二)林務局每年定期公開轄內山域事故熱點，供民眾規劃登山活動及其準備工作之參考。</p> <p>三、降低對原民部落衝擊</p> <p>(一)林務局已修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每年定期檢討林道使用情形，並視道路條件，於其中 29 條林道實施管車不管人措施，降低交通衝擊。</p> <p>(二)登山路線行經林務局自然保護區域者，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承載量管理，加強取締非經許可進入案件。</p> <p>(三)適時檢討法規，推動森林法修法，建立遊客量管制機制，維護山林環境。</p> <p>【交通部】</p> <p>一、有關山林開放政策，經行政院指定教育部為登山活動主管機關，並與包括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消防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局)、法務部、金融監督管</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委員會等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彙整提報「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p> <p>二、觀光局依據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配合執行以下工作項目：</p> <p>(一)「登山教育落實及普及-辦理登山海外推廣宣傳」項目，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海外宣傳策略。</p> <p>(二)執行登山旅遊安全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旅行業遊程安排涉及登山活動時，務必遵守旅遊安全事項。 2. 觀光局所屬 13 個國家級風景區轄內登山遊憩型態多屬步道健行，經管設施據點(步道及停車空間)皆有定期巡查安全及清潔維護，持續更新完善步道解說牌面及編印步道周邊遊憩景點旅遊手冊，以分流觀光熱點人潮。 3. 針對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於連假期間實施封閉型景點遊客量達到 50%園區景點最大承載量、開放型景點遊客量達到容留量(依 1.5 公尺社交距離及景點面積計算)時，進行總量管制分流措施，以簡訊、官網發布訊息、刊登電子看板等方式，通知遊客暫勿前往，並至其他周邊景點旅遊。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案係由教育部主辦，該部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407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本院在 108 年 10 月 21 日由蘇院長主持「向山致敬」記者會，正式對外公佈包含「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等五大政策主軸，政策目標(含關係部會)如下：1. 開放山林，簡化管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2. 資訊透明，簡化申請(內政部、本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3. 設施服務，便民取向(內政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4. 登山教育，落實普及(交通部、教育部)。5. 責任承擔，觀念傳播(法務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會)，由 10 個中央部會共同攜手合作執行。</p> <p>二、其中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事項為主軸「開放」，工作項目「檢討縮減山地管制區範圍，並積極與原住民相關族群溝通說明」，原住民族委員會將配合內政部及國防部就原住民族地區進行撤除山地管制區域時，協助與部落族人做適當之溝通說明；另工作項目「推動重要原住民族古道」，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原住民族 25 條古道數位資料優化建置計畫」，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完竣，完成 25 條古道標的權利盤點及詮釋資料撰寫作業（原訂績效 1,759 筆資料詮釋資料），實際完成 1,972 筆，執行率 113%。</p>
通案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p>	<p>【教育部】</p> <p>一、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其課稅收入係依據「課稅收入運用計畫」辦理；為確保所增課稅收入，用於整體教育環境之改善，教育部依行政院核定之課稅配套措施，將導師費由 2,000 元調增至 3,000 元，並自 101 年度起補助各公私立幼稚（兒）園每班實際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其導師費差額 1,000 元；至於幼托整合前，原托兒所並未訂定職務加給之規定，爰內政部（原托兒所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稅配套措施，係針對公、私立托兒所實際帶班之教保人員，新增教保費一項，並按財政部賦稅署依原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恢復所得課稅經費收支分析精算稅收後，訂定每人每月補助 900 元教保費之額度；前開規劃作法經行政院備查在案，所需經費由課稅收入支應。</p> <p>二、導師職務加給及教保費所需經費，經財政部協助比對實際稅收資料，因納稅人數未如預期，實際課稅收入尚不足近 1.5 億元；又配合公共化政策施行，全國教保員之補助人數逐年遞增，原移撥經費額度已不敷支應，若教保費配合導</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師職務加給額度調整，須額外增編政府預算予以補助，未來將視整體課稅配套措施檢討研議。</p> <p>三、另審酌 0 歲-未滿 6 歲幼兒托育型態多元，為提供育兒家庭多元育兒支持措施，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發布修正少子女化計畫(107 年-113 年)，以「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達加倍」、「就學費用再降低」等三個重要主軸，除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應量外，自 110 年 8 月起，分二階段再降低就學費用及提高育兒津貼額度，達成「增名額、加津貼、減負擔」之政策目標。</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落實總統「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行政院業於 110 年 1 月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其中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照顧部分，規劃辦理「擴大托育量能」、「育兒津貼倍增及托育補助加碼」，並擴大發放對象，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弱勢兒少生活津貼不得同時領取育兒津貼之規定。</p> <p>二、惟綜觀各國提升生育率對策，現金補助僅為策略之一，仍須透過多元配套措施，始能發揮加乘效果，衛生福利部將持續與各部會共同營造友善生養環境，讓年輕人樂婚、願生、能養。</p>
通案 (十五)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p>【行政院院本部】 遵照辦理。</p>
通案 (十六)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p>	<p>【行政院院本部】 本院業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院臺護字第 110017270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通案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p>【財政部】 財政部業以110年2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00452395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一、財政部業以110年2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004523950號函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暨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並將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陳報行政院審議，嗣行政院函轉修正草案予立法院時，主管機關須將上開報告等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p> <p>二、為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各主管機關應依上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並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公開於機關網站，俾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p>
省市地方政府 (一)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893億3,288萬元，惟各縣市財政基礎、資源不均、產業發展不同，保護糧食生產環境、促進國土復育之縣市，其對於國家永續發展貢獻的外部效益未獲重視，也未獲得合理之補助。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審慎考量各縣市資源不均問題，妥善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爰請行政院儘速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版本，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p>【財政部】 本案業彙整本院主計總處意見，財政部110年3月12日台財庫字第11000541130號函送「『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事宜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略以：</p> <p>一、為進一步落實均衡區域發展，財政部重新研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原則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化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等，亦將參酌近年地方政府及各界所提修正建議，納入整體規劃。</p> <p>二、財劃法未完成修正前，中央業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調劑盈虛，近年整體地方財政自主性已漸提高。</p> <p>三、財劃法修正案係財源重分配之零和機制，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為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財政部將持續推動各項輔導措施，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財政作為。</p>
第二預備金 (三)	<p>鑑於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將於110年1月1日開放進口，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9年10月12日舉行「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會中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均表達對於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疑慮，另外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稽查經費及人力恐不足甚是擔憂。然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表示：「針對民眾關心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稽查經費及稽查人力不足，已向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倍數查驗。」惟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時間緊湊，仍應以維持國家財政紀律為原則，爰要求行政院相關權責機關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部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稽查之書面報告。</p>	<p>【衛生福利部】</p> <p>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4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02001810號函及110年4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10200195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院本部決議：		
(一)	<p>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4,423萬3千元，凍結74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8億6,836萬1千元，該計畫工作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行政院期許能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行政院被質疑未依法召開定期會議，掀起網路社群輿論戰，行政院幕僚被發現製作攻擊在野黨之文宣圖卡，此舉嚴重違反行政中立，運用國家資源打擊異己，絕非行政院幕僚所應有之作為，為提高行政院人員工作專業度，人員之雇用能更加嚴謹，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徹底檢討相關作為，擬定具體改善</p>	<p>本院業於110年3月26日以院臺計字第1100168194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獲立法院於110年11月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3162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之 17 名聲請人外，另包含 99 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而未受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得以補訓者，內政部調查有受訓意願者高達 4,623 人；惟按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警佐四類有巡官資格者自 107 年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分發者僅有 133 人，已完成受訓尚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尚有 1,508 名。由於內政部警政署未規劃掌握相應職缺供分發巡官職務，導致完訓人員分發遙遙無期，影響正常陞遷管道及士氣。</p> <p>經查內政部警政署「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規劃增置第九序列職務員額，預計增設巡官、偵查員共計 1,287 名，可紓解補訓而未派巡官職務者之人事作業壓力，依據 109 年 11 月 3 日警政署回復資料，上述增列員額尚有桃園市、臺南市、雲林縣等警察局未完成回報警政署作業。上述規劃雖能部份解決問題，然而警政署完成規劃後，尚待各地方政府完成行政、立法相關法制作業，並報內政部、銓敘部等有關機關核准，要能完全解決問題，仍需積極推動。</p> <p>此問題係與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總處、考試院銓敘部等有關機關之協商有關，需行政院院本部層級積極協助，盤點配套措施及應修正之法令，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政府為落實對警、消等危勞公務員照顧之美意，訂有「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以下稱方案)」，肆、一、(二)之適用對象並包含「…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惟內政部移民署亦有許多執行警察職務者，方案陸、二、經費編列部分卻不含內政部移民署，致未將移民署相關人員列入適用對象，應予檢討。再者，依據方案肆、二、(一)之照護項目，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得全免掛號費，惟於非上述醫療機構就醫則仍需支付掛號費，產生不平等之現象，亦應改進。查內政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秘書長，建請將移民署納入方案，並於通盤檢討時研議，因此，請行政院儘速研議納入。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警察消防</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及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有鑑於近年來因思覺失調傷人致人死傷案件迭有發生，如108年7月一思覺失調患者持刀刺傷鐵路警察人員致死事件猶然在目。由歐美經驗得知，歐美國家建立「精神病患危機處理小組」(CIT, Crisis Intervention Team)以應變社區精神疾病患者各項社會事件，該計畫透過訓練警察人員以協助社區處理精神病患案件，因此危機處理小組(CIT)之運作必須建立警察人員、精神醫療機構、病患、以及其家屬等四方合作之夥伴關係。我國目前由衛生福利部草擬「危機處理小組」機制，接到因思覺失調者緊急事件通報時，由衛政、警政的一同配合辦理。因事涉跨部會協調，行政院應規劃相關政策，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規劃教育訓練計畫，以提供員警辦案技能及避免死傷事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職務官舍10戶管理費66萬6千元、承德官舍2戶管理費14萬4千元與機關宿舍養護費15萬3千元。經查，行政院首長宿舍14戶部分，108年底止未入住戶數4戶(閒置比率28.57%)，109年8月底止仍為4戶(閒置比率28.57%)；另單房間職務宿舍部分，108年底止23戶中未入住戶數10戶(閒置比率43.48%)，109年8月底止23戶中未入住戶數仍為10戶(閒置比率43.48%)，閒置情形偏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提升宿舍使用效能及效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4,423萬3千元，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7,379萬2千元，為維修辦公室房屋與職務宿舍，改善漏水、鋪設屋頂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行政院辦理老舊房舍養護，近年養護決算經費顯有攀升，110年度預算費用為280萬元，惟首長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閒置比例過多，未有效運用空間卻持續增加修繕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著實編列需求及提升有效利用空間管理效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7,379萬2千元，其中</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職務官舍 10 戶管理費及承德官舍 2 戶管理費共計編列 81 萬元，機關宿舍養護費共 15 萬 3 千元。經查 105 至 109 年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之執行情形，其中公共管理費連續 5 年執行數偏低，經查係部分宿舍有閒置情形，故預算執行率逐年遞減，108 年公共管理費預算 81 萬元，決算數 60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約 74%。而相關宿舍之養護費則是每年超支，係老舊屋齡宿舍有相關養護費用支出之必要，108 年預算 16 萬 8 千元，決算數高達 98 萬 9 千元。可見修繕之養護費大於公共管理費之需求。</p> <p>鑑於老舊屋齡宿舍支出相關養護費用實有其必要性，行政院應覈實編列經費需求，並改善預算超支情形。此外，部分首長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有閒置情形，導致使用管理上容有提升空間，應積極改善以增進公產管理效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宿舍公共管理費及養護費之覈實編列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行政院發言人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記者會，直指臺北市牛肉麵節冠軍使用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牛肉並公開批評臺北市政府，引起社會不滿，事後，行政院發言人為表示歉意，竟利用國家公帑購買該受害牛肉麵店家之產品而非自費購買，令人質疑特別費使用情形是否有違法或濫用。</p> <p>立法院各委員會得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憲法雖迭經增修，其本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理並無變更，而憲法所設計之權力分立、平等相維之原則復仍維持不變，立法院為憲法所賦予之上述職權，其所設之各種委員會自得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然行政院秘書長、發言人等雖非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惟仍屬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政府人員，要無疑義渠等之職掌均與立法院之權限密切相關，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就與行政院秘書長、發言人職務相關之事項，邀請其列席備詢，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然行政院多次受立法院邀請備詢，均拒絕列席，實屬藐視國會。</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提出精進作為並就特別費使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員維持—業務費—特別費」編列 476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委員、發言人、副秘書長之特別費。行政院前發言人為替自身的失言風波止血，對外宣稱其自掏腰包購買被影響商家之商品，購買時卻打上行政院之統一編號，外界質疑此舉假公濟私，再次影響行政院形象。為促使特別費能有更為妥善之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4,423 萬 3 千元，凍結 26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然而，從蔡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承諾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迄今已經 4 年多，行政院迄今為止均未將該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明顯與蔡總統與行政院的承諾有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原住民族相關政策及法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明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請立法院審議」。</p> <p>然而，從蔡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承諾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至立法院迄今已經 4 年多，行政院迄今為止均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明顯與蔡總統的承諾有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00168194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獲立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3162 號函復准予動支。</p>
(三)	<p>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p>	<p>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00168194B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獲立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得動支。</p> <p>1.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然綜觀本國現行法律體系，不僅落後於歐美國家，長久以來防弊重於興利，社會快速變遷情形下，也造成法律落後於社會，無法防患於未然。為使立法作業符合社會需求，避免立法院苦等行政院對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將「實價登錄地政三法」、「海洋三法」、「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以及保護港人的「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立法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我國每年交通意外事故損失重大，108 年肇事 34 萬 1,972 件；死亡 2,865 人；受傷 45 萬 5,400 人。歷年死傷相差無幾，亦產生巨額財務損失，根據交通部 109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每年因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仍約 40 萬人，估計社會成本超過新台幣 5 千億元，約占我國 107 年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 3%，以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轉換為每 10 萬人口死亡率後為 11.79，與 OECD 國家進行國際比較。107 年我國名次低於美國接近於牙買加，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仍有相當差距。顯示我國仍有相當大改善的空間。鄰近東亞發達國家，面對類似我國的地狹人稠與高度城市化，韓國僅約 8.1，日本更只有 3.5，顯見相較國際標準及比較相近城市環境下，我國國民面對極大且不合理之交通風險。復查交通安全改善，依交通 3E 政策之邏輯，交通問題解決有賴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三者皆需通力協作，因此交通安全改善涉及交通部、內政部與教育部等，如交通法規修改、交通道路設計改善與國中小之交通安全教育。再查國際交通安全改革，日本自民間提出交通戰爭之概念後，大力推動改善交通之相關法制及組織改造對策，提出道路交通法與日本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從法制面對交通問題提出全面改革，又英國經驗指出，實施全國 10 大危險路口與路段的改造補助計畫，對改善路口安全有相當幫助等。對此為改善國民安全目的，督促跨部會之政策、法治及制度改造，行政院責無旁貸。</p> <p>是以，行政院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應具體參考日本等各國交通改革法制與制度改革，督促交通部、內政部與教育部等相關機關積極提出必要之改革措施，以維護國民生命安全與</p>	11007031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提供安全交通環境之目的，並積極促請各地方政府辦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有關自治條例訂有罰則，應由行政院或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依據同法第 30 條，地方之自治條例牴觸中央法規，由行政院、各該中央主管機關…等函告無效。地方制度法施行以來，重大之地方立法權與中央之衝突，諸如地方政府禁設電子遊戲業、地方禁用生煤火力發電、地方規定萊豬零檢出等，均引發重大爭議，始終缺乏明確可資遵循之法治標準，而屢生中央侵犯地方自治權之控訴。尤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38 號發布以來，地方自治條例是否牴觸中央法規，應以據以核定或函告無效之中央法規，係屬最低標準規定或最高標準規定為判斷，然而個別專業法律認定屬於何者，人云亦云爭論不休。請行政院院本部整理有關司法裁判、學者見解等，提供簡明易懂之判斷標準，以協助地方自治權順暢發展，供院本部、各該中央主管機關等函告地方法規無效或不予備查時，標準明確一致，並消除外界因人設事之質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要求相關機關針對警察、消防人員…等 24 小時勤務之特殊公務人員，其健康權及超勤補償費，做框架性規範之修法。惟此項業務自上述解釋發布後，僅由考試院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稱保訓會）承辦，相關修法能否深入警察、消防、移民、海巡、空總的特殊勤務公務人員之實際需要，不無疑問。行政院應積極追蹤研究該案進度，並與有關機關協調聯繫，確保修法結果符合大法官解釋之意旨。行政院應督導上述特殊勤務機關，掌握業務所屬之特定職業健康風險，做到風險之識別、預防、檢討。另警察人員勤務班表每日日勤、夜勤、深夜勤更迭替換，作息不規律，加以各班間休息、睡眠時間不充足，員警無法調整恢復體力，長期以往嚴重損及員警的健康，導致員警身心俱疲易罹患各種疾病，造成猝死案件頻傳，警察人員勤務雖需 24 小時不中斷，但是輪值排班亦應有規律性，讓生理都得以調整，不致生理時鐘紊亂影響健康，實應參考大型醫療院所之護理人員在一定期間內固定值日勤、夜勤或深夜勤，或研擬合理之勤務基準表，以助基</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層員警身心健康。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警察機關基於行政一體之機能，提供其他機關職務協助，為行政程序法第19條、行政執行法第6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條第2項所明定，即為俗稱之協辦業務。惟上述法律規定職務協助應有「個案性」、「輔助性」與「臨時性」，請求機關本身無從制止、排除危害為限，並且原則上應以書面請求、請求協助機關應負擔費用。然現行法令明訂以警察機關或類似用語應提供職務協助者，高達186種，實務上書面請求之方式經常未履行，且費用亦未由請求機關負擔。法規面及實務上程序之不完備，導致警察機關執行非本業之協辦業務過多，造成警力無法專注用於核心之治安維持功能。行政院應定期檢視各項警察提供職務協助業務之必要性、確保請求機關書面請求、費用負擔之落實，因此案涉及機關之間聯繫協調，亟需行政院層級積極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我國當前已進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114年將進入20.1%超過470萬高齡者的超高齡社會，伴隨而來的是行動不便者的無障礙環境用路需求，然我國當前無障礙用路環境極端不足，當前雖以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相關規範，但道路之人行道乃至無障礙用路環境極為短缺，此現象對我國無論一般成年者、高齡者、幼童與身心障礙人士帶來極大用路挑戰。根據康健雜誌106年調查，行人最頭痛路況排行中，對一般行人最大的挑戰是沒有人行道(44.8%)、人行道凹凸不平容易跌倒(36.8%)、汽機車搶道違停(36.6%)、騎樓攤販雜物(33.5%)。最希望改善項目亦是前者幾項。雖然當前如臺北市已逐步推動標線型人行道，但對解決行動不便者或高齡者仍有相當不足之處，而近年行人死亡人數由106年381人增加至108年458人，顯見改善行人用路空間的急迫性。復查交通部運輸政策白皮書總體交通事故死傷統計顯示，以年齡區分我國交通意外死亡分布集高度中在24歲以下，另一高峰為65歲以上老年人，交通意外死傷加劇少子化衝擊，讓高齡者難以終老，高齡者交通安全除行人安全外，尚且還有駕駛安全問題，因認知功能等因素而有所影響。根據交通3E政策，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三者皆需通力協作，</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方可有效改善交通安全。</p> <p>是以，行政院於110年度預計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應督促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提出以人為本的交通模式，改善人行道之無障礙用路環境，尤其是高齡者之相關交通安全設計，檢討當前各道路人行道與無障礙設施不足，明定改善政策目標評估與規劃，於醫療院所、長期照護機構、老人養護及老化程度較高之地區，通盤檢討高齡行人通行規劃等問題，以促成國民行人用路安全與供應無障礙設施之目的，並應積極檢討各地方政府改善辦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222萬8千元。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危機，行政院於107年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請各級行政機關戮力建構友善生育及托育環境。查經濟部業於109年9月9日函釋部分工業園區開放設置托嬰中心，惟仍未針對相關法規進行修正。為使少子女化對策益臻完善及周全，落實我國支持育齡家庭家長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確實督導經濟部檢討相關法規是否修正，並於法規檢討完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等部會高度關注高房價，作為房地產主管機關的內政部也將研議配套措施，「實價登錄2.0」近期將送行政院審議，力求讓房價揭露落實到每個門牌，及預售屋第一次交易即申報，希望揭露即時透明，作為抑制房價炒作的工具，落實居住正義。另行政院長蘇貞昌在立法院備詢承諾，會在一定期間完成實價登錄2.0修法作業並於立法院的第二會期送審。然而目前相關涉及居住正義及實價登錄2.0之法規，如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仍未有相關提案送交立法院送審，行政院應要求其權責機關加速進行法規擬定並且全面盤點相關法規是否同步修正，並且儘速審議通過後送交立法院審議，以期盡速落實國民期盼的居住正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經查勞工保險於106年首次出現收支逆差，而此現象將於未來我國高齡人口成長而使財政狀況更形惡化，民國100年請領人數為18萬人，至民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08年135萬人，依據不同推估，破產年分估計大致落於6年之間，然勞工保險對我國國民之老年經濟安全至關重要，而改革方案至今未見提出，改革時間所剩無幾，行政部門改革怠惰將導致勞工保險必然破產。復查109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案時作成決議(七)，已明確指出此問題之嚴重性，並要求相關報告及作為，然勞動部至今未見有效之積極作為，並造成廣大民眾恐慌與社會動盪，顯然行政院有加強監督之必要。</p> <p>是以，行政院應提出針對勞動部之積極督導與改善措施、可行之財務方案以及明確之改革時程，妥為規劃，以改善我國勞工保險破產之潛在困境，提出勞工相關老年經濟安全評估及改善方案，並為避免民眾恐慌應給予適當財源支持勞工保險使之穩定。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我國各行政機關廳舍面臨設備老舊，相當數量屬民國50至70年代間所興建完工，距今屋齡達50年不等者甚多，且用地多為都市核心地段，雖經耐震評估等措施介入，但其廳舍破敗老舊與都市土地使用不經濟、欠缺都市防災考量，影響人民及國際觀感，以及市民生活空間，且廳舍空間因早期規劃，不符當前行政機關所需，以致需要依賴租賃或是各種空間取得方式拆分行政單位，導致行政及土地使用效能不彰。復查我國都市更新推動牛步，全國各地均有30年以上之老屋，平均值達48.11%，自107年度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補助以來，截至109年6月底計有核准793件，而且實施高度集中於六都，計705件、占核准案件量89.9%。其餘都市更新推動至今則是每年約40件，對比全台屋齡超過30年以上者逾423萬餘件，數量極為有限，因此如何透過指標性公辦都市更新取得國民對都市更新推動之認同、促使都市更新推動跨出六都並改善國民環境至關重要。再查新北市辦理之新店行政園區公辦都市更新案等案，取得良好都市更新成效，帶動都市環境改善，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創造公共土地之多元利用價值。</p> <p>是以，行政院應提出具體實施措施，並借鏡雙北經驗，於將來都市更新推動策略妥為規劃，優先考量與評估各部會老舊辦公廳舍為推動都市更新標的，並加以整合實施，以促成都市更新政策施行，提升國民利益及都市安全、且改善市容提</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升城市美學，並優化辦公廳舍土地與空間使用效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新北市五泰輕軌可行性研究交通部109年3月31日通過審查，並於7月2日轉陳報告至行政院，惟行政院9月21日以「應俟機場捷運增設A5a站之可行性研究案核定後，五泰輕軌再報院核處」函退交通部。八里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交通部108年12月11日通過審查，並於109年5月8日轉陳報告至行政院，惟行政院8月6日以「八里輕軌於淡江大橋分攤款疑義」函退交通部。交通部應積極協助地方縣市推動都市捷運建設，以期早日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對於行政院之審核意見，交通部應協同新北市政府充分向行政院說明並提報行政院，以期早日獲核定。惟除新北市該案外，尚且有臺北市民生汐止線、新北市八里輕軌、臺中市綠線延伸段等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受交通部延宕，此等情況嚴重拖延國家前瞻基礎建設之推動執行，影響地方發展及全民福祉，傷害國家競爭力，追根究柢，細查此等現象具普遍性，實屬行政院怠惰與督導不力所致，以致交通部等部會延宕國家重大建設，拖延地方發展。</p> <p>是以，行政院應積極督導交通部，並給予地方政府積極協助，必要時應就相關法制或流程予以優化，增進計畫審核與相關建設之實施效率，以利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等重大地方交通建設順利推展，行政院應就整體前瞻基礎建設及相關之軌道建設審核改善與地方輔助措施、對交通部積極督導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222萬8千元，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之「業務費」編列92萬8千元，辦理各項政策及法案之研審。根據行政院提供資料，近兩年(107年11月4日至今)，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僅於107年12月27日與108年6月17日分別召開兩次會議，此後至今，已逾1年又4個月未再開會，顯與設置要點不符，致使新住民相關事務未能透過協調會報有所進展。</p> <p>再者，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二屆委員任期已於108年6月24日任期屆滿，第三屆委員實應就任1年有餘，但至今仍未聞新任委員履新。據此，請行政院就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工作進行檢討，</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相關會議規劃允宜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3. 我國各類違章違建廠房猖獗，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農地違章工廠便達到 13 萬間以上，佔據農地近 1.4 萬公頃，都市鄰近地區亦有各種違規廠房。此等廠房不僅未通過消防檢驗，其消防救災道路與防災水源亦有所侷限，易產生都市消防安全疑慮，如爆炸與延燒問題；救災過程易因欠缺防火建材、合格防火門、逃生出口與相關消防設備所致，產生各類鐵皮塌陷、閃燃與氣爆危機，更造成消防弟兄無謂犧牲。近年來此類違章廠房火災難以盡數，如 104 年新屋違章保齡球館大火，造成 6 名消防弟兄犧牲，108 年臺中大雅違建工廠大火，造成 2 名消防弟兄犧牲等。歸根究底，此類問題因事涉不同部會及機關，如內政部、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導致行政監管之不利，實屬行政院長期監督不周所致，而火災風險卻由全民與消防弟兄承擔。是以，行政院應提出具體政策規劃、監督與民眾檢舉措施，積極拆除違法違建廠房，優先考量鄰近都市人口密集地區，或高災害風險之違建標的，以促成國民生命與消防安全，有效降低違章廠房所造成的災害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之「業務費」編列 92 萬 8 千元，辦理各項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臺灣作為擁有 400 年史之移民社會，時至今日，新住民已達 56 萬人，若加上 40 萬餘新住民二代，新住民族群有高達將近 100 萬人口之譜，對臺灣社會、經濟、文化等層面影響力皆持續增長。然行政院相關政策及法案研析預算編列，尚未將新住民納政策研析範疇，允宜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p>	
(四)	<p>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3,979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3,979 萬 3 千元。經查：蔡政府積極推動</p>	<p>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00168194C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獲立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3331 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我國太空科技發展，行政院108年向媒體表示110年將成立「國家級設計研究院」，將設計力引入產業，納為國家重要戰略，甚至要求做好「人、地、法、媒」4面向，鼓勵相關部會致力科技創新。然而，科技會報上一次召開日期為108年11月4日，已近6個月未召開，口惠而不實之消極態度令人不解。此外，科技部「太空法草案」預告後，該部向媒體指出擬調高國家太空中心層級，主管機關應為行政院。為避免預算浮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p> <p>2.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4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3,979萬3千元。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運用新興科技推動無人載具執行勤務時，同步督請相關部會研議運用無人載具推動公務之行為規範，以釐清各部會相關權責及保障民眾相關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科技會報應以每6個月召開1次為原則。然至109年10月止，距上一場科技會報（108年11月4日）以逾10個月未召開，有不符「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科技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6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781萬9千元，凍結30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6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781萬9千元，為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劃，推動演習驗證個應變計劃，整合中央部會資源，精進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強化國境防護能力、強化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行政院於108年訂定「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惟部分地方機關與學校等公家單位，時見採用中國品牌資通訊設備，造成國家資訊安全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改善各機關採購國產資通訊設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6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781萬9千元。查我國政府機關近5年</p>	<p>本院業於110年3月26日以院臺計字第1100168194D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獲立法院於110年11月1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3331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發生數起民眾個人資料外洩及戶政系統當機等情形，為確實提升我國政府機關相關資通安全維護及管理品質，保障民眾權益，行政院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維護及管理相關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6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編列331萬元。根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統計資料，政府機關資安事件自107年至109年7月，「非法入侵」共723件，「網頁攻擊」335件，「設備問題」88件，「阻斷攻擊」15件，「其他」544件。而根據資安事件影響分級，依「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三個面向分為四級。最嚴重四級事件為0，78件屬三級事件，包含臺北市衛生局民眾個資外洩、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遭植入勒索病毒等，186件為二級，1,445件為一級事件。由以上數據顯見國內資安問題存有極大漏洞，為促使行政院積極改善資安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擬定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6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編列331萬元，係為資通安全處辦理國家資通安全相關規範之研議、協調推動等業務。</p> <p>按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行政院原定應於108年7月發布「危害國家資安產品清單」，惟至今仍未有結論。經查行政院表示，主要是因為美中貿易戰持續，美國對於中國的管制清單仍有變化，我國需與其他大國同步，因此尚在討論中，目前已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以客觀並採用共識決方式審定廠商清單。</p> <p>鑑於中國資通訊設備頻傳資安疑慮，政府除了擴大禁止公務機關採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中國產品，亦提出規劃將海康威視、華為、中興通訊等廠商列入禁止採購名單。為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盡速擬定危害國家資安產品清單，並督促地方政府機關儘速汰除及更新相關資通訊設備，以強化我國資通安全產品使用管理機制。</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危害資安產品廠商清單評估作業之時程，提出檢討與具體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5. 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應以每半年召開 1 次為原則。然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連年召開之日期經常時隔逾半年，有不符「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計畫內容包括辦理資安長、資安法規推廣及資通安全策略會議、重大計畫研議、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專案指導、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資安服務團體，以及辦理資通安全攻防演練、資安稽核等；其中資安稽核並於每一年度提出報告，公告各級機關受每 2 年一度例行之一般稽核之結果與評分，顯有督導與協助之責。惟查 107、108 年已公佈之公務機關稽核概況報告，不僅未公告機關之名稱，且僅公告稽查之總評分，而未公告依各項稽查標準之評分與缺失原由，顯失粗略；次查，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等政府機關均戮力推動智慧政府行動計畫各項創新服務，包括開放資料 (Open Data)、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0) 以及數位身分證 (New eID) 等相關資訊系統規劃，均牽涉資安疑慮，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尚未於一般稽核或專案稽查公告之，資安稽核爰有再精進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行政院為因應各國疫情及人員搜救等業務，於財政部、內政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所屬機關下編有工作犬隻隊。過去亦曾未確實照顧工作犬隻，致深刻影響工作犬隻健康之情形。經檢視各部會 110 年度預算書，除財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編有年度預算，餘均未明列預算編列項目、基準及額度，且各該機關預算編列情形與所供實際預算核有不符；又部分部會尚未確立工作犬隻運用計畫。為明確我國政府運用工作犬隻預算情形及照顧工作犬隻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儘速盤點及釐清各部會運用工作犬隻之預算編列項目、基準及額度，工作犬隻運用及推動計畫，及犬隻照顧權益之落實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 年度偵搜犬</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預算編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號</th> <th colspan="2">海巡署 110 年度預算書</th> <th colspan="2">海巡署 2020/11/13 提 供資料</th> <th rowspan="2">預算 差額</th> </tr> <tr> <th>預算項目</th> <th>預算額度</th> <th>預算項目</th> <th>預算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偵搜犬飼料及用品</td> <td>95 萬 4 千元</td> <td>犬隻及領犬員用品</td> <td>152 萬 1 千元</td> <td>-56 萬 7 千元</td> </tr> <tr> <td>2</td> <td>偵搜犬醫療(含人員體檢等各項目)</td> <td>999 萬 7 千元</td> <td>犬隻保健醫療</td> <td>104 萬 1 千元</td> <td>895 萬 6 千元</td> </tr> <tr> <td>3</td> <td>偵搜犬訓練費</td> <td>19 萬 6 千元</td> <td>專業教官鐘點費</td> <td>69 萬 1 千元</td> <td>-49 萬 5 千元</td> </tr> <tr> <td>4</td> <td>總計</td> <td>1,114 萬 7 千元</td> <td>總計</td> <td>325 萬 3 千元</td> <td>789 萬 4 千元</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海巡署 110 年度預算書 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緝毒犬業務 預算編列表彙整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號</th> <th>預算項目</th> <th>預算說明</th> <th>預算額度</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教育訓練</td> <td>緝毒犬培訓中心人員出國訓練費</td> <td>145 千元</td> <td></td> </tr> <tr> <td>2</td> <td>土地租金</td> <td>逾期庫、私貨倉庫及緝毒犬管理中心土地 4,436 平方公尺之租金</td> <td>7,965 千元</td> <td>**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未列</td> </tr> <tr> <td>3</td> <td>其他業務租金</td> <td>租用 4 輛公務車供各關緝毒犬管理中心使用之年需租金</td> <td>511 千元</td> <td>**預算書未明列水費及電費</td> </tr> <tr> <td>4</td> <td>稅捐及規費</td> <td>1. 緝毒犬業務用車 22 輛牌照稅 204 千元 2. 緝毒犬業務用車 22 輛燃料使用費 137 千元</td> <td>341 千元</td> <td>**車輛數量與第 80 頁至第 81 頁名單不符，名單只有 21 輛</td> </tr> <tr> <td>5</td> <td>保險費</td> <td>緝毒犬業務用車 22 輛保費</td> <td>131 千元</td> <td>**車輛數量與第 80 頁至第 81 頁名單不符，名單只有 21 輛</td> </tr> <tr> <td>6</td> <td>物品費</td> <td>1. 緝毒犬培訓中心運犬車後座載物平臺改裝費 300 千元 2. 緝毒犬業務用車 22 輛油料費 913 千元</td> <td>1,213 千元</td> <td>**車輛數量與第 80 頁至第 81 頁名單不符，名單只有 21 輛</td> </tr> <tr> <td>7</td> <td>一般事務費</td> <td>1. 緝毒犬管理中心保全警衛勤務安全服務費 4,137 千元 2. 緝毒犬管理中心清潔費 1,186 千元 3. 緝毒犬協助查緝年需飼料、醫療、訓練等相關經費 4,936 千元 4. 緝毒犬培訓中心年需清潔費 2,630 千元、保全費 1,698 千元、共 4,328 千元</td> <td>14,587 千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海巡署 110 年度預算書		海巡署 2020/11/13 提 供資料		預算 差額	預算項目	預算額度	預算項目	預算額度	1	偵搜犬飼料及用品	95 萬 4 千元	犬隻及領犬員用品	152 萬 1 千元	-56 萬 7 千元	2	偵搜犬醫療(含人員體檢等各項目)	999 萬 7 千元	犬隻保健醫療	104 萬 1 千元	895 萬 6 千元	3	偵搜犬訓練費	19 萬 6 千元	專業教官鐘點費	69 萬 1 千元	-49 萬 5 千元	4	總計	1,114 萬 7 千元	總計	325 萬 3 千元	789 萬 4 千元	序號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額度	備註	1	教育訓練	緝毒犬培訓中心人員出國訓練費	145 千元		2	土地租金	逾期庫、私貨倉庫及緝毒犬管理中心土地 4,436 平方公尺之租金	7,965 千元	**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未列	3	其他業務租金	租用 4 輛公務車供各關緝毒犬管理中心使用之年需租金	511 千元	**預算書未明列水費及電費	4	稅捐及規費	1. 緝毒犬業務用車 22 輛牌照稅 204 千元 2. 緝毒犬業務用車 22 輛燃料使用費 137 千元	341 千元	**車輛數量與第 80 頁至第 81 頁名單不符，名單只有 21 輛	5	保險費	緝毒犬業務用車 22 輛保費	131 千元	**車輛數量與第 80 頁至第 81 頁名單不符，名單只有 21 輛	6	物品費	1. 緝毒犬培訓中心運犬車後座載物平臺改裝費 300 千元 2. 緝毒犬業務用車 22 輛油料費 913 千元	1,213 千元	**車輛數量與第 80 頁至第 81 頁名單不符，名單只有 21 輛	7	一般事務費	1. 緝毒犬管理中心保全警衛勤務安全服務費 4,137 千元 2. 緝毒犬管理中心清潔費 1,186 千元 3. 緝毒犬協助查緝年需飼料、醫療、訓練等相關經費 4,936 千元 4. 緝毒犬培訓中心年需清潔費 2,630 千元、保全費 1,698 千元、共 4,328 千元	14,587 千元		
序號	海巡署 110 年度預算書		海巡署 2020/11/13 提 供資料		預算 差額																																																																							
	預算項目	預算額度	預算項目	預算額度																																																																								
1	偵搜犬飼料及用品	95 萬 4 千元	犬隻及領犬員用品	152 萬 1 千元	-56 萬 7 千元																																																																							
2	偵搜犬醫療(含人員體檢等各項目)	999 萬 7 千元	犬隻保健醫療	104 萬 1 千元	895 萬 6 千元																																																																							
3	偵搜犬訓練費	19 萬 6 千元	專業教官鐘點費	69 萬 1 千元	-49 萬 5 千元																																																																							
4	總計	1,114 萬 7 千元	總計	325 萬 3 千元	789 萬 4 千元																																																																							
序號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額度	備註																																																																								
1	教育訓練	緝毒犬培訓中心人員出國訓練費	145 千元																																																																									
2	土地租金	逾期庫、私貨倉庫及緝毒犬管理中心土地 4,436 平方公尺之租金	7,965 千元	**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未列																																																																								
3	其他業務租金	租用 4 輛公務車供各關緝毒犬管理中心使用之年需租金	511 千元	**預算書未明列水費及電費																																																																								
4	稅捐及規費	1. 緝毒犬業務用車 22 輛牌照稅 204 千元 2. 緝毒犬業務用車 22 輛燃料使用費 137 千元	341 千元	**車輛數量與第 80 頁至第 81 頁名單不符，名單只有 21 輛																																																																								
5	保險費	緝毒犬業務用車 22 輛保費	131 千元	**車輛數量與第 80 頁至第 81 頁名單不符，名單只有 21 輛																																																																								
6	物品費	1. 緝毒犬培訓中心運犬車後座載物平臺改裝費 300 千元 2. 緝毒犬業務用車 22 輛油料費 913 千元	1,213 千元	**車輛數量與第 80 頁至第 81 頁名單不符，名單只有 21 輛																																																																								
7	一般事務費	1. 緝毒犬管理中心保全警衛勤務安全服務費 4,137 千元 2. 緝毒犬管理中心清潔費 1,186 千元 3. 緝毒犬協助查緝年需飼料、醫療、訓練等相關經費 4,936 千元 4. 緝毒犬培訓中心年需清潔費 2,630 千元、保全費 1,698 千元、共 4,328 千元	14,587 千元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			
8	房屋建築養護費	緝毒犬培訓中心鐵絲圍籬、犬舍及活動場修繕費	1,000千元		
9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緝毒犬培訓中心機電、消防及訓練等設施維修費	82千元		
10	運輸設備費	汰換逾使用年限且車況不良運犬車2輛經費	2,073千元		
	總計		28,048千元	財政部關務署20201123提供資料110年度預算數為22,329千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110年度預算書第51頁至第59頁、第80頁及第81頁。					
(六)	<p>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353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353萬8千元。經查：蔡政府未與民眾充分溝通，慌忙提出檢驗標準及標示措施，導致中央與地方不同調。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410萬8千元，主要為負責消保及食安政策業務之推動。惟109年既明知要推動萊豬進口，卻未召開任何一次食安會報，顯有預算執行不力之虞，且109年度上半年亦有高達180萬以上的已分配尚未執行預算數，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食安業務預算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353萬8千元，為維護民眾食用安全環境，持續精進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整合運用食品源資訊等，行政院辦理食品安全強化政策、核議食品安全重大計畫，且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惟110年度實施相關行政命令，規範進口肉品標示管理措施及必須推動溯源在地食材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中央地方權責機關統合及加強相關應變管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10年3月26日以院臺計字第1100168194E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獲立法院於110年11月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3163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4. 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應以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該會過去多以相隔 2 個月召開會議；然 109 年已召開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之日期分別為 2 月 6 日及 10 月 12 日，兩者時隔 8 個月才召開，間隔時間已逾半年之久，有不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消費者保護會延宕召開一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記者會宣布從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之美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美國牛肉進口，相關部會業已進行相關命令之修訂，對於關乎民生重大之問題，於政府決策前竟無任何之溝通，亦未提報行政院食安會報討論。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七)	<p>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85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858 萬元，因行政院養小編群於上班時間製作梗圖、汗蠟在野黨，公器私用、黨國不分，莫此為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858 萬元，該計畫負責行政院的新聞發布、政策宣傳、形象推廣等公共關係工作，並支援行政院發言人。行政院前發言人屢屢失言且行為失當，飽受社會大眾非議，顯見新聞傳播功能已嚴重失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行政院發言體系近期發生許多問題，如發言人對外發表不適當發言損及民眾權益，以及幕僚製作有政治攻擊意味的圖卡，並提供給執政黨相關立委或網軍使用等有違背行政中立之虞。綜上，顯見行政院發言體系之業務內容及定位實有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盤整發言體系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行政院前發言人 109 年 11 月 12 日於行政院院會</p>	<p>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00168194F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獲立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31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後記者會上，因其不專業而發表不適當的論述，除造成行政院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權責機關之論述不一致之外，且有關萊劑美豬的9項行政命令仍在立法院審查中，尚未開始施行，行政院欲對外說明肉品符合標準之規範也未確定，此言論並不洽當；再者，民間牛肉麵店家因其失言而遭受損害，侵害到人民權益。綜上，顯見行政院發言體系人員之專業性及其錄取審核標準實有疑慮，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秉持公正中立的立場，發言人代表行政院對外發布消息則更應該如此。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積極進行內部調查及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有鑑於行政院前發言人丁怡銘於行政院記者會中表示，2020臺北牛肉麵節冠軍用的就是萊劑美牛，並製作相關圖卡傳送，此舉經店家提出相關證明後證明，該牛肉非如行政院記者會所述之情形，雖行政院發言人後有道歉，然此舉與行政院推動打擊假消息之方向，明顯背道而馳，對於行政院公開記者會之形象有嚴重衝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11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共346萬元，係包含每週四定期舉辦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以及「法令政策溝通」共1,801萬2千元，為針對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素材，以增進民眾對政府之了解。經查日前行政院發言人於院會後記者會，誤指臺北市牛肉麵店家使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牛，導致衝擊業者生意而引發爭議，雖然行政院第一時間作出澄清，惟在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中並未見到相關說明。鑑於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除了應該謹言慎行，對於資訊準確度也應以最高標準自我檢視，避免日後錯誤訊息混淆或傷害國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檢討新聞傳播業務之缺失，並說明即時新聞澄清刊登發布之原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針對行政院110年度「新聞聯繫與發布」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314萬元，用以發布政府重大政策及施政新聞。惟資訊操縱一直以來，已成為行政院近年操縱民意風向的工具，並試圖利用言論自由，抹黑</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反對黨並破壞民主制度。行政院前發言人甚至嚴重濫用政府發言之公器，以「惡假害」之言論，打擊異己，並傷害無辜民間廠商之商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行政院發言人室幕僚 109 年 11 月 3 日於辦公時間在立法院內製作散播於社群網路的圖卡，其內容涉及攻擊在野黨及政治上的攻防，且透過社群群組提供給執政黨立委及網軍使用，行政院卻回應是基於事實提供相關圖卡給執政黨黨團作為瞭解政策、辯護政策之用，其動機令人存疑；再者，幕僚之薪資來自於全國納稅人，於辦公時間製作提供給執政黨立委及網軍使用的圖卡，亦有濫用國家資源之疑慮。綜上，顯見行政院發言體系之人員編制及其任務分配實有疑慮，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該恪守行政中立，不介入黨派紛爭為原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就上述爭議進行調查及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668 萬 2 千元，包括：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加強行政院整體施政宣導，政策宣導經費；辦理跨部會文宣人員培訓及聯繫等費用，以提升行政院整體政策宣導品質及效益；辦理宣導及跨部會文宣業務聯繫行政文書等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請行政院覈實編列經費需求，摶節預算需求。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858 萬元，項下「法令政策溝通」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668 萬 2 千元，查一般事務費之說明，包含行政院整體政策宣導，增進民眾對於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之媒體宣導費用，惟日前發生行政院前發言人在對外之政策說明上引用錯誤資訊；以及所屬人員製作供即時澄清使用之圖文時，內容過度具針對性等缺失，明顯不當，應就上述缺失進行檢討與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有鑑於行政院幕僚製作圖卡，提供給執政黨之立法委員或是社群媒體，此舉首先對於該圖卡之內</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容非政府資訊傳遞，難謂為基於行政院工作之必須，再者，行政院幕僚仍須遵守行政中立，僅提供給執政黨之立法委員之舉，明顯與行政中立之意旨不符，行政院對於相關新聞傳播業務之辦理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對於行政中立及新聞傳播業務辦理內容，如：製作圖卡之明細、新聞蒐報之成果及完整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431 萬 5 千元，主要為提供各區域之聯合服務業務。惟細查各區域之一般事務費，發現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比其他區域之聯合服務中心多 1 位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 90 萬元，且按審計部 108 年審計報告之決算數，該目決算數為 3,166 萬 6 千元，與 108 年預算數差異達 7.9%，顯有預算浮編之虞，且 109 年度上半年亦有高達 800 萬以上的已分配尚未執行預算數，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院臺中服字第 110016558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九)	110 年度金馬聯合服務業務項下新增編列籌建福建省政府數位省史館經費 282 萬 6 千元，占其總經費 710 萬 4 千元比率 39.78%，將近 4 成。衡酌該中心已連續數年編列預算辦理福建省史志相關計畫，允宜加強資源整合與推廣使用效益，俾達計畫預期目標，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院臺金馬服字第 110016576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	行政院聯合服務業務，各聯合服務中心資源配置不一，以車輛使用為例，各中心均有公務車，不應另外租用非全時公務車，爰請行政院提供各中心業務費用差別因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院臺南服字第 110016660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單位</th> <th>業務費</th> <th>公務車輛</th> <th>租用非全時公務車租金(千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部聯合服務中心</td> <td>8,764</td> <td>1</td> <td>(無)</td> </tr> <tr> <td>中部聯合服務中心</td> <td>6,590</td> <td>1</td> <td>50</td> </tr> <tr> <td>東部聯合服務中心</td> <td>5,354</td> <td>1</td> <td>166</td> </tr> <tr> <td>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td> <td>6,303</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金馬聯合服務中心</td> <td>7,104</td> <td>2</td> <td>115</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td> <td>431</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業務費	公務車輛	租用非全時公務車租金(千元)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8,764	1	(無)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6,590	1	50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5,354	1	166	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	6,303	1	100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7,104	2	115	合計			431	
單位	業務費	公務車輛	租用非全時公務車租金(千元)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8,764	1	(無)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6,590	1	50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5,354	1	166																											
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	6,303	1	100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7,104	2	115																											
合計			431																											
(十一)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431 萬 5 千元，項下「金馬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710 萬 4 千元，為利於檔案保存及展示，活化辦公廳舍，透過歷史、教育及產業結合傳承文化，達到發展觀光、傳承歷史之目標，行政院於 110 年度新增編列辦理籌建福建省政府數位省史館業務，惟金馬聯合服務中心持續辦理「福建省政府志」計畫，爰請行政院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院臺金馬服字第 1100165766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資源整合與推廣使用效益之書面報告。	
(十二)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7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824萬5千元。考量世界各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據我國公共衛生專家陳建仁表示，儘管疫苗普及接種且具抗體後才可能解封，我國最快亦須等到110年年中才可能完成條件。截至109年7月31日止，僅有6個直轄市、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11個地方政府已就災害防救演習調整辦理方式外，餘未因應疫情進行調整。爰請行政院確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調整各地方災害防救演習策略並強化社區防疫作為，以保障民眾生命 safety 及健康權益。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0年3月11日以院臺忠字第110016596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三)	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以每6個月召開1次為原則。然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109年召開之日期(109年8月4日)距上回召開之日期(108年12月4日)已時隔逾半年，有不符「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規範之疑慮。爰請行政院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0年3月4日以院臺忠字第110016538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四)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7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824萬5千元，項下「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之「業務費」編列558萬8千元，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工作。行政院108年10月宣示國家山林解禁，以「開放山林」、「資訊透明」、「便民服務」、「教育普及」及「明確責任」等5項政策主軸推動山林開放。然據消防署統計，91年到108年山域意外事故，平均每年159件；108年全國山域救援事故共206件，109年至8月底為止已達300件之譜，其中，光是7月初在南投10天內即發生5起山難意外之憾，顯見開放政策配套措施允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0年4月26日以院臺忠字第110001128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五)	警車、消防車、救護車等緊急公務車輛需緊急趕赴現場處理事故、救災救護，時間極為急迫，因國人禮讓緊急公務車輛之習慣不佳，加以道路交控設施未運用智慧交控技術，使緊急公務車輛擁有能優先通行之設計，因而影響救災救護及警察處理緊急事故之效能，甚或因而導致交通事故造成嚴重傷亡。行政院為捍衛國民生命 safety 與提高救災防護效能之目的，應積極督	本院業於110年3月23日以院臺交字第110000831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促相關部會就上述公務車輛道路交通優先提出改善策略並研擬改善計畫，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有鑑於行政院110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說明，該院經管(含借用)之首長宿舍14戶、單房間職務宿舍23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1棟，經管宿舍屋齡為30年至66年間，由於屋齡老舊而致修繕及養護成本提高，老舊屋齡宿舍支出相關養護費用數逐年攀升，由105年度43萬8千元增至108年度98萬9千元，109年截至8月底止已支出69萬5千元，均為超支。為撙節公帑，提升公產管理效能，爰請行政院針對宿舍維護及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以院臺庶字第110016522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七)	110年度行政院編列歲出13億0,575萬2千元，辦理包括「一般行政」等12項業務計畫。但是109年度預算，因為受疫情影響，截至7月底預算執行率進度大多不如預期。爰請行政院檢討提高預算執行率。	本院院本部109年度歲出預算數12億9,064萬3千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2億5,250萬5千元，保留數1,579萬元，合共12億6,829萬5千元，執行率98.27%；至各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80%者，僅「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預算數3,979萬3千元，實支數2,975萬4千元，執行率74.77%，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因疫情關係部分會議未召開及「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會議」國外委員以視訊方式進行所致。
(十八)	經查，行政院所管之首長宿舍14戶，而基於維護首長安全及遵守公務保密原則，控存之空舍將配合首長職務調動搬遷，以利首長隨時入住；另單房間職務宿舍為照顧同仁需要，提供設籍外縣市之同仁借用。而近年經管(含借用)宿舍使用情形，其中首長宿舍14戶部分，108年底止未入住戶數4戶(閒置比率28.57%)，109年8月底止仍為4戶(閒置比率28.57%)；另單房間職務宿舍部分，108年底止23戶中未入住戶數10戶(閒置比率43.48%)，109年8月底止23戶中未入住戶數仍為10戶(閒置比率43.48%)，閒置情形偏多，宿舍使用運用效能容有提升空間。	<p>一、本院正副首長共計15人，所經管首長宿舍計有金華街、濟南路職務宿舍各1戶、及信義大樓10戶，借用承德宿舍2戶，共計14戶。</p> <p>目前首長宿舍已有首長陸續遷入，信義宿舍及承德宿舍僅餘4間空房控存中，以利首長隨時入駐。</p> <p>二、本院目前經管之2棟單房間職務宿舍(共23戶)分別位於臺北市及高雄市，係提供非設籍於當地之同仁借住。</p> <p>三、基於維護首長安全及遵守公務保密原則，控存空舍將配合首長職務調動搬遷，以利首長隨時入駐。另有單房間職務宿舍空房將繼續提供非設籍臺北及高雄且有住宿需求之同仁申請借用，以安定同仁生活。</p>
(十九)	依照行政院110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經管(含借用)之首長宿舍14戶、單房間職務宿舍23間、	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以院臺庶字第110016522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多房間職務宿舍1棟：(1)首長宿舍：金華宿舍(院長職務宿舍)1戶、濟南宿舍(副院長職務宿舍)1戶、信義宿舍10戶(首長職務宿舍)，借用承德宿舍(首長職務宿舍)2戶。(2)單房間職務宿舍：院本部17間、南部聯合服務中心6間。(3)多房間職務宿舍：1棟，中部聯合服務中心。</p> <p>但是，行政院每一年度實際負擔之公共管理費、養護費均超過百萬元，養護費決算數甚至逐年攀升，由105年度43萬8千元增至108年度98萬9千元，109年截至8月底止已支出69萬5千元，均為超支。</p> <p>因行政院宿舍均為屋齡老舊之老屋，修繕、養護成本甚高，其養護經費不足者必須再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項目「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280萬元」支應，每年尚需消防設施安檢、環境消毒等例行性維護費用。</p> <p>另外，首長宿舍14戶部分，108年底未入住戶數4戶(閒置比率28.57%)，109年8月底止仍為4戶(閒置比率28.57%)；單房間職務宿舍，108年底23戶中未入住戶數10戶(閒置比率43.48%)，109年8月23戶中未入住戶數仍為10戶(閒置比率43.48%)，閒置情形偏高。</p> <p>綜上，爰請行政院研擬加強利用宿舍措施，或檢討宿舍維護經費是否過高，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	<p>經查行政院110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該院經管(含借用)之首長宿舍14戶、單房間職務宿舍23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1棟。參閱近年度該院經管宿舍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預、決算情形，各年度實際負擔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均逾百萬元，其中養護費決算數逐年攀升，由105年度43萬8千元增至108年度98萬9千元，109年截至8月底止已支出69萬5千元，均為超支。經查，因宿舍屋齡為30至66年間，屋齡老舊而致修繕及養護成本提高，而養護經費不足者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同項下「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280萬元」以為支應；建請行政院秉持撙節公帑、適時補修等原則辦理。鑑於老舊屋齡宿舍支出相關養護費用實有其必要性，允宜覈實編列經費需求，以改善預算超支情形。</p>	<p>本院經管8棟辦公大樓(含2棟附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達32萬8,121.17平方公尺)、14戶首長職務宿舍及2棟單房間職務宿舍，建物屋齡為32至68年。</p> <p>土木、水電管路等設施日漸老舊，修繕及養護成本亦隨之逐年提高。爰本院為反應修繕成本，將「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由103年編列200萬元、105年260萬元，至108年調整至280萬元，相關修繕費用均於本院預算額度內支應，日後仍將秉持撙節公帑原則，依實際情況覈實認列。</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p>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於82年已成為高齡化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將於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為落實加強高高齡社會發展事務之制定、協調、監督、推動及執行，爰要求行政院應於110年度起，於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下設立超高齡社會對策工作小組，邀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跨部會協調並研擬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就下列事項規劃推動，定期於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一、協調整合資源，協助推展超高齡社會發展工作。</p> <p>二、推動超高齡社會研究與政策之前瞻規劃，發展銀髮產業，並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p> <p>三、超高齡社會之專業人才培育與高齡人力資源運用。</p> <p>四、全國性有關超高齡社會發展之社會教育。</p> <p>五、其他關於全國性之超高齡社會發展事務。</p>	<p>一、本院為推動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措施，業由院長召集相關機關首長及民間專家學者，成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並由政務委員擔任執行長，依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得視需要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研究、規劃；另為整合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及民間共同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本院已由政務委員召集成立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爰本院現階段因應高齡化社會相關議題，已有相關跨部會整合推動機制，可視議題性質及需要進行跨部會協商討論。</p> <p>二、為因應高齡社會老人新興的多面向需求，全面營造老人健康生活及社會參與的友善環境，衛生福利部刻結合民間各領域專家學者共同檢討研修高齡社會白皮書，並於109年12月2日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28次會議提出規劃報告。</p> <p>三、高齡政策涉及醫療照顧、教育、就業、居住、交通、金融保險、警政、消防安全及智慧生活等層面，各項業務仍宜回歸主管部會依權責分工辦理，如有需涉跨部會協調與整合之議題，可視性質提報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或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協商處理，未來高齡社會白皮書修正核定後，亦可視政策需要依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由該委員會設專案小組，專案就高齡化社會議題進行跨部會協調及推動，並定期於該委員會提出報告。</p>
(二十二)	<p>依內政部公布人口統計資料，109年度截至8月底，出生人數10萬5,161人，死亡人數11萬6,389人，死亡人數比出生人數多出1萬1,228人，自然增加率為負成長千分之0.71，台灣的少子化問題愈顯嚴重。為人口減少將造成人口老化和勞動力的不足；影響經濟生產力，降低國家競爭力；更動搖國家社會根本。其中因社會變遷及經濟負擔，造成擔心子女教養及發展教育經費龐大等問題。應設法增加出生孩童托育能量，除了一般保母、托嬰中心之外，應讓家長有更多選擇。建請行政院提出公共保母及公托家園可行</p>	<p>本院業於110年4月15日以院臺衛字第110017054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之評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	<p>109年6月4日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宣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摒除過去政府老是扮演「管」跟「擋」的角色，適當調整法規，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鼓勵民眾向海前進，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查108至109年9月間，從事海上遊憩活動所致之救生救難案件，共計68案213人(生還164人、死亡38人、失蹤11人)，分析109年7至9月數據，發現與108年同期相比，件數成長1.5倍，人數增加4倍，顯示政府尚未提供明確海域風險資訊，讓民眾瞭解目前所從事的活動風險。</p> <p>有關海域遊憩開放項目與管理眾多，主管機關含括交通部觀光部門、農委會漁業部門、教育部體育與教育部門、內政部國家公園部門及地方政府等，其實目前向海致敬與海洋管理體制，由海洋委員會統籌，各部會分工，對此，可能會發生橫向與縱向聯繫不足，影響建立與修正法規及管理體制效率。為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推廣海洋社會教育、強化海洋保育教育、建構完善基礎設施、整合資訊完善服務、鬆綁法規及管制區、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p>	<p>本院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等五大政策主軸，推動「向海致敬」政策。109年12月18日核定「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期有效推動本政策。</p> <p>一、落實推動作法 為期達到政策目標，請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每月蒐整各部會具體工作項目最新進度，並報本院知悉掌握。</p> <p>二、政策推動成效(截至110年3月31日)</p> <p>(一)開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宜蘭縣及花蓮縣均辦理解除相關禁令；國防部刻辦理7處海岸管制區解除管制公告作業。 2. 內政部及漁業署分別完成修正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娛樂漁業管理辦法，放寬人民從事遊憩活動限制。 3. 海委會迄今已開放91處釣點，後續計23處將待場域完善後依序辦理公告程序。 <p>(二)透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委會109年7月1日建置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供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民眾便利查詢資訊及運用。 2. 氣象局官方網站業增加4項遊憩區域預報資訊，並編製QRcode供各單位運用。 3. 內政部完成濱海國家公園49面告示牌；交通部提供遊客極端天候適地性簡訊服務(LBS)，提升民眾遊憩風險警示。 <p>(三)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委會於開放釣點之鄰近59處海巡安檢所(站)，提供免費借用救生衣服務。 2. 漁業署、交通部及內政部分別完成5處漁港區、7處濱海國家風景區及3處濱海國家公園區之友善設施整建與改善工程。 3. 漁業署業完成6處低度利用漁港轉型，以供自用小船或遊艇多元船型停泊使用。 <p>(四)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補助34校及22個地方政府辦理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相關活動與課程，相關活動達419場次；完成發展課程模組及徵選教案計107件、研發16組教材教案、培訓31位安全教育講師與技術指導員。</p> <p>2. 海委會辦理40梯次教師研習營及學生體驗營，促進教學與實務結合。</p> <p>3. 氣象局網站新增3項海氣象主題，厚實相關科普知識；文化部刻辦理6項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及其他系列活動或展覽，使民眾更了解海洋文化。</p> <p>(五) 責任</p> <p>1. 海委會完成風險海域劃設與管理策略研究案、訂定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作為各主管機關管理之參考。</p> <p>2. 金管會完成督責產險公司提供海域遊憩專屬保險，提升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之保障。</p> <p>3. 海委會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救生救難能量計畫，109年及110年分別核定10處地方政府與14處地方政府。</p> <p>4. 漁業署109年迄今核定補助計714艘漁船裝設AIS，公告110年度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以擴大提升沿近海漁船航行安全。</p> <p>(六) 後續推動重點項目：促請地方政府解禁、賡續擴充資訊平台功能、轉型提供教育休憩空間、提升更新救生救難效能、建立資訊監測示範區域、持續優化場域友善設施及推動海洋教育活動等。</p>
(二十四)	<p>有鑑於我國為海洋國家，行政院也推出向海致敬政策，於107年年底正式成立海洋委員會，轄下有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而國家海洋研究院作為我國海洋政策研擬、科學研究及產業發展之機構，然而海洋研究最需要的即是前往海上從事相關作業，然而由於海洋委員會本身沒有海洋研究船，相關租用研究船需與科技部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或其他學術機構協調研究船船期，常常導致因船期無法配合而使研究受限。綜上，國家海洋研究院因此將提出自造4,000噸級研究船並選址工作港口之計畫予行政院，我國作為海洋國家，相關海洋政策及法規與科學研究應加速進行，而行政院亦應加強支持海洋委員會。爰</p>	<p>本院業於110年4月20日以院臺交字第110017143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請行政院督促海洋委員會加速辦理海洋研究船造船及工作港口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	海洋委員會於107年4月28日正式成立，並於108年11月20日公布海洋基本法，並將海洋三法「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列為重點推動法案，也已於108年底送至行政院審議，然而經詢問相關部會後，因為條文有修正必要目前仍在行政院進行審議。我國作為海洋國家，海洋相關法制刻不容緩，請行政院儘速完成海洋三法之審議，送交立法院，並於1個月內說明相關審議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0年2月26日以院臺交字第110016533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六)	<p>鑑於政府山林開放政策，加上後疫情時代國旅爆發，吸引許多人前往從事登山活動，查109年1至8月經許可進入各類核心保護區域及山屋營地之入出使用人數計有29萬1,644人，與108年同期相比成長57.39%。</p> <p>查國家公園31座山屋現況，目前僅有9座有行動電話通訊點、16座有戶外遮雨棚，針對山屋通訊問題乃必須加強解決，倘若遇到急救事故，將出現無通訊功能，故再好急救設備亦枉然，另戶外遮雨棚廁所環境、太陽能供電照明系統老舊與損壞、集水塔的改善及修整及屏風等其他問題，以上皆為眾多山友與高山嚮導盼政府能儘速改善之處。</p> <p>為落實山林開放政策「便民服務」之項目，有關山屋通訊、戶外遮雨棚等相關設施，應就使用者角度需求及整體山林開放思維切入。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山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p>	<p>一、有關國家公園山屋設施一節：</p> <p>(一)「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預計完成現有山屋整建(含重建、增建、修建)16座，另新建山屋12座，截至109年12月已完成現有山屋整建10座。</p> <p>(二)國家公園現有高山廁所29處，其中27處位於山屋旁，2處位於步道旁，後續也將配合「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持續改善廁所設施與管理，並宣導將衛生紙帶下山以及以貓洞掩埋等正確排遺處理觀念。</p> <p>(三)內政部營建署後續將督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來根據山屋所在環境條件，將太陽能供電照明、集水塔、戶外遮雨棚等服務設施，一併納入規劃設計考量。</p> <p>二、有關山屋通訊一節：</p> <p>(一)目標：為配合本院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通傳會致力於改善山區行動通信品質，預計於112年底前，協調行動寬頻業者及相關部會，完成國家公園內重要登山步道沿線，以及林務局提出之112處重點山屋、步道與山難熱點之行動通信訊號涵蓋，以提升山域急難救助時之通信能力。</p> <p>(二)辦理情形：截至109年底，已完成改善九九山莊、天池山莊、檜谷山莊、向陽山屋與嘉明湖山屋等5處山屋及其沿線步道與七星山步道、合歡山松雪樓等2處國家公園轄區之行動通信訊號涵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並完成 63 處山區地點之行動通信訊號優化，其中包含 18 處山難熱點。</p> <p>(三)執行困難：山區行動通信訊號易受地形及地物影響，無法全面涵蓋，又因用地、電力及法規等限制，以及施工料件運送困難等因素，導致基地臺興建不易。且在山區電力及網路未達區域興建基地臺，需要設置太陽能板及微波電臺等設備，並在具備合適設置地點、施工料件可運送及天氣狀況適合施工等條件下，始能順利興建。</p> <p>(四)因應對策：為鼓勵業者於偏遠山區建置基地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減免頻率使用費等政策誘因，並規劃相關專案經費補助方式，加速山區基地臺建置。另透過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協調相關機關協助行動通信業者取得基地臺用地及電力供應，以利行動通信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之進行。</p>
(二十七)	<p>蔡英文總統宣布將成立專責的數位發展部會，以強化及持續發展數位相關產業；行政院日前表明未來計畫廢除科技部，成立數位發展部，並將相關組織法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p> <p>鑑於政府應加速進行組織調整，與時俱進調整各部會之職掌，讓政府的治理能力，更貼近國家發展的需要。此外，未來成立數位發展專責部會，應跨中央部會整合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傳播五大領域，並完善配套的法制作業，以推動數位治理，契合國家發展需要。</p> <p>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未來數位發展相關部門規劃提出說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擬具書面報告，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02000086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二十八)	<p>政府各單位提供紙本預算書，協助立法院就政府各單位進行預算審理，慣例運作已多年。然而，進入數位化與資料庫化時代，預算審議與預算編列，應思考相關作為進入資料庫與視覺化時代。除此之外，每年政府編列預算，亦耗費大量紙張編印預算書，且為修正細節處更換整本預算書之事，恐有違背環保減碳目標之疑。</p> <p>過去，有民間倡議組織 g0v 臺灣零時政府嘗試協助推動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預算視覺化數年，政務委員唐鳳更是計畫與概念推動人物之一，相關作法有部分成</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關於預算資料庫化部分，本院主計總處於每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竣後，均檢送中央政府總預(決)算資料庫光碟致立法院資訊處，並將相關電子資料置於主計總處網站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台。</p> <p>二、關於預算視覺化部分，本院主計總處業完成 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出政事別、歲出機關別、歲入</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效。建請行政院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預算資料庫化與視覺化之作法，於112年度前進行試辦。	來源別預算資料，以及90至110年度財政資料(包括歲入歲出餘額、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等之資料視覺化，並已上載至主計總處網站視覺化查詢專區。
(二十九)	鑑於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是中央與南部的溝通協調機制，施政計畫包含積極處理民眾陳情，強化民眾服務，舉辦各種政策說明會跟宣導活動，也編列相關預算經費。為要求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積極辦理活動、主動關心民眾，以了解南部民眾之實際需求，建請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針對近兩年所辦理活動之計畫、預算編列、執行情形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0年3月11日以院臺雲嘉南服字第110016526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6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編列經費781萬9千元，辦理各項與國土安全及資通安全相關業務。隨著近年國人媒體使用習慣改變，境外勢力利用臺灣民主開放的環境進行認知作戰的情形層出不窮。根據瑞典哥德堡大學的研究，臺灣遭受外國假訊息攻擊的程度為世界第一，除選舉等重大政治議題外，日常民生問題也時有假訊息傳出。另外，IORG研究室(Information Operations Research Group)的研究發現，有許多被操弄的訊息正是透過「在地協力者」在臺灣成功傳播。我國自107年開始重視假訊息的防治，除成立行政院防治假訊息工作小組，網羅各相關部會共同研擬因應策略，盤點提出十餘項法律修正提案外，亦提出專案報告，訂定防治假訊息之四大面向與策略，於108年及109年在選舉、疫情等相關議題上獲得相當成效，使臺灣再一次順利完成民主選舉、並維持良好防疫成果至今。惟近期假訊息依然蔓延，且內容論述日趨多樣且細緻，包括文字用詞、影片口音等，議題亦涵蓋食品安全等多項民生議題。爰請行政院持續辦理相關防制措施，包括迅速即時的破假，並盤點相關法令規範與行政措施，確實達到抑假、懲假的功能，以避免假訊息造成社會分歧與不信任，維護臺灣民主與自由的環境。	<p>一、為防杜假訊息干擾民眾生活，危害社會安定，本院賴前院長於107年9月指示羅政務委員秉成督導及協調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嗣於同年月27日成立本院防制假訊息工作小組，由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就假訊息之衝擊與因應策略進行研商，依假訊息製造、傳播行為順序及危害程度，分為「識假」、「破假」、「抑假」、「懲假」四面向，提出各面向之目標與原則，並於同年12月13日第3630次本院會議提出「防制假訊息危害專案報告」。</p> <p>二、為讓社會大眾瞭解政府防制假訊息之政策及措施，本院於108年12月印製「防制假訊息政策簡介」供各界瞭解。此外，針對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審查本院第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本院應研擬反制假訊息方案，並建立滾動檢討機制」一案，本院於109年3月18日提出「行政院防制假訊息危害政策報告」，說明相關執行成果及未來之精進作為。</p> <p>三、本院成立防制假訊息工作小組迄今，已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持續針對防制假訊息之相關議題進行商研，落實並精進各項防制措施，同時亦持續關注外國法制之執行情形及最新發展趨勢，作為政府強化相關法制及施政之參考，以有效遏止假訊息所造成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危害。
(三十一)	<p>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6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編列經費781萬9千元，工作項目之一為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管考。行政院於108年4月18日訂定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第5條第1項所定資通安全整體防護事宜，以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p> <p>但查至109年10月止，行政院尚未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雖需考量與他國管制清單之訂定情形，以及國內之檢測技術與對臺經貿活動的影響，惟近年中國資通產品的安全疑慮高漲，且臺灣所面臨之國家安全疑慮的深度與廣度亦與他國不同，仍有必要儘速進行相關評估。爰請行政院積極加速推進危害資安產品廠商清單制訂作業，供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八大關鍵基礎建設等明確遵循，以維護臺灣資通訊產品安全使用環境，守護國家安全。</p>	<p>一、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以下簡稱廠商清單)之作法效益有限，且對我國產業衝擊較大，爰後續本院資通安全處(以下簡稱本院資安處)將會同經濟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議白名單機制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供公務機關作為採購資通訊產品之參考。</p> <p>二、另，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前於109年12月18日函請各公務機關於110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作業，並配合擴大盤點上述資通訊產品事宜，另，亦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重點摘陳如下：</p> <p>(一)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p> <p>(二)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p> <p>(三)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p> <p>三、嗣為利與各機關資通安全長(以下簡稱資安長)溝通本案，本院於109年12月25日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6次委員會議，邀請總統府、國安會及五院(以上均含所屬二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之資安長出席，具體說明本案之重要性及急迫性。</p> <p>四、後續本院資安處將透過相關管考作業確保機關落實辦理上述事宜，重點摘陳如下：</p> <p>(一)除加強資安稽核作業外，亦將透過實地輔導方式，確認機關是否如實完成汰換作業，並提供其他可行之汰換作法等協助。</p> <p>(二)透過審查各機關之資通訊計畫，以及於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委員會議、資安長會</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議、巡迴研討會等場合加強宣導。 (三)未來本院資安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各機關填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時，將併同填報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以掌握各機關汰換情況。																																																						
(三十二)	<p>經查，行政院截至109年8月底止前揭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核定之辦理情形，業已邀集相關機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以客觀並採用共識決方式審定廠商清單；惟經該院綜整分析各國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現況，發現其定義及禁用範圍不一，多數國家基於政治、經濟或貿易之考量，其政策立場為未禁用或未表態；另依國際評估報告及國際檢驗報告分析，並參考我國技術檢測結果，受測資通產品仍未排除其資安疑慮，爰為臻周延，該院刻正持續蒐集各國對於禁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政策及作法，並視內外環境變化，評估及檢討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之內容及其妥適性。鑑於國際間許多資通產品之使用安全仍有疑慮，並便於各機關明確遵循，行政院允宜妥適推進危害資安產品廠商清單評估作業進度，俾維護資通訊產品安全使用環境。</p>	同決議事項第(三十一)項辦理情形。																																																						
(三十三)	<p>行政院於109年3月調查公務機關使用或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訊設備，截至同年4月已有3,837個公務機關回覆，統計資料如下： 公務機關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 使用情形統計表(單位：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類 型</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央機關(含其所屬機關)</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方機關(含其所屬機關)</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單位(含其所屬機關)</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備數量合計</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數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備數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數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備數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數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備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智慧型手機 (用途：機關發公務同仁使用之公務手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6</td> </tr> <tr> <td>影像攝錄設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2</td> </tr> <tr> <td>無人機設備 (用途：水利機關用於場地勘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td> </tr> <tr> <td>通訊設備 (用途：簡易辦公設備整網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4</td> </tr> <tr> <td>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8</td> </tr> </tbody> </table> <p>以使用單位區分，地方機關(含其所屬機關)為最多，有108個機關，設備數量為449個。其次為機關學校(含所屬機關)，有80個，設備數量為433個。若以資通訊產品區分，影像攝錄設備最多(392個)，後依</p>	類 型	中央機關(含其所屬機關)		地方機關(含其所屬機關)		學校單位(含其所屬機關)		設備數量合計	機關數量	設備數量	機關數量	設備數量	機關數量	設備數量	智慧型手機 (用途：機關發公務同仁使用之公務手機)	5	10	36	222	4	14	246	影像攝錄設備	7	100	20	100	29	192	392	無人機設備 (用途：水利機關用於場地勘查)	9	52	10	18	11	36	106	通訊設備 (用途：簡易辦公設備整網需求)	19	64	42	109	36	191	364	總計	40	226	108	449	80	433	1,108	本院業於110年4月16日以院臺護字第11001707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類 型	中央機關(含其所屬機關)		地方機關(含其所屬機關)		學校單位(含其所屬機關)		設備數量合計																																																	
	機關數量	設備數量	機關數量	設備數量	機關數量	設備數量																																																		
智慧型手機 (用途：機關發公務同仁使用之公務手機)	5	10	36	222	4	14	246																																																	
影像攝錄設備	7	100	20	100	29	192	392																																																	
無人機設備 (用途：水利機關用於場地勘查)	9	52	10	18	11	36	106																																																	
通訊設備 (用途：簡易辦公設備整網需求)	19	64	42	109	36	191	364																																																	
總計	40	226	108	449	80	433	1,108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序為通訊設備(364個)、智慧型手機(246個)及無人機設備(106個)。使用因素大多因為中國設備價格低廉，且符合機關需求，但是，行政院目前正積極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年)」，且在行政院組織再造中，研擬成立資安署，可見資安風險已成為政府核心施政重點。另外，108年行政院已訂定「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但是地方機關、學校單位卻仍習慣使用中國品牌資通設備。</p> <p>爰請行政院研擬獎勵措施，鼓勵公務機關儘量使用國產資通設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十四)	<p>108年10月30日，關務署查緝一來自中國之快遞包裹夾帶活體螞蟻之事，而近日有民眾於社群論壇批踢踢實業坊(PTT)指出，109年11月於「蘋果(Apple)」公司之官方網站訂購3C產品，收到之商品係從中國大陸寄出，包裹內卻含有活體螞蟻，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植物防疫檢疫法、海關緝私條例之疑慮，儘管當事人當下已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完成撲滅丟棄等手續，倘若未來再有相關事例發生，若未能謹慎處理，恐使外來物種入侵本土，造成生態浩劫。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此事進行相關預防之宣導，並加強各地國際包裹之查檢。</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p>一、入境貨物、旅客行李與郵包係由財政部關務署以X光機全面檢查，查獲疑似含活體螞蟻等檢疫物，則移由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辦理後續檢查及相關處置，共同防範活體螞蟻等檢疫物走私輸入。</p> <p>二、本案經查農委會並未收到當事人之通報，另查PTT內容，當事人已自行完成活體螞蟻撲滅，未通關進入國內。防檢局如接獲相關通報，將依規定辦理檢疫管制，防範外來活體螞蟻傳入危害風險。</p> <p>三、防檢局將持續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強化輸入郵包查驗，並宣導民眾遵守檢疫規定切勿擅自寄送國外活體昆蟲來臺。</p> <p>【財政部關務署】</p> <p>有關境外輸入快遞包裹邊境管制精進措施</p> <p>一、應施檢疫物品之權責機關 海關除負責進口貨物查驗、徵稅、放行及入境旅客行李檢查等業務，亦積極協助各貨品主管機關執行簽審管制。防檢局負責進口動植物檢疫業務，進口應施檢疫動植物產品應檢附該局許可文件，海關始得放行，如查獲未申報應施檢疫動植物產品，均移由該局辦理。</p> <p>二、海關邊境查核機制 海關對進口快遞貨物及國際郵包均100%X光儀器檢查，並以風險管理機制篩選高風險物品進行審驗，現場如發現</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活體螞蟻，均移由防檢局辦理。</p> <p>三、查緝精進作為</p> <p>(一) 進口快遞貨物及郵包均經 X 光檢查儀掃描</p> <p>進口快遞貨物及郵包均經 X 光檢查儀掃描，並由防檢局檢疫犬至快遞貨物專區機動嗅聞巡查，遇有疑屬活體動物等應施檢疫動植物產品影像，均開驗詳查並將違規案物移送防檢局查辦。</p> <p>(二) 實施快遞貨物不定期專案查緝</p> <p>海關自 108 年 1 月起不定期實施專案查緝行動(每月至少執行 1 次)，採取多重查核、重點查核及交叉查核，輔以機坪跟查及儀檢攔查，持續防止應施檢疫動植物產品走私入境。</p> <p>(三) 防檢局回饋資訊納入風險管理</p> <p>海關查獲走私或違法輸入應施檢疫動植物產品，均已移送防檢局處理，自 109 年 9 月起請防檢局提供查處違規行為自然人或快遞業者資料，納入風險管理機制，鎖定高風險對象適時執行專案查緝。</p> <p>四、海關與防檢局持續合作，並呼籲民眾協同防禦，防止境外疫病入侵</p> <p>為防範境外輸入夾帶活體動物，海關持續加強進口快遞貨物及國際郵包檢查。惟仍有待民眾與政府機關共同合作，如收到國外寄來或附有動植物產品包裹，應主動送交鄰近防檢局轄區分局處理，以防止境外疫病入侵，共同守護我們的家園。</p>
(三十五)	<p>鑑於世界各地之恐怖攻擊大多集中發生於公共運輸場所，如火車站等人潮眾多之處，而我國過去也有不肖嫌犯以公共運輸場所作為犯罪地點，如 102 年胡姓嫌犯於高鐵女廁擺放爆裂物、105 年林姓嫌犯於臺鐵車廂引爆炸彈等，顯見維護國人之公共運輸安全實屬政府之必要。然據 109 年 9 月 24 日新聞報導「行李 7 箱連環鎖放北車大廳！清潔員拖不動.....9 天後還在怒割爛」指出，108 年 11 月 11 日起有多件行李箱被放置於臺北車站大廳長達 9 日，臺灣鐵路局卻未有適時通報警政相關單位前來調查之行動，顯見我國針對無法確認內容物及來源之未知物品，未能有</p>	<p>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7 日以院臺安字第 110016865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更謹慎之標準化通報流程及處理方式。爰此，請行政院針對公共場所發現可疑物品之 SOP、遺留物風險評估、緊急應變通報、旅客疏散流程、防爆裂物處理等，加強國內公共運輸場所安全之一致性處理措施，評估研擬相關法規或辦法之可行性，以及「反恐怖行動法」之推動及制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	我國師法日本防災士精神推動「防災士培訓」，欲強化民眾自主救災能力，並於必要時，得以協助身邊的人加強防災準備及應變措施。然內政部自 107 年起推動「防災士培訓」、「韌性社區認證制度」至 109 年 10 月止，全國僅有 5,195 人取得培訓認證、尚未有社區取得韌性社區認證制度，且也未有防災士培訓完成之後續安排，如定期回訓、實務操演等規劃，顯見該政策規劃目前仍有待精進。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評估防災士參與定期培訓課程或實務訓練之可行性，如配合國家防災日進行宣導活動、防災訓練等；另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擬防災士、韌性社區之資源於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之工作定位，將之明確且完整地納入我國災害防救機制中。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以院臺忠字第 11001678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七)	行政院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下稱該計畫），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進行考核，依據 110 年度該計畫附則規定所示：「為分享及傳承獲獎機關之優點，本院於輔導考核完竣後將辦理交流觀摩會，請獲獎機關分享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經驗供其他機關觀摩學習，並將簡報授權主辦機關上載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機關參考」。考量該計畫輔導考核之目的，應非比較各機關之優劣，而在於透過外部考評協助各機關精進，供各機關彼此請益學習，故交流觀摩會應列為該計畫之重要業務，除了增加辦理場次外，更應強化會中各機關之交流，俾使各機關有充分交流學習之機會；另外現行機關分享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經驗，僅授權簡報由主辦機關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建議可擴及為相關影音紀錄，俾使未及參與交流觀摩會者，亦能有於線上學習之機會。爰此，行政院應研議增加辦理交流觀摩會場次與強化會中各機關交流環節，必要時應修正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院臺性平字第 110016690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八)	<p>行政院自 101 年起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心推動我國性別平等事務，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並考量不同的性別角色、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等面向進行性別研究分析。據行政院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將改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並針對多元性別者及多元家庭型態加強支持。然目前我國行政機關針對性別之定義，仍以「生理性別（性器官）」進行區分，且針對性別變更一事，至今仍未有明確法律規定，僅以內政部函釋（如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86562 號函）進行相關規範，強制規定跨性別者必須動用手術摘除相關性器官才得以變更身分證性別，然其所謂的「變性手術」不僅手術費價格昂貴、剝奪當事人自然生育權利，也將造成術後併發症及必須終身服藥等足以危害當事人生命及權益之情形。爰此，請行政院就性別平等角度出發，發揮性別平等會應有之性別意識，針對「跨性別族群」之權益提升進行檢討，考量「跨性別族群」生活實質需求及困難，針對明文規定性別變更事項及「跨性別族群」是否得以免於承受強制手術一事進行可行性評估。請於完成「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09 年 10 月公開採購委由世新大學進行「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研究期程為 15 個月，預計於 111 年 1 月完成委託研究，屆時將依立法院審查決議，於完成研究案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十九)	<p>行政院自 101 年起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心推動我國性別平等事務，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並考量不同的性別角色、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等面向進行性別研究分析。據行政院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欲改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同時強調子女教養分工是父母共同責任。在過去傳統社會價值觀中，女性多以承擔家庭照顧責任為重，爰衍生「保母」一詞，其字義顯而易見呈現女性為照顧年幼孩童之角色。針對提供兒童照顧服務者，我國政府訂定之相關法令「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即選擇使用「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托育人員」等中性詞彙，然針對托育人員之技術檢定證照「保母人員技術士」仍持續使用「保母」一詞，顯有精進改善之可能。為推動性別平等，改善性別刻板印象，請行政院研議將「托育人員」所需之相關技術檢定或教材之「保母」詞彙正名為「托育人員」，以確實完善「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目標。</p>	<p>案經勞動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勞動發能字第 1100505708 號函復本院說明如下：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名稱將配合調整為「托育人員」。 二、至辦理期程，經審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所轄從業人員管理法規及勞動部辦理該職類名稱修正作業期程，暫定於 111 年度完成該職類名稱修正事宜。</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	<p>行政院設有常設性任務編組-「食品安全辦公室」，負責統籌規劃中央及地方政府食品安全政策，而且110年度行政院「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編列1,353萬8千元，內容為：督導權責機關持續落實「食安五環」(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黑心廠商法律責任、全民監督食安)，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運用、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食安風險溝通教育等核心工作。既已有組織及預算，應持續和社會大眾溝通，以有效降低國人對於食品安全疑慮，爰請行政院研擬強化說明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0年3月30日以院臺食安字第110016859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四十一)	<p>行政院為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協調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預防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為國民健康嚴格把關。行政院長蘇貞昌日前主持食安會報時也表示，針對民眾關心的美豬美牛問題，一定會依照科學證據及國際標準訂定進口規範，並要求清楚標示，落實監督。</p> <p>鑑於進口美豬美牛引起民眾反彈及疑慮，中央及各部會應超前部署，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應跨部會召開相關會議，持續就食安議題進行社會溝通，從源頭控管、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罰則及全民監督等方面，讓國人及社會大眾可以有系統性的了解。</p> <p>行政院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計畫下，設有「食品安全辦公室」相關經費，該項業務費用是否針對110年開放美豬美牛進口進行相關研究，爰此，建請行政院提出相關規劃與說明，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0年3月30日以院臺食安字第1100168591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四十二)	<p>近年社群平台(如Facebook)陸續竄起許多黑心「一頁式廣告網頁」，不肖商人多假借「臺灣小農」、「本土有機」等名義高價販售中國大陸農產品，導致許多民眾受騙，付款後收到實質原產自中國大陸之劣質農產品，其中更因為不肖商人於廣告網頁上使用真實臺灣農產品牌、農場名號，使原農產品牌或農場主人無端遭受不知情之受騙民眾投以負評及抱怨。社群平台上大量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劣質農產品假借臺灣小農名義販售，除了網路詐騙，其販售之農產品來源、成分也皆不明，顯然有食安之疑慮。為杜絕網路詐騙、食安疑慮、保護臺灣消費者及農產品業者，請行政院針對此事進行相關防受害之宣導，並規劃杜絕此類假廣告之相關方案及辦法，並請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0年4月6日以院臺農字第110016925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三)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p>一、本院製作圖文流程為：依據政府推動之重要政策、計畫、政策績效，或與民眾福祉相關等議題，擇定宣導主題、撰擬相關圖文，透過本院官網及適時於本院臉書官方粉絲頁露出，供國內外人士瀏覽及下載。</p> <p>二、本院辦理各項文宣，均恪遵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揭示機關名稱及廣告字樣，亦按季公開宣導經費之運用情形，以昭公信。</p>
(四十四)	<p>行政院為與立法院進行政策與法案的推動，基於事實，以圖文、文字向執政黨團說明政策立場，作為辯護與意見交換之用，並適時向委員提供流傳之錯誤假訊息的澄清，皆為維持日常的溝通，或是與執政黨的行政立法協調機制，實屬常態。</p> <p>然經查日前行政院小編被抨擊在上班時間製作文宣供社群媒體使用，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前行政院發言人亦在院會記者會上誤用內容有誤之圖卡引發爭議。鑑於行政院所提供之文宣、圖卡，是提供給立委做政策宣導、假新聞澄清，未來圖卡應在可受公評、可受檢驗的方式下呈現，相關文字或內容也必須基於事實，以真實帳號傳遞。</p> <p>行政院針對幕僚製作相關政策文宣之提供，應就提供對象、內容與模式建立一套公開公正的程序。爰此，建請行政院提出相關規劃與說明，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0年3月23日以院臺聞字第11001676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四十五)	<p>有鑑於我國每年交通意外事故損失重大，108年肇事34萬1,972件；死亡2,865人；受傷45萬5,400人。歷年死傷相差無幾，其為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人數之409倍以上，但我國交通意外受行政院關注程度差異甚大，此等交通事故亦產生巨額財務損失，根據交通部109年運輸政策白皮書每年因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約40萬人，據估計社會成本超過新臺幣5千億元，約占我國107年國內生產毛額GDP的3%，對社會產生重大影響。</p> <p>復查我國行政院亦對於其他重大案件實施會報制度，研議對策並加強督導與管考，諸如食品安全會報、治安會報、科技會報、文化會報、性別平等會、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毒品防治會報、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中央廉政委員會到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等，復查警政署統計，108年我國全般刑案發生數26萬8,349件，刑案被害人人數18萬4,812人，我國便</p>	<p>本院業於110年4月20日以院臺交字第110001182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治安會報加以管考，相較之下肇事件數為前者 1.27 倍，死傷人數為其 2.48 倍之交通事故是否應比照辦理。</p> <p>再查國際交通安全改革，日本自民間提出交通戰爭之概念後，大力推動改善交通之相關法制及組織改造對策，提出道路交通法與日本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從法制面對交通問題提出全面改革，又英國經驗指出，實施全國 10 大危險路口與路段的改造補助計畫，對改善路口安全有相當之幫助等。對此為改善國民安全目的，督促跨部會之政策、法治及制度改造，行政院責無旁貸。</p> <p>是以，行政院於 110 年度起應積極參考交通 3E 政策邏輯，整合交通教育 (Education)、交通工程 (Engineering) 及交通執法 (Enforcement)，督促交通部、內政部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交通法規修改、交通事故評估改善、考照制度與無照駕駛監管、交通道路設計改善、推動人本交通、高齡者駕駛問題與大學及國中小之交通安全教育等提出監督管考，並提出必要之改革措施，以維護國民生命安全與提供安全交通環境之目的，並積極檢討各地方政府辦理，俟行政院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四十六)	<p>「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修正公布。惟「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經 104 年初及年底、106 年底及 108 年底，共經歷 4 次展延組織改造期限，行政院仍未能如期完成組織改造工作。但當初規劃隨社會變遷已不敷使用，如近期傳出規劃成立數位發展部，為使政府組織與時俱進，建請行政院邀請相關部會，重新研擬符合國家政經現況之組織架構，而非僅只是局部修改，應具有更具前瞻性的規劃，以落實蔡英文總統就任時，發表除國家建設的工程，政府體制的優化亦是相當重要一環。因此，請行政院重新規劃研議組織改造作業及推動期程，以使組織架構符合法律規定外，因應國家改造之所需。</p>	<p>一、為落實總統揭示邁向國家數位轉型、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及提升後備戰力，本院優先推動具社會共識之相關組織法案，包含增設數位發展部、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科技部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組織調整法案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提本院會議通過後，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至其他尚未完成組織調整機關，因業務劃分涉及層面較廣，本院將持續檢視適時辦理，俟定案將儘速函請立法院審議。</p>
(四十七)	<p>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1,423 萬 2 千元。經查：總統府前發言人丁允恭因性平案件驚動社會，並主動請辭。顯見我國政府官員性別平等教育水平有待加強。爰請行政院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院臺性平字第 11001724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四十八)	<p>行政院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4,423 萬 3 千元，包含 534 位職員、47 位工友、22 位技工、38 位</p>	<p>一、本院臨時人員人數增加係落實政府零派遣政策，107 年度計有臨時人員 3 名、</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駕駛、61位聘用人員、23位約僱人員，合計總共734位員額等費用。其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1,231萬3千元，預計進用退休照護人員1人、行政助理7人、臨時人員8人等共16人，用於辦理文字處理、美術編輯、照片攝影及輿情蒐報等相關業務；又編列2,462萬9千元用於新聞資料等相關行政事務工作的勞務承攬45人。</p> <p>惟文字處理、美術編輯、照片攝影及輿情蒐報等業務，平時已有新聞傳播處、公共關係處、秘書處等常設單位處理，又有臨時人員予以支援，爰建議行政院應檢討臨時人員工作指派之合理性，精簡用人。</p>	<p>勞動派遣人數12名，勞動派遣案履約期間為107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p> <p>為配合本院107年7月18日施行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經業務檢討後，於108年2月28日合約期滿後，自3月1日起，將原12名勞動派遣人力業務改由4名臨時人員、8名勞務承攬人力負責，提前1年落實派遣人力歸零之目標，爰此本院臨時人員（職稱為行政助理）由原先3名增列至7名。</p> <p>二、行政助理之工作內容屬電話檔案管理、公文傳遞、資料登錄、館所服務等項業務類型，為協助機關一般庶務工作，日後將依本院工作需求，檢討人力配置之合理性。</p>
(四十九)	<p>有鑑於104年12月16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明文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發布「部落公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蔡總統於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亦宣告「部落公法人已經上路了」。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修正公布迄今已逾5年，蔡總統向原住民族承諾至今亦已4年多，行政院仍未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發布「部落公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況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於法律公布施行後6個月內應完成發布，惟卻絲毫不見立法進展。此種行政不作為，不僅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明顯與蔡總統的承諾有違。爰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之1條規定儘速訂定發布前開辦法。</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立法推動歷程</p> <p>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稱原基法)於104年12月16日修正第2條之1規定，除明定部落應設置部落會議外，另規定「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授予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核定部落取得公法人地位之職權，並授權原民會就「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法規命令。原民會於原基法修正後，旋即於105年1月著手起草「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以下稱本辦法草案)，並於105年5月19日進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作業，並同步於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縣市舉辦諮詢座談會，邀集地方公職人員、傳統領袖、部落組織代表等意見領袖，合計20場次，約2,000餘人參與。由於原住民族社會內各方意見分歧，經原民會重行綜整各界建議後調整，於106年10月27日辦理第2次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作業，預告期間各方意見仍舊分歧，陳情建議暫緩發布。</p> <p>二、立法推動困境</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原住民族內部各利益團體意見不一，制度內涵難以統合： 地方公職人員對於部落公法人制度多數持有疑慮，憂心發生權責不明之衝突狀況，因此多主張由現任村里長兼任部落公法人代表人職務。但原住民族社團組織多主張回歸傳統領袖制度，尊重部落自主規劃職權，禁止現任公職人員兼任部落公法人職務，亦反對地方政府提供相關行政協助，維持部落公法人運作「去政治化」。</p> <p>(二)原基法等法制授予權能不足，部落公法人制度難以健全： 立法院法制局109年1月所提出「原住民族部落公法人之法制研析」報告，指出若原住民族自治基礎法制未完成，即推動部落公法人，「其職權內容為何？與其他政府組織如何分工合作？制度上如何推行其自治權？財政來源與組織人員為何？均有疑義。」部落公法人不得逕依本辦法草案規定行使公權力事項，又無法維持財源自主，恐徒具「公法人」名義。</p> <p>(三)部落公法人成員承擔過重法律責任： 部落成為公法人後，其組織將負擔國家賠償責任，其成員亦可能負擔刑事上公務人員責任，組織成員非經公務人員任用訓練，缺乏公務知能；無相應待遇，卻需負擔公務人員之法律責任，徒增族人沈重責任。</p> <p>(四)法制權責分工不明，部落體質亦非一致： 部落公法人轄區與地方村里完全重疊，族人對部落公法人之職權期望亦幾乎與村(里)長相同，兩者權屬難以釐清；此外，除部落原有傳統領袖外，因現代政府體制介入，部落內復又出現村(里)長、代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部落會議主席等意見領袖，如未經審慎統整而逕另設置部落公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幹部，對部落內部意見統合恐有負面影響。</p> <p>三、立法推動現況</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參酌立法院審查原基法第2條之1時，立法理由明確指出「由於部落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實行原住民族自治之重要基礎，為因應原住民族自治之需」，而設置部落公法人制度，因此，部落公法人制度與原基法第4條規定應制定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自應併同推動，除可避免部落公法人制度與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出現扞格，並更符合原基法第2條之1修正原意，是以，原民會業將部落公法人制度明定於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內。
(五十)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353萬8千元，經查食品安全會報竟有8個月未召開形同虛設，置國人健康於不顧，又執政黨突襲式宣布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及內臟進口，引起基層民眾人心不安，爰要求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食品安全管理報告。	本院業於110年3月30日以院臺食安字第1100168591B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一)	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353萬8千元，查，該筆預算主要為負責消保及食安政策業務之推動，然自109年8月總統宣布將開放萊豬進口後，行政院卻未召開食安會報(以下簡稱食安會報)，且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條之1規定，行政院每3個月須召開1次食品安全會報，而行政院自108年6月以後便未召開食安會報，直至經立法委員質詢後，才於109年11月召開食安會報，爰要求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09年食品安全管理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0年3月30日以院臺食安字第1100168591C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二)	食品安全常年被民眾所關心，從產地到餐桌都希望能有效管理，尤其根據國內智庫連續數年調查，食安相關課題一直是台灣民眾認為最重要的課題，但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之作為完全無法回應民眾期待，未能真正體認台灣民眾的需求、未能做到苦民所苦。爰要求行政院提出食品安全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0年3月30日以院臺食安字第1100168591D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三)	針對110年行政院單位預算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原列1,410萬8千元；經查，是項計畫主要業務為負責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各項相關業務，並整合跨部會並協調推動及督導食安管理政策，強化食安治理體系相關。然查，行政院明知推動110年1月1日起將開放含萊劑美豬進口為政府重大決策，然負責全國食品安全的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事務的食品安全會	本院業於110年3月30日以院臺食安字第1100168591E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卻自108年6月後，便未再由行政院長主持召開，顯示行政院未能積極召開食安會報，拒絕接受任何可能的反彈意見(因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規範食安會報須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職是之故，爰要求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食安管理書面報告。	
(五十四)	<p>中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自98年起於中國境內批准設立多處海峽兩岸交流基地，並於110年1月公佈4處基地的新增，不僅使其批准之交流基地增至79處，在公布海峽兩岸交流基地名單一覽表之後亦舉例福建湄洲媽祖祖廟和台灣有關媽祖宮廟、團體聯合舉辦了攜手抗疫線上祈福活動，表示臺灣有120多家媽祖宮廟、3,000多名信眾現場參與，20萬人觀看線上直播，並讚許這些基地「持續深化兩岸融合發展，不斷促進兩岸同胞心靈契合」。我國大陸委員會亦針對海峽兩岸交流基地回應，指中國積極加強宣揚中華文化紐帶關係，爭取我民眾對中方的文化與政治認同，政府會持續關注及因應後續中方相關作為。</p> <p>國臺辦一貫堅持「祖國必須統一，也必然統一」之政策執行對臺工作，我國民間團體與其核批之海峽兩岸交流基地之合作，不僅為危害我國主權之宣傳樣板，更有受中國政府指揮進行我國人民滲透之虞。為維護我國國家安全與自由民主之憲政體制，爰要求行政部門應對我國民間團體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交流基地之實體及線上交流狀況進行蒐整，並強化對我民間團體從事兩岸交流活動之管理與掌握，以確保國家安全與整體利益，於5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院業於110年5月28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1757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五)	<p>中國中央政府於109年6月30日繞過香港立法會，以代位立法方式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政府並隨後於同年7月7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查港版國安法及其施行細則，其中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等國安犯罪之定義模糊，並擴張警察機關權力，授權其可在不受司法機關監督下任意搜查、秘密監聽、凍結或沒收人民財產，以及沒收旅行證件等。港版國安法施行至今已有逾80人遭拘捕，至少8人遭通緝，造成香港人權情勢急速惡化，人民的基本言論自由以及結社自由屢遭侵犯，港人離開香港另覓家園之需求急迫。</p> <p>查來臺居留之香港居民人數，107年為4,148人、108年5,858人、109年11月之統計則為9,501人，成</p>	本院業於110年3月30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16862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長率為去年成長率之 2.13 倍，顯見港人移民至臺灣之需求大增。又查有媒體引駐港處統計指出 109 年 1 月至 10 月文書驗證數 2 萬 5,541 件，較 108 年同期 1 萬 5,309 件有顯著增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亦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於例行記者會上表示將會強化援港機制，以下列三具體措施執行，即鬆綁香港優秀畢業生來台工作限制、檢討放寬香港專業人士來台居留定居限制、以及開通港人來台投資居留綠色通道。</p> <p>放寬港澳居民來臺居留限制之研擬固然重要，其申請程序亦至關重要，惟查現行港澳居民來臺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繁雜，特別是港版國安法實施後，民主人士遭港府大搜捕，警察紀錄申請不易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協調移民署與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其相關情形及我國政府如何因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五十六)	<p>我國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並維護國家主權與自由民主憲政，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通過「反滲透法」。中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不僅隨即譴責此舉傷害兩岸人民感情、嚴重損害臺灣民眾福祉利益，中國共產黨中央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公佈修正版本的「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工作條例」，並於其中 36 條明訂「支持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指導相關人民團體和社會團體，在港澳臺統一戰線工作中發揮作用」，顯見中國對於臺灣境內之滲透與統戰工作之重視。</p> <p>自「反滲透法」生效迄今已逾 1 年，惟其執行狀況尚未向立法機關與社會大眾揭櫫，爰要求大陸委員會統合「反滲透法」各條文之主管機關，針對該法執行狀況及相關案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00168629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五十七)	<p>行政院負責協調相關部會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計畫，進行前瞻資通安全技術研究、提供頂尖資通安全人才培育資源、進行跨國人才交流與研究合作，為臺灣未來 2030 資安需求扎根。</p> <p>茲有關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係辦理資安前瞻研究、頂尖實戰人才養成、實習場域建置、國際合作及技術移轉創新育成所需經費。惟資安卓越中心之功能及定位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安科技研究所、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大學有所重疊，恐有疊床架屋、預算無法有效執行之疑慮。</p>	<p>一、本院為發展數位應用資安生態系，完備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資安能量，以「成為亞太高階資安人才及技術創新基地」為目標，設立資安卓越中心。</p> <p>二、本計畫目的在解決國內高階資安人才不足的問題，計畫總經費 16.36 億元，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配合前瞻計畫係以二年為一期，本期(110、111 年度)特別預算經立法院審議核定編列 8.09 億元，其預期效益重點如下：</p> <p>(一)擇優挑選產學政軍之人才進行培訓，透</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了培育我國資安人才，使資安前瞻預算有效運用，爰建請行政院參照矽導計畫之架構，重新因應現行資安發展困境源自人才培育與學術前瞻研究能量不足所致之基礎發展條件不足，明確卓越中心之定位及角色，加強與教育部、科技部之協同合作深耕人才培育，以奠定國家資安與科研發展基礎。</p>	<p>過「以戰代訓」之理念，定期密集針對不同模擬場域進行實戰演練，提升學員實戰經驗，完訓獲得較優渥之就業機會，並做為國家緊急需調用人力之後盾，長期招收對象將擴及亞太地區。</p> <p>(二)因應資安新興威脅及趨勢發展，由資安卓越中心延聘國際優秀人才，負責政府機關短中期所需之應用技術研究，以及國家長期關鍵核心之基礎研究，以培育並厚植我國資安前瞻研究自主能量；同時參與國際資安標準規範制定，確保開發技術與國際接軌，除可透過技轉方式，幫助國內業者提升技術能力或成立新創公司，亦可藉由資安前瞻研究成果進行國際合作，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p> <p>(三)於資安卓越中心建置國家型工控場域，提供國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所需資安防護解決方案之實證場域，並支援教育訓練及大型攻防演練，另透過補助大學區網中心提供校園資安教學所需之場域設施，以及協調政府機關開放部分網路或應用系統供資安實習，拓展資安教學實習場域，完善資安教學設備環境。</p> <p>三、本計畫部分內容涉及相關部會，已由本院資通安全處召開多次計畫研商會議，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共同討論跨部會署合作內容及業務分工等；其中，教育部主責擴增師資員額及建立資安高階教學實習場域，科技部負責學術型資安研究，均與本計畫有所區隔，本院資通安全處後續將於執行期間，加強與相關部會之協同合作，期以持續深耕資安人才培育。</p>
(五十八)	<p>行政院於「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中結合5+2產業，提出產業創新並加速邁向「智慧國家」的願景，並且已具體反應於前瞻計畫 2.0 之數位建設預算中，預計將投入 5G 網路建設及應用開發於 AI、新世代半導體、資訊安全以及縮短偏鄉數位落差等領域，可看出相關部門對於發展智慧國家之決心。</p> <p>然而，在數位時代發展中，各國國內皆存在數位落差的鴻溝，對已開發國家而言，更是嚴重。隨著數位化不斷提升，不常使用或不熟悉資通訊網路技術的高齡</p>	<p>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院臺科會字第 110016821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者，被排除在公共服務之外的風險，相對明顯。前瞻計畫 2.0 雖已寬列數位建設預算，卻未考量高齡者將因此遭受相對剝奪。六成以上被形容為「數位失能」的高齡者，極可能因此被加速邊緣化。</p> <p>高齡政策白皮書草案中雖已提及應提升高齡者與數位的連結，降低高齡數位落差，鼓勵發展高齡友善的智慧科技產品與社群平台等語，但卻未明訂績效指標，淪為願景式口號。爰要求行政院應於「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下成立「高齡數位政策工作組」，提出並列管具體政策，訂定績效指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五十九)	<p>有鑑於 109 年 10 月立法院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案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建置空中機隊；為此海巡署在 11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筹建空中能量評估規劃會議」，據指出，初步規劃成立空中機隊的預算初估至少要 50 億元。空中勤務總隊近年以來，實際出動之任務偏重以救災、救難、救護為主，進而排擠其他性質之空中任務，如近期大陸漁船及抽砂船頻頻於我國領海或經濟海域進行非法活動，考量海上執法之需求，海巡署建立專屬空中偵巡能量之重要性日漸上升；再者，目前海巡署已將計畫提送至行政院。爰此，為滿足海巡執法作業之實際需求，維護我國海域之權益，建請行政院加速辦理組建空中機隊之進程。</p>	<p>一、本院 109 年 11 月 25 日及 110 年 1 月 25 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航空器一元化政策推動 17 年來，空勤總隊執勤尚屬順遂，並未發生重大問題，惟是否維持一元化，需就國家整體資源做全面盤點，請海洋委員會量化分析供給與需求，並邀請相關機關研商，提出確實可行方案再行報院。</p> <p>二、海洋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9 日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續研議方向，以凝聚共識中。</p> <p>三、本案俟海洋委員會提出確實可行方案報院後，本院將儘速處理。</p>
(六十)	<p>107 年公投綁九合一大選時，通過第 9 案「反核食」公投，維持禁止日本福島縣及周遭 4 縣市的農產品或食品進口，其他都縣府要求輻射檢測證明與產地證明；日前經濟部及外交部紛紛表態將持續爭取加入，由日本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然公民投票法僅規定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爰要求行政院就確保日本核災地區食品安全及管制區域範圍提出書面報告，呼籲應重視國人食品安全問題，以保障我國人民身體健康為優先。</p>	<p>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院臺食安字第 1100168591F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六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其各工作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列有臨時人員酬金計 1,231 萬 3 千元，列有聘用與情蒐集、專職攝影及美編設計等臨時人員，近年人數未減少且有增加情形，如屬常態應檢討組織編制，考量長期聘僱勞工退休與職工福利公平。爰要求行政院於 3 個月內，針對其組織員額編制運用合理性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以院臺人字第 110016720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二)	為因應長期以來外界不斷批評政府不應帶頭進用大量勞動派遣工，及外界保障勞工權益的要求，行政院自 110 年度起派遣人員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然社會大眾仍關心派遣人員歸零，實際上轉為勞務承攬人力，對勞工權益保障仍未改善，各機關勞務承攬進用人數亦有可能增加，或各部會為降低勞務承攬進用人數，尚有從所屬機關、財團法人借調、借用及其他方式支援人員，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各機關 108 至 110 年度派遣人力、勞務承攬人力及借調等支援人員，提出相關檢討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擬具書面報告，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020000862 號函送立法院。
(六十三)	有鑑於經濟部雖然是「國營事業管理法」之主管機關，然而，現行針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有關政府及國營事業持有民營事業合資股份，其政府資本計算，目前均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22651 號函釋進行認定。 因此，實務上除經濟部外，財政部與交通部均有所屬國營事業，且認定上均依照前述行政院函釋之情形下，為明確對於政府資本之監督管理，爰要求行政院針對事業單位整體公股持股過半（諸如欣欣客運、大南汽車、欣嘉天然氣等），其是否屬於國營事業，以及如何落實政府資本之監督管理進行研議，並針對前述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院臺經字第 110017278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十四)	「大南方計畫」是蔡英文總統 108 年底選舉的時候提出，近日，行政院長蘇貞昌視察「屏東高鐵特定區」時表示，總統蔡英文之大南方計畫將於屏東實現，包括高鐵南延屏東、科學園區等，隔日媒體延伸報導大南方計畫，尚包括嘉義科學園區等。 109 年初行政院曾回覆書面質詢，關於「大南方，大發展」計畫之內容，行政院僅用短短 3 行字數衍，目前沒有實質的計畫內容。5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美伶指出，大南方計畫尚在討論中，還未成形，金額未框定，沒有實質的計畫內容，國家發展委員會僅作會議紀錄彙整，權責上無法提供行政院召開會議之會議紀錄。9 月，龔明鑫主任委員於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至 6 月間參與行政院召開之「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相關會議約 10 餘場次，共同討論各部會所提出之產業聚落及建設項目草案，仍無完整具體內容。 爰要求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	本院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院臺交字第 110001183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計畫」之書面報告，包括 30 個產業聚落構想，負責主管之部會、規劃進度、未來時程，並公開相關會議之會議紀錄，以利國會監督及財政紀律。	
(六十五)	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又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然，行政院下轄之各部會暨國（公）營事業體，其受僱員工數多超過一百人以上，多數卻無設置適當之托兒設施或措施。今，我國已面臨少子女化之衝擊，爰建議行政院下轄之各部會暨國（公）營事業體，應為民營企業之表率，於三個月內全面檢討各部會暨（公）營事業體設置幼託設施之狀況，並研議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擬具書面報告，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217 號函送立法院。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台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 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污法 36 條修訂，環保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一節： (一) 考量施作工程作業時因擾動或破壞粉粒狀物質結構，容易產生粒狀污染物，逸散至空氣中，且運輸車輛駛出廠區，未將車身及輪胎夾帶泥沙洗淨，污染附近道路，引起街道揚塵，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降低對周邊環境之影響程度，針對使用施工機具與車輛進行相關管制作為。 (二) 110 年 4 月 26 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說明施工機具與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問題，請各機關工程單位依會議結論辦理，於自行施作或委辦發包工程時，優先採用低污染車輛和機具（即符合黑煙不透光率 1.0m ¹ ）並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自主管理措施，以維護空氣品質。 二、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一節： (一) 環保署為避免貿然直接全面性推動柴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油車定期檢驗措施，造成民怨衝擊，優先採行各項柴油車管制措施，並依各項措施執行成效納為推動柴油車排氣定期檢驗之前置作業，以期展開定期檢驗制度時將衝擊降至最低。</p> <p>(二)環保署現階段推動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預計施行至 111 年底，可逐步淘汰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改善柴油車污染排放。</p> <p>(三)另環保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修正「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對於污染排放相對較低者，簡化檢測程序，廢除程序較為複雜之舊制濾紙反射式(污染度)檢測方法，另為鼓勵車輛落實維修保養，提高馬力比試驗標準並增訂無須檢測馬力比規定。新檢測方法已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與舊制檢測方法比較，整體管制能力相當，但檢測時間可有效減少 25% 以上，進一步提升柴油車動力檢測站之檢驗量能。</p> <p>(四)環保署評估全國排放量佔比、柴動站檢測量能、配套措施及辦理期程規劃，並就減量成本效益、管制成效及執行效率等面向進行分析，擬規劃定期排氣檢驗方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檢對象：高污染車輛，係指前一年度經環保局通知到檢或民眾檢舉且檢驗不合格者，因曾有不合格紀錄，具有潛在高污染風險，應納為定檢對象列管，以定期追蹤，確保車主落實維修保養。 2. 檢驗單位：各縣市環保局柴油車動力檢測站，若無檢測站者，將協調與監理機關檢驗場地或環保局指定地點執行。 3. 定檢頻率：每年定檢 1 次，連續 2 年。 4. 期程規劃：目前須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如邀請各公會、車主、環保局等單位進行方案說明與討論，並辦理相關法規研修事宜，以及檢測系統介接等項目，俟完成後辦理正式施行事宜，目前暫定於 112 年施行，1 年加強宣導，評估未完成定期排氣檢驗者不開罰。 5. 配套措施：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連續2年經檢驗合格者，解除列管。</p> <p>(2) 請各縣市環保局加強不定期稽查管制，如路邊攔查、目視判煙等措施。</p> <p>(五) 綜上，環保署將持續積極研議排氣定期檢驗回歸環保機關辦理之配套措施，並考量車主便利性、檢驗人力、經費與減量效益，據以規劃柴油車定檢制度，力求簡政便民及提升空污減量效益。</p>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人員：

處長呂秋香

機關長官：

院長蘇貞昌